

農村調查

毛澤東 著

第一卷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渤海新華書店印行

MG
A424
61

農 村 調 查

毛 澤 東 著

渤海新華書店印行

一九四八年一月



3 2285 2952 9

農村調查

一九四八·一·初版

五〇〇

元

著者 毛澤東

印行兼發行 渤海新華書店
(惠民南門大街)

分店

樂陵	臨邑	霑化	索鎮	德州
東光	慶雲	振華	南皮	滄縣
靖遠	津南	吳橋	商河	德平
齊河	匡五	章隆	博興	壽光
廣饒	臨淄	高苑	濟東	濰南
周村	張店	青城	益壽	北鎮
利津	蒲台	濱縣	富國	無棣
陽信				



为人民服务
毛泽东

目錄

序言一	一
興國調查	二
東塘等處調查	五
木口村調查	六一
贛西土地分配情形	六九
江西土地鬥爭中的錯誤	七二
分青和出租問題	七八
分田後的富農問題	八八
土地法（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九〇
土地法（一九二九年四月）	九三
長岡鄉調查	九五
才溪鄉調查	一三一
跋	一五二

序言 (一)

從一九二七年北伐戰爭起，到一九三四年離開中央蘇區為止，我親手從農村中收集的材料，現在僅剩下下列各部份：(一)尋鄔調查；(二)興國調查；(三)東塘等處調查；(四)蘇木五鄉調查；(五)贛西南土地分配情形；(六)分青和出租問題；(七)江西土地鬥爭中的錯誤；(八)永新分田後的富農問題；(九)兩個初期的土地法；(十)長岡鄉調查；(十一)才溪鄉調查。最後兩部份，曾在中央蘇區的「鬥爭報」發表過，其餘保存原稿，經過長征，尙未損失。此外的東西，就都損失了。其中最可惜的，是一九二七年春天在湖南做的長沙、湘潭、湘鄉、衡山、醴陵五縣調查，因許克群叛變而損失。一九二八年春天在井岡山做的寧岡、永新兩縣調查，因井岡山失守而損失。這裏存下來的，都是中央蘇區的材料，前九部份是初期的土地革命，後兩部份是深入了的土地革命，雖不完全，亦可見其一斑。爲免再損失，印出若干份，並供同志們參考。這是一種歷史材料，其中有些觀點是當時的意見，後來已經改變了。

毛澤東

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於延安

序 言 (一)

這個材料延至今天才付印，但尋郎調查又遺失了。

現在黨的政策，不是內戰時期那樣的土地革命政策，而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綫政策，全黨應該執行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中央指示，應該執行即將到來的七次大會的指示。所以印這個材料，一爲保存歷史陳跡，一爲幫助同志們找一個研究問題的方法。現在我們的同志，很多還保存着一種粗枝大葉，不求甚解的作風，甚至全然不了解下情，却在那裏負負指導工作，這是異常危險的現象。對於中國各個社會階層的實際情況，沒有真正具體的了解，真正好的領導是不會有的。

要了解情況，唯一的方法是向社會作調查，調查社會各階層的生動情況。普遍調查是不可能也不需要，有意識有計劃的抓住幾個城市，幾個鄉村，用馬克思主義的基本觀點——階級分析的方法，作幾次周密的調查，乃是了解情況的最基本方法，只有這樣，才使我們具有對中國問題的最基礎知識。

要做這件事，第一是眼睛向下，不要只是昂首望天，沒有眼睛向下的興趣與決心，是一輩子也不會真正懂得中國事情的。

第二是開調查會。東張西望，道聽途說，決然得不到什麼完全的知識。我用開調查會的方法得來的材料，湖南一個，井岡山一個，早失掉了，尋郎調查帶到延安，又不見了。這裏印的，主要是一個

興國調查，一個長岡鄉調查與一個才溪鄉調查，閱者單看這三個，就可知道如何找到材料的方法。開調查會是最簡單易行又最忠實可靠的方法，我用這個方法得了很大的益處，這是比較什麼大學還要高明的學校。到會的人，應是真正有經驗的中級下級幹部，或老百姓。我在湖南五縣調查及井岡山兩縣調查，找的是各縣中級負責幹部，尋鄉調查找的是一部份中級幹部，一部份下級幹部，一個窮了的老秀才，一個破產了的商會長，一個知縣衙門管錢糧的已經失了業的小官吏，他們都給了我很多聞所未聞的知識。使我第一次懂得中國監獄全部腐敗情形的，是在湖南衡山縣作調查時一個該縣的小獄吏。興國調查與長岡、才溪兩鄉調查，找的是鄉級工作同志與普通農民。這些幹部、農民、秀才、獄吏、商人與錢糧師爺，就是我的敬愛的先生，我給他們當學生是必須恭謹勤勞與採取同志態度的，否則他們就不理我，知而不言，言而不盡。開調查會每次人不必多，三五個七八個人即够，必須給與時間，必須有調查綱目，還必須自己口問手寫，並同到會人展開討論。因此，沒有滿腔的熱忱，沒有眼睛向下的決心，沒有求知的渴望，沒有放下臭架子與甘當小學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必須明白：羣衆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是往往幼稚可笑的，不了解這一點，就不能得到起碼的知識。

我再度申明：出版這個黨內參考材料之主要目的，在於指出一個如何了解下面情況的方法，而不是要同志們去記那些具體材料及其結論。一般的說，中岡幼稚的資產階級還沒有來得及也永遠不可能替我們預備完全的甚至起碼的材料，如同歐美日本的資產階級那樣。所以，我們自己非做搜集工作不可。特殊的說，實際工作者須隨時去了解變化着的情況，這是任何國家的共產黨也不能依靠別人預備的。所以，一切實際工作者必須向下作調查。對於只懂得理論不懂得實際的人，這種調查工作尤有必

要，否則他們就不能將理論與實際相聯系。「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這句話，雖曾經被人譏爲「狹隘經驗論」的，我却至今不悔。不但不悔，我却仍然堅持沒有調查是不可能發有發言權的，有許多「下車伊始」，就哇喇哇喇的發議論，提意見，這也批評，那也指摘，其實這種人十個有十個要失敗的。因爲這種議論或批評，沒有經過周密調查，不過是無知妄說，我們黨吃所謂「欽差大臣」的虧，是不可勝數的。而這種「欽差大臣」乃是滿天飛，幾乎到處都有。依然是斯大林的話說得對：「不與實際相聯系的理論只是空洞的理論」。當然又是他的話對：「不與理論相聯系的實際也只是盲目的實際」。除了盲目的、無前途的、無遠見的實際家，是不能叫做「狹隘經驗論」的。

我現在還痛感有周密研究中國事情與國際事情的必要，是與我自己對於中國事情與國際事情依然還只是一知半解，這種事實相聯聯的，並非說我是什麼都懂得了，只是人家不懂得。和全黨同志們共同一起向羣衆學習，繼續當一個小學生，這就是我的志願。

毛澤東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七日

興國調查

一九三〇年九月，紅軍第一方面軍從打長沙回到江西，十月初打開吉安，進到袁水流域，興國送了許多農民來當紅軍，我趁此機會做了一個興國第十區即永豐區的調查。找了傅濟庭、李昌英、溫奉章、陳偵山、鍾得五、黃大春、陳北平、雷漢香八個人開調查會。調查的時間是一九三〇年十月底，開會的地點，是新贛縣之羅坊，開了一個星期的調查會。永豐區位於興國贛縣萬安三縣的交界，分爲四個鄉，舊凌源區爲第一鄉，洞江區爲第二鄉，山坑區爲第三鄉，江圍區爲第四鄉，以第二鄉之永豐圩爲本區政治經濟中心。人口分佈：第一鄉三千，第二鄉八百，第三鄉三千，第四鄉二千，總共八千八百。這一區介在興、贛、萬之交，明白了這一區，贛萬二縣也就相差不了，整個贛南土地鬥爭的情況也都相差不了。實際政策的決定，一定要根據具體情況，坐在房子裡面想像的東西，和看了粗枝大葉的書面報告上寫着的東西，決不是具體的情況，倘若根據「想當然」或「不合實際的報告來決定政策，那是危險的。過去紅色區域弄出了許多錯誤，都是黨的領導與實際情況不符合的原故。所以詳細的科學的實際調查，乃非常之必需。這次調查，一般的說來仍是不很深入的，但較之歷次調查要深入些。第一，做了八個家庭的調查，這是我從來沒有做過的，其實沒有這種調查，就沒有農村中的基礎概念。第二，調查了各階級在土地鬥爭中的表現，這是我在尋鄒調查中做了而沒有做得完全的。這個調查的缺點，是沒有調查兒童和婦女狀況，沒有調查交易狀況和物價比較，沒有調查土地分配後農業生

產的狀況，也沒有調查文化狀況。這些本來是要調查的，因為敵人對羅坊進攻了，紅軍決定誘敵深入的方針，我們的調查會只得結束。下面的材料是這樣得來的：由我提出調查的綱領，逐一發問並加討論，一切結論，都是由我提出得到他們八個同志的同意，然後寫下來的。有些並未作出結論，僅敘述了他們的答話。我們的調查會是活潑有趣的，每天開兩次甚至三次，有時開至很夜深，他們也並不覺得疲倦，應該深深感謝這些同志們，他們有幾個是共產黨員，但多數不是黨員。

毛澤東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於寧都小布圩，整理後記。

一 八個家庭的觀察

(一) 傅濟庭

第十區第一鄉人，開小屠坊，沒有本錢。五個人吃飯。有二十三石穀田。要交出三石租，留二十石。五人每人要吃七石，共要三十五石，不足十五石，靠屠坊生意來補足。每殺一個豬，能賺一元三角左右（現在沒有大豬殺了，每個豬只能賺五角左右）。五個人是：父親（八十歲），妻子（煮飯、養豬、弄柴火、洗補衣裳，不能耕田），兒子（五歲）女兒（一歲），和自己（三十九歲，耕田兼殺豬）。除自己的田以外，又同人家租入五石穀田，每年要請一個月的零工幫忙作田，母親五年前死了，死的時候用了小洋一百多元，除兄弟出的以外，自己借了小洋五十元債，利上加利，今年已是百五十元了。二十三石穀田中有十七石是自己的，六石是『退脚田』，乃白鴛（贛縣屬，離十區一鄉十里）鍾姓的公田。六石每石押去小洋六元，共三十六元，另外每年交租三石（十分之五）。

去年三月革命失敗，跑往均山裏，幫人修山。九月紅軍到興國，回家，堵衛狗鑽山走了，沒有分田。今年二月（陽曆三月），紅軍打贛州，二分分田，沒有分進來，但三石租不要出了，百五十元債不要還了。同時押金三十六元也沒有收回。二月起在村政府當了三個月土地科長，幫人家分田。四月起當赤衛隊中隊長，有梭標無槍，當了三個月，六月十五日帶隊打興國縣的堵衛狗一次。六月起，赤衛隊改編爲紅軍預備隊，當排長，一個多月，當連長。這時第一鄉編了二個連。八月打七坊，帶隊去打，打勝了。這次（陽曆十月）出發新喻當營長。脫離生產不得，肉賬又沒有收好還與別人，要回家去，不願當紅軍。

讀過六年書，勉強看得報信。

（二）李昌英

十區一鄉彭屋洞人。

六個人，自己四十八歲，耕田。妻也四十八歲，心氣痛，只能煮飯，洗衣衫，供豬子。兒子二十歲，耕田，很笨不會算計。媳婦二十歲，每天弄柴燒，不能耕田。女兒十二歲，今年六月嫁出去。嫁到四十里的吳姓。第二個兒子三歲，今年四月死了，現在只有四個人吃飯。

自己已有三十石穀田，借老弟李昌芬二十石穀田，李昌芬因田不好不夠開銷往泰和羅坑作田去了。李昌芬的二十石穀田水打得到，只能收十三石穀，要還九石租。李昌芬欠了千二百毛債，九石租，就代昌芬還了利。自己的三十石穀田，因是山田勸易崩壞，實際只能收十七石，連昌芬田的實收數四石共二十一石，均水穀（毛穀），七折成燥穀十五石，年好也只十七石罷了。六個人每年要吃四十石糧。不够一半以上，靠番薯幫助，年收番薯三十担左右。喂一隻豬，喂到十二月，賣給人家，買油鹽

穀

回來吃。平時不能吃肉，只有清明（四毛），蒔田（十五毛），端午（三毛），吃新（十毛），七月半（二三毛），中秋（二三毛），割禾（二十毛），重陽（二三毛），過年（三十毛）才買肉吃。吃新要買十毛錢肉，因為要請工種番薯。蒔田，割禾都要請工。一年要請二十個工。父子二人除做自己的事外，還要幫兄弟老二耕二十石穀田，每年要花費八十個工（每一石穀，好田要費三個人工，壞田要費四個人工），因為老二死了，剩下老二嫂昌英，他的第二個兒子過繼與她。八十個工沒有工錢，除做自己的事並做老二嫂的事外，再無餘力幫別人工了。

欠債一千二百毛，欠得義倉上的，每年還利穀七石半（借百六十毛量利穀一石，每石價二十四毛）。每年年終賣豬賣得二十多元，除拿六七元買油鹽外，均拿了折了利穀還與義倉。本村新義倉老義倉各有三十餘石穀，共有七十石穀。

今年三月分田，六個人每人分得七石穀，共四十二石穀，即把昌芬那份田完全歸了昌英，昌芬的那筆賬由昌英還利的，也廢除了，義倉上千二百毛債也廢除了。四十二石穀是瘦田，只能收六成，二十五石左右，加上番薯，勉強够吃。

今年八月鎮西南來公事，重新分過，抽肥補瘦。她家死了一子，嫁去一女，只有四個人了，每人分得六石一桶（四桶爲一石）共得穀二十五石，他的壞田撥出一點給人家，人家的好田撥來一點與他，這回分田分得勻淨。爲甚麼三月每人分得七石，八月只分得六石一桶呢？因爲革命勝利，彭屋洞早先去泰和耕田的農民這時候回來了十二個人，因爲泰和那邊還沒有革命，聽到興國革了命，有田分，都回來，所以本村每個人的田分少了些。

彭屋洞只有易、李、丘、鄭四姓，共一百三十多人，沒有村政府。

他在鄉政府沒有辦什麼事，他的兒子李全坡在鄉政府經營彭屋洞方面的軍器（梭標、鳥槍、刀等），打興國，打良口，均他兒子出發，打七坊，打南昌輪到他出發。他願當紅軍，只是要請一個月假歸去買回一個牛子，才好耕田。因為他的一隻牛，今年六月二十七跌死了，前年二十三元買進來的跌死了賣牛肉賣得了十元。六月費去十二元買進來一條牛，七月又跌死了，賣牛肉賣得了八塊錢（還不會收糞），須得再買一隻牛子才好耕田，所以要告一個月假回去一轉，再來當紅軍。

「叨紅軍的恩典」，過去七十塊錢一頭的牛，如今只要二十元買得到了。「叨紅軍的恩典」，百物都便宜了，油過去二十三元一担（一百斤），現在只要十元一担了。穀過去四元一石，現在一元一石（三個銅片一升米）。柴過去二十文一斤，現在八文一斤，肉過去五百三十文一斤，現在三百二十文一斤。只有鹽、布等項大貴特貴，纜過去三百二十文一斤，現在八百文一斤。布過去白棉布二百四十文一尺，現在三百二十文一尺。

（三）溫 奉 章

十區四鄉（候遷）人。候遷有三百多人，有一個鄉政府。四個人吃飯。

父親五十六歲，脚痛，一點事也不能做了。母親四十六歲，眼睛看不到了，供豬而外，不能做別事。自己二十二歲，耕田，今年三月起當少大隊長，七月起在鄉政府當財政委員，十月出發打南昌，代理紅軍後備隊連長。妻十六歲，煮飯，弄柴燒，看牛，不幫耕田。

自己已有八石穀退脚田，父親押去多少錢不知道，每年還租二石半（燥穀）。本是八石水穀田，因係好田，能收八石燥穀，四個人每年要吃二十八石，少二十石，從地主租來一百二十石穀田，不押錢

，要糶租。一百二十石均水災田，實只能收九十石水穀（每年收一次），八折成爲七十二石，糶穀要量去五十五石租（租率百分之七十五），除剩十七石，吃食不夠。六月至七月收禾，雖然收了禾，還了租去，還了去年的生穀去，隨即沒有食了。八月九月又要生穀，向富農生，生一年，一石還三籮。每年要生十多石穀。去年生的十二石穀，今年『叨紅軍的恩典』，不要還了。欠了六十元債，欠了大地主劉花讓的，每十塊毫洋量一石穀利息，現在不還了。幸得能收四十担番薯，三担番薯抵一石穀，共可抵十三石穀。

今年三月，四個人共分了三十二石穀田，除自己的八石退脚田外，分進來了二十四石。分法，卽就原耕的一百二十八石（佃人百二十石，自己八石），劃出九十六石與別人，剩下三十二石。劃出去的盡量拿歹田，剩下的都是好田。八月重分，發見他分多了，又太好了，劃出去二石，剩下三十石，又把好田劃出一些，歹田劃些進來。『鄉政府分田很公道』。

過去耕百二十石穀田的時候，自己忙得要死，蔣田割禾種番薯三個時節還要請工，蔣田請六七工，割禾請三十多工，種番薯（早遲兩次）請三十多工，共要請七十多工，蔣田種番薯交伴（我幫你做你幫我做）十多工還不在內。現在只耕三十石穀田，不但不需要請工了，也不要交伴了，自己也不如過去那樣苦做了，比方過去苦三分，現在只苦一分，閒空時間很多，在鄉政府管財政，辦些公事。打興國，打良口，這回打南昌，他都出發。

讀過四年書，標語能認一半，能寫賬。

（四）陳偵山

十區二鄉（指閣寺）人。

第二鄉共有七百人，鄉政府設在永豐圩上。

七個人吃飯，三個兄弟；各人一個老婆，老大一個女，老大二十九歲，陳偵山老二，二十四歲，老三，十八歲。老大擺油鹽攤子，攤子擺在人家店門口，專賣零油零鹽，借人二千三百毛做本，失掉了，「搭便革命」。不要還債，攤子不能再擺，現在二十軍當兵。老二讀過八年書，十九歲以前在自已家看牛，十九歲起學看「地」，看了五年「地」。在鄉政府當宣傳員。這次出發，當連政治委員。老三是做篾匠學徒，學了三年，現在二十軍當兵。老大的婦娘煮飯，弄柴火，種菜。老二的婦娘同做上項各事，現在鄉政府當婦女赤衛隊隊長。老三的婦娘才九歲。老大的女二歲。

自有二十石穀田，又租來十石（還租穀五石），老大主持。永豐圩三天一圩，逢圩老大去賣油鹽二次，圩畢在家耕田。老大自己耕田之外，每年要請八十個工幫做。

欠債一千三百毛，要利穀十石。每年耕田有穀三十石，還去租穀五石，利穀十石，只剩十五石，七個人除老三幫人做篾不在家外，六個人要吃四十二石，不足二十七石，靠了老大做油鹽生意老二看地賺點錢來添補，老三還在學徒期中，不能賺錢。

去年二月起革命，老大老二都參加，老大當農會糧食科長，老二當宣傳。幾個婦娘子都贊成革命，原因是往常債主逼債，逼得她們過不得年，她們聽得抗租、抗捐、抗糧、抗債、心裏喜歡，故此贊成老大老二革命。老三是個老實人，人家說怎樣他就怎樣，這時他沒有參加革命。四月革命失敗，豬狗來，老大跑往均村幫人修山，老二跑到泰和的冠朝，在那裏看地，賺了七八千塊錢。去年十二月，紅軍又佔興國，老大老二回家，又幹革命。革命失敗時，被靖衛狗燒去六間房子。

今年三月分田，除自己的二十石穀外，還分進來二十九石，共計四十九石，每人得七石。婦娘子

看見分了田，租也不要了，債也不要還了，心裏不勝歡喜，老二的婦娘子便高興的去鄉政府當婦女赤衛隊長。三月分田盡是好田，八月重分，好歹扯勻，扯一半好田，扯來一半歹田，還是每人七石，婦人仍是喜歡的，因為婦娘子自己在政府辦事，經常說別人應該好歹扯勻，所以在扯勻自己的田時，她也是贊成的。

老大、老二、老三及老二婆均離家做革命工作，家中只有老大婆，老大婆的女及老滿嫂三個女子，都沒有耕種能力，所以鄉政府派人爲他家耕田。派鄉中勞力多的去耕，先耕陳家的，後耕自己的，耕得很好，派去耕田的人吃陳家的飯。七個人有四個人吃外邊的飯，這四個人的每人七石穀便餘了下來，拿了發賣，得了錢買油、買鹽、買布。

(五) 鐘 得 五

十區三鄉（山坑）人。

家裏有十一個人。自己二十八歲，讀過七年書，在白鶯（離山坑三十里）王姓雜貨店裏當先生（管賬），年薪小洋六十元。連當學徒到當先生共計做了十三年，去年三月紅軍到白鶯，跟着回家，在家居住。母親五十多歲，老了，帶小孩子。哥哥老八，三十一歲，耕田。老八嫂三十二歲，煮飯、弄柴火、洗衣服，不耕田。兩個姪兒，一個九歲，讀書。一個三歲。妻二十八歲，煮飯、弄柴火、供養子。兩個兒子，一個七歲讀書。一個兩歲。大姪討了一個老婆，九歲。帶小孩子。一個姪女，兩歲。以上共十二個人，只有老八能耕田，他自己能做生意，其餘均缺乏生產能力。

自己只有三十石穀田，租別人三十六石。共六十六石，租的田還六成租，還去二十一石六斗，折錢與他，留下穀子。每年能收四十多担番薯。十一個人要吃七十七石，養雞、供豬、煮酒、請工、待

去

要

人客等項，每年要吃二十石左右，共需一百石左右，收支相抵，不足二十多石。全家每年鹽錢布錢工錢糧錢及一切應酬用項共五六十元，內中鹽錢要二十多元至三十元，布錢要三十多元，糧錢二十五元，每石三元左右共七十多元，此外要應酬費二十多元。這一百五六十元的來源，從白鹽商店付回薪水六十元，紅利二十元，種雜糧如豆子等項出十多元。供豬除自己吃肉之外能餘十多元，賣松樹柴火每年出十多元，共約百二十元，每年須欠債三四十元。他家前共欠債二百多元。

從前有兩十六石穀田，十年前賣去七石（價每石十元），前年又賣去九石（每石十二元）故只剩三十石了。老八耕用，力還不够，每年要請零工一百二十多個，每工二百四十文，每年要出工錢二十八串。

今年二月（陽曆三月）革命成功，每人分得五石半穀田，十一個人共得六十石零一籮（內自己的三十石）。因為本鄉這次分田好歹沒有扯勻，現在又要重新分過，目前還未分好。本鄉人多田少，每人分五石半，不够食。他家過去每年須食穀百石左右，雜用百五六十元，分田結果得穀六十石零一籮，比革命前之六十六石少六石。但二十一石租穀不要還了（折錢六十多元），二百多元債的利息四十五元（二分息）也不要還了，則是好處。不好處是白鷺王姓的店倒，他無事做，每年少了八十元（薪水六十元，紅利二十元）的收入。兩樣相比，革命前比革命後差不多。但革命後，雜用少了許多。蒸酒，爲了請工，雖然還要，但可減少一些。布因省穿，也減少了。吃穀不够，雖然還要糴入，但穀價大減，七毛錢可以買一石。應酬亦相當減少了。所以從前要百五六十元雜費，現在大概減少一半，八年一年就夠了（興國的錢均以毫洋計）。

三月分田，「以原耕爲標準抽多補少」。以村爲單位，本村人多田少，故只做到「耕不動，並沒

原

由

有許多種少。目前再分，從別村抽些過來，大概每人能得七石穀，若能這樣，食穀就差不多了。

五月，他在鄉政府土地科負分配山林的責任（四個分山委員之一），把第三鄉的山林都分配了。法用鄉代表會議決，他便去各村分別開羣衆大會，實行在各村分山。分山多的分田少，分田多的分山少。分田不分山的有，分山不分田的沒有，分山的總是分了一點田。五月當赤衛隊後備隊中隊長。六月當獨立團的宣傳員。此次出發新喻，又是當宣傳員。第七第八次攻吉安他都去了。

願到紅軍當宣傳員。

（六）黃大春

十區一鄉茶干村人。

本村有三百九十多人。

四個人吃飯。自己三十六歲，同人家做爆竹。母親五十四歲，病了九年，做不得事。妻三十一歲，砍柴火挑到白鶯市上去賣（茶干去白鶯十里），賣了錢買米煮，又要煮飯，又要種茶，又要洗衣服，非常之苦。老弟三十二歲，做篾匠，去年三月去二團當紅軍，一去無音信。

家有五石穀田，自己耕了，沒有租別人的田。

他幫人家做爆竹，由人家請做零工，一毛四分錢一工，如天天做每月能得四元。老二做篾，一毛一工，食黃煙，做衣服，沒有什麼錢多餘。

革命之後，爆竹沒有做了，老二也不做篾，當兵去了。

從前靠做爆竹，靠老婆砍柴，年頭做到年尾，弄不得飽飯吃，分了田，吃便够了。欠了陳莊富農的債四十元，把五石穀田作抵押，這個富農非常之惡，革命中被羣衆打死了。去年三月組織秘密農會

志貞

會，茶干村農會，有五六十人，他在農會當交通。去年十一月當赤衛隊隊長，今年四月當土地幹事，六月當紅軍預備隊排長，八月當預備隊連長，這回帶隊下新喻。

三月分田，每人只有六石半，都是歹的。又因為原耕下了種，原耕得去六成，新戶只得四成。七月（陽曆八月）重新分配，每人分得七石，又分來了一半好田。

他是爆竹工人，失了業，老二是篾工，改當紅軍，故都分了田。別的在業工人，也都分了田，且與農民同數量，這是因為工人雖在業。但業不安定，常怕失業，故要求分田。又因為工人分田自己不能耕，要請人耕，故須與他人同數量。農民開頭只答應工人分半田，工人說分半田就要加工價，農民才說「我們准許分全田，你們不要加工價」。

工人分了田，沒有牛，要從親房朋友借牛、沒有犁耙，也要借，所以感覺困難。未曾讀過書，只會寫賬。

(七) 陳北平

十區三鄉（山坑）人。

十一個人。三個兄弟，每人一個老婆，兩個姪子，一父一母，一個祖母。老大，三十八歲，做泥水匠。老二，三十二歲，耕田。老三即陳北平，二十四歲，讀過六年半書，在高小讀過一年半，在鄉教小學五年。父親六十五歲，母親六十二歲。三兄弟的老婆在家煮飯，砍柴、種菜、洗衣服，不耕田。姪子一個兩歲，一個三歲。祖母九十一歲。

自有三十二石穀田，租人家二十石，還十石租，十一個人有兩個吃別人的，小的老的吃得少一些，因此每年六十石穀就够食，收入只有四十二石，不足約二十石。此外還有雜用，蒸酒啊、匠工啊、

油鹽布疋雜貨啊，婚喪季節送禮啊，等等，每年要用百二十元左右，靠了老大能入工資五十元左右，老三教書薪水五十元左右，山裏棕、柴、竹、木等項出得二十元左右，每年牛婆生一牛子，能出二十元左右，共約百四十元左右，以供雜用及補食穀之不够。

欠債八十元毫洋。

去年祖母、母親、大嫂，兩個姪兒都死了。剩下三兄弟。老二、老三各一老婆，加上老大的岳母，現在六個人吃飯。

三月分田照九個人分（那時有新生兒子一人，新生姪子一人，新討大嫂一人，但今年~~今年~~半年便都死了），每人五石半，共五十石零五斗，自己有三十二石，分進來十八石五斗，都是歹田，目前重分，業已調查清楚，還不會實行分配。

地主富農倒，不造房子了，老大失業，改了耕田。新辦鄉村人民學校，老三還有書教，照政府工作人員一樣，每天一毛子伙食費，沒有薪水。老三（陳北平）三月在常備隊當政治委員，四月在鄉政府當宣傳員，五月在鄉政府當文化科長，六月在鄉政府當秘書，閏六月回家教書。九月下新喻當預備軍第二連政治委員。

打王塘、打浪村、老大老二都去了。

（八）雷漢香

十區第三鄉（山坑）人。

五個人吃飯，三兄弟，一個母親，一個大嫂。老大四十三歲，一分幫人做雇農，二分自己耕田，老三二十九歲，二分雇農，一分自耕。雷漢香是老三，二十五歲，泥水匠學徒二年，回家做雇農。母親七

十歲，大嫂三十四歲，煮飯、弄柴火，種菜。

自有七石半穀田，租公堂四十四石穀田。公堂田還租六成。

欠債千二百毛，二分息，借了同鄉富農雷祖榮的。

老大老二替別人做零工，在家做事的時候，老大三分之二，老二不過三分之一，老三差不多全部時間替別人做零工。老大當家。

自己的七石半穀田，年成不好，只能收六石，公堂的四十四石只能收七成，計三十石，收成雖減，租不能減，仍要交四十四石的六成租，計二十六石。作一場田，只剩四石穀吃。連同自業的六石，共不過十石，食穀差得很多，又要還二百四十毛利錢，使得一家困苦不堪。

補足生活之法，第一是靠老大老二，尤其是老三幫人做工賺點錢回家。老三每年幫人做二百二十工左右，老大每年幫人做三四十工，老二幫人做百七八十工，合計幫人做四百二十三十工。這些工中，平時每工二百文，割禾摘木子每工五百文，共計每年工錢約四十元左右。第二靠種番薯，每年出得四十多担，抵得十多石穀。第三靠『番稻』，即晚禾，每年出得十多石穀，這是不受還租的。種番稻就不能種雜糧，第四靠養豬子，每年供養兩個，每個可出二十多元，共四十多元，除掉自己吃一半，可剩二十多元。

照上面的計算，共可收入三十多石穀子，六十多塊現錢。支出方面，只有三個人的吃食（三兄弟約有兩個吃人家的飯，只有一個吃自己的飯，加上兩個女子，共三人），和二十四元的利息，相抵有餘，用作油鹽雜費，應該不至很苦。爲甚麼他家還是很苦呢（簡直沒有什麼好東西吃，長日吃番薯絲拌飯，窮也沒有好的）？第一個原因，是他們三兄弟都好賭，特別是老二總是賭輸。第二個原因是老

大嫂好吃懶做，在家開得天翻地覆，弄的三兄弟都懶得做工，豬子也被她打死了。第三，一連死了兩頭牛，一個吃硝水吃死，一個跌死，家運不濟，大背其時。有這三個原因，所以他家總是苦。

三月分田，每人分得六石半穀，共三十二石半。即從原耕五十一石半中（自有七石半，租人四十四石），抽出十九石給別人，其餘歸自己。不過抽出去的十九石，都是山邊瘠瘦，每年只能出一道的歹田，留下來的都是每年可出兩道的好田。

要重新分配，調查好了，尙未實行。

三月分田抽出去的十九石，因爲這田彼時即歸新戶耕種，故十九石穀，都歸新戶得。別家分田抽出部份的收穫，原耕六成，新戶四成，乃是本屆禾田新戶完全不理，施肥下力仍託原耕，所以收穫時新戶願以六成歸之原耕，原耕願以四成歸之新戶，好像原耕對新戶完租四成一樣。

老大在本鄉赤衛隊當兵，打七坊打王塘都出發過。老二當衛隊班長。老三開頭在赤衛隊當兵，後當排長，這回出發新喻當連長。

二 本區舊有土地關係

(一) 田地分配

照興國第十區，即永豐圩一帶的土地情形來說，舊有田地的分配如下：

地主	百分之四十
公堂	百分之十（爲地主富農所共有）
富農	百分之三十

中農 百分之十五
貧農 百分之五

(二) 人口成份

興國第十區人口成份大略如下：

地主 百分之一
富農 百分之五
中農 百分之二十
貧農 百分之六十
雇農 百分之一
手工工人 百分之七
小商人 百分之三
遊民 百分之二

依上所述，真正的剝削階級（地主富農），人數不過百分之六，他們的土地却佔百分之八十，其中富農佔去百分之三十，公堂土地又有許多在富農掌握中，若不平分富農的土地，多數人民土地不足的問題更難解決。中農人口佔百分之二十，土地却只佔百分之十五，平分土地中感是需要的，因為他們土地不足，平分土地對於他們是增加不是減少土地，那些說平分要損及中農是不對的。

此處人口成份的分析，是以家爲單位，不是以個人爲單位。雇農百分之一是指完全的雇農，那些貧農兼雇農的雖爲數不少，不在此例。小商人百分之三是指完全的小商，那些半農半商的不在此例。

遊民百分之二是指完全失業靠賭錢做土匪等爲生的一羣人，那些半失業的不在此例。

爲什麼地主人口只佔百分之一？因爲本區佔有土地的地主，多住在鄉縣之白鶯區、田村區、及本縣之縣城的原故。若把他們算進來，大概地主階級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或三。

(三) 剝削狀況

第一種：地租剝削

一鄉（凌源里）二鄉（永豐圩）四鄉（優遜）地租均是百分之五十，三鄉（山坑）大部份百分之六十，小部份百分之五十。因爲二、二、四鄉有水災，又有旱災，收成常不好，故租較低。第三鄉沒有水旱災，故租較高。

爲什麼一、二、四鄉有水旱災，第三鄉沒有水旱災呢？因爲一、二、四鄉是壤田，那一帶的山都是走沙山，沒有樹木，山中沙子被水沖入河中，河高於田，一年高過一年，河堤一決便成水患，久不下雨又成旱災。第三鄉山田，田高於河，雖田畝很小，却雨不怕水，晴不怕旱。

走沙山是沒有法子種樹的。

本區的田年種一次，種番稻的不足百分之五，少數番稻及雜糧不收租。

第二種：高利剝削

一、錢利：分爲兩個階段。民十六以前要三分利（百元年利三十元）。但不是每個人都能借到的，有田有山有屋作抵押才可借到。民十六後『世界起變化』，把錢出借的就很少了。

在本區居住的純粹地主極少，地主多住在贛縣的白鶯、田村一帶，不過土地在本區。富農是多的。因此本區貧農向地主借錢的完全沒有，向富農借錢的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二十則向公堂借。中農

不要借錢，佃農不能借錢，要借錢而又有抵押品，能借錢的，只有貧農，另一方面把錢出借的主要是富農，因此土地革命中貧農與富農的決鬥，無疑要劇烈的。富農也有時向地主借錢，幾百元千把元一借，利較輕，一分五到一分八。富農這樣成運的借了來。再幾十元一注的借與農民，取得抵押品，榨取高利息。這樣，富農就做了地主剝削貧農的中間人，因此富農和地主的利益是分不開的。

公堂，本區多數把持在劣紳手裡，這種劣紳，大半家裏有些田，但不夠食，所以不是富農也不是地主，他是劣紳。因不夠食，所以要把持公堂，從中剝削。一鄉、二鄉及四鄉的公堂，劣紳管的佔十分之六，富農管的佔十分之四。第三鄉，民國以前，劣紳管的最多，因為那時公堂要有功名的才能管得。民國以後，富農管的最多，與一、二、四鄉恰好相反，十分之六是富農管，十分之四是劣紳管。富農從公堂借錢時，利比從富農借稍輕，富農利二分四，公堂利二分。公堂借錢一樣要抵押。公堂索債比富農還要厲害，滿期利錢不清，牽牛趕豬，下田割禾，都做得出。借富農的，到期利錢不清，同他講明，利上加利，下年一同還他。或由他將抵押的田租與別人耕種，收得租子抵償利息。富農目的只在圖利，所以期限有時還能通融。

錢利中有一種最挖苦的，就是月子利，就是流氓借了去做賭博用的，一月為期，一元還二元。但不常有。

二、穀利、借穀叫做「生穀」，富農的，利很重，公堂義倉的，利較輕。富農借穀與貧農，不論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借的，或是今年一月二月三月借的，七月割禾還與他時，都要百分之五十的利，就是一担穀還三籮，十一月借，七月還，沒有一年，一月二月借，七月還，只有半年，三月借，七月還，僅四個月，為什麼要這樣重的利息（比錢利重得百分之二十）呢？因為冬春兩季，穀價太貴，較之

秋天貴一倍，秋天每石一元半的，冬春常是三元，因此，富農要將穀價所失，加在利息上面。他還只願賣穀，不願借穀，因為利息即使高到百分之五^四，還不如冬春把穀出賣得有利。貧農向富農借穀，要有好大的人情，才辦得到。富農一百石穀，賣的九十多石，借的不上十石。茶子（第一鄉）的富農陳鳳鳴，貧農黃大春同他借穀（民九四月）他不肯借，同他借錢轉而同他買穀，他就肯借。

貧農借錢，由富農借出的佔百分之八十，公堂義倉借出的佔百分之二十，地主直接借出的沒有，貧農借穀，由公堂義倉借出的佔百分之九十，由富農借出的佔百分之十。由此看來，富農是完全的剝削主義，公堂義倉，確實還是有些周濟之意。

公堂亦大部是剝削主義，公堂穀子第一鄉出賣的百分之八十，出借的百分之二十。第二、三、四鄉都是出賣，幾乎沒有出借的。惟獨義倉的穀子，是全部出借，沒有出賣的。本區義倉，各鄉都有。第一鄉（人口三千）有四個義倉，八百石穀，第二鄉（人口八百）有五個義倉，五百石穀，第三鄉（人口三千）有六個義倉，四百石穀。這三個鄉共有十五個義倉，一千七百石穀，幾乎每村有一個義倉。只有第四鄉（人口二千）僅一個義倉，一百石穀。本區貧農渡荒月，全靠義倉借點糧食。靠富農借穀是無望的。義倉借穀利息百分之三十，雖較富農借穀為輕，但要抵押是很嚴格的，鐵器（犁耙）、錫器、銀器、棉被、帳子、衣服等，均可作抵，總要一樣。只有第一鄉之洋坊村義倉借穀，不要抵押品，只要找鄰戶寫張「頂票」，担保本利照還。義倉的穀是由地主、富農、中農捐集的，他們捐集穀子起個義倉，荒時暴月接濟貧民，是和緩貧民暴動的一個改良欺騙政策，不明白的却在那裏頌他們的恩德。義倉的穀，除地主、富農、中農不能借也不要借外，貧農、僱農、工人、游民，都可以借，只要抵押，或能寫「頂票」。

「生穀」厲害，「檢新穀錢」更厲害，二、三、四、五等月，貧農沒飯吃了，向富農檢新穀錢，當時穀價三元一石的，一元五毛一石檢了新穀錢，七、八月間交穀、這時穀價總是二元左右，拿這時候市價說，並不算怎樣厲害，問題就在貧農把穀子廉價交出去了，明年春夏之間，望着富農拿了賣貴價，三元一石，富農一元五買進來，三元賣出去，利息百分之百，比之利息百分之五十的「生穀」，不更厲害麼？

三、豬利：本區沒有。

四、牛利：各鄉都有，但不多。富農把牛婆借給貧農，貧農喂養此牛拿了耕田，每年出利穀一担半（三籮）給富農。生了牛子，貧農富農各佔一半。一、二、四鄉富農十家中有三家把牛出借，叫做「稅牛」，第三鄉十家富農中只有一家牛出稅。牛也會病死，跌死，所以這種牛利是不見得很穩當的，富農不很努力放這種利。又怕貧農喂養不好，把牛弄瘦，又怕貧農把牛勞動過度，又怕盜賊偷去，所以貧農向富農稅牛，要是很有人情的才能稅到手。

五、油利：貧農有油山的，五、六月間，無米煮了，向富農借錢買穀吃飯，把新油出賣，五、六月間油價每担（百斤）二十五元的，作十二元出賣，少的只作十元，九月交油，不得短少。即是六月同富農借十二元錢，九月要還一担油與他。九月油價普通總是十七元一担，高的要賣二十元，低的也有十五元。假如六月間借十二元，九月油價是十八元，其中六元即算四個月利錢，就是百分之五十的利率。假如九月油價是二十元，利息就是八元，百分之八十的利率。富農九月收了油，藏起來，等到明年四月至八月油漲時候，運下江口，運下贛州府，起碼賣得三十五、六元一担，價頂高時賣四十元一担的也有。前年六月，第一鄉農民到白鵝賣油。一元錢（十毛）只買得一斤十二兩，這雖是買

零油，但若集合起來，要五十七元才能買一担油。去年六月一元錢買二斤半，也是四十元一担。若照此例計算，貧農今年六月從富農得十二元賣去一担新油，到第二年六月就要損失二十八元之多。簡直是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利。這種油利不但重，而且很穩當，九月起到十二月都是貧農打油時候，富農不怕貧農「走空」的，就放心讓貧農把油送到家裏來，怕貧農「走空」的，自己到貧民家裏守着打油，親自取回。

油利就是這一種形式，從貧農方面說來，叫做「檢新油錢」、從富農方面說來，叫做「放新油錢」。富農把油出借的事（不是放新油錢）非常之少，但也間或有。今年十二月貧農向富農借一担油，賣得二十元，明年油價貴時，還油一担，或照市價折成錢還去，不要利息，這等於貧農為富農收購這一担油，所以不算惡利，要與富農有人情的，明年靠得住有還，才能借到手。貧農借這種油，或為死了父親，或為討妻子，或為其他的緊急用途，向有知交的富農借錢，富農說我沒有錢，只有油（或者說只有穀），就是這樣借了油來，發賣得錢，以濟急用。明年油貴時節，借主要油，債主就從市上買了油去還他，借主要錢，就照當時市價折了錢去還他，這種借油法，叫做「扯油」。

不論前一種「檢新油錢」，或後一種「扯油」，都是不多的，只有在有油山的地方才有。在有油山的地方，如興國第十一區（均村一帶），那一帶的貧農耕油山的多（貧農自有油山很少，多是向地主富農租的）。百家耕油山的貧農，檢新油錢的佔三十家。均村一帶的富農，對油利剝削得很厲害。在那一帶地方，貧農向富農「扯油」的，百家之中，不過二三家。

六、當利：分大當小押兩種。大當，本厘沒有，田村、白蠶才有，月利五分，當一百文，月利五文，當一千文，月利五十，當一元，月利五分，都拿小洋計算，十個月為期，到期不贖，延一個月死

當。月利百分之五，卽年利百分之六十，這種剝削非常厲害。貧農、僱農、工人、遊民四種人中，進當舖的很多。這四種人，一百家中，有六十家進當舖。抵押品：鐵器、錫器、銀器、蚊帳、被窩、衣服都要。本區跑到白鶯去當東西的非常之多，佔貧苦羣衆百分之六十，白鶯開當舖的是與國監城人，十一個月死當，當舖老闆把抵押品運到與國城去拍賣，抵押品值三元，當得一元五。但當舖老闆的目的是利息，不在拍賣抵押品。

小押本區各鄉都有，富農幹的、不開門面，也不經常做，只是貧苦工農苦得很時，拿了東西跑到富農家裏，求押點錢，間或有之。貧苦工人一百家中，有十家當小押的。爲什麼當大當的多，當小押的少呢？因爲這種幹法名譽太壞，並且本鄉本地人太熟了，抵押品雖拿來了，貧農總想求情多當幾文，富農也不便苦爭，因此富農多不十分肯幹這件事。小押的利息與大當同，但日子很短，由富農講，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到期不贖，作爲死當。

這次到調查會的八個人中，陳北平、鍾得五、傅濟庭、陳偵山四家不會當過東西，溫奉章、雷漢香、黃大春、李昌英四家都當過，溫奉章每年要當一次，四五月間當了糶米煮，去年還當過一次。去年四月，把鐵耙一架，酒壺兩把，當到白鶯恆興當舖，當了小洋二元四角，拿了回來糶穀子一石。十二月贖了回來。雷漢香家也是年年要當，老大老二當的不說，單說老三雷漢香，去年正月當過一回，單長褂一件當一元，鋤頭兩把當六毛，未曾贖回。六月又當過一回，一把泥刀，當三毛，一個「洋頭子」，當五毛（都是老三做泥水匠的用具），也不會贖回。李昌英去年以前沒有當過，去年二月起革命，去游擊大隊工作，白匪來，跑往白鶯，婦娘子在家沒有飯吃，當了補袖一件，得錢一元二毛。革命再起，未曾贖回。黃大春去年以前未曾當過，去年五月，爆竹不銷了，無人請作爆竹，沒有飯吃，

當了棉被一床，得錢一元五毛，當給本村富農鍾塊子，今年七月全縣革命，白鸞紅色游擊隊到本村，貧農起暴動，捉了鍾塊子到白鸞殺死，棉被取回。這個鍾塊子的父親好，肯周濟貧民，故羣衆不會殺他。鍾塊子在唐江開爆竹店，學會一手打，打得幾十個人開，把他殺掉，人人稱快。他的田平了，又罰了他家三回款，罰了好幾百元。

七、鹽利，很厲害，因為與國的鹽，都是從廣東來的，貧農兼做鹽生意的頗多，本區百家貧農，有十家兼去挑鹽。沒有本錢，向富農借，收買鷄子，挑往嘉應州（廣東梅縣）一担鷄去，一担鹽回，借洋一元，還鹽一斤做利。時間不過廿天或一個月，一斤鹽價一毛二三，即一個月間，借本一元，要還一毛二三的利。民十六以後，革命的一天多一天，一般的利息減下來，減到二分四，鹽利也沒有了。

第三種：稅捐剝削

本區除錢糧以外，對農民沒有什麼直接的稅捐。

三石穀田爲一石「秧租」，完糧四分四釐（銀子）。完糧，每銀一兩，完大洋三元六角。四分四釐升大洋一角五分八釐四毫，這是一石秧租田的糧價。二石秧租田，就是現時三石普通田，所以現時普通一石穀田要還糧大洋五分二釐八毫。本區去年穀價每石小洋三元，折銅元六串。每大洋一元折銅元二串八百，大洋五分二釐八毫，折銅元錢一百四十八文，能買穀二升半弱，這即是說，與國現時一石穀田，每年要完糧二升半。但本區，一石穀田實際只能打七斗穀（收七成），這樣就是七斗穀中要完糧二升半，約完去百分之三·五。

本區除錢糧外雖無別的直接稅捐剝削，但本區去廣東做鹽生意的却要受沿途各種稅捐剝削。中農或貧農做鹽生意的，從本鄉收買鷄子七十斤，三毛二分錢一斤。一担挑到嘉應州，講銀子從前每斤價

銀三錢零，有時高到四錢一斤。今年價高，每斤高到四錢八。每銀七錢四分升大洋一元，銀四錢八升大洋六角五，升小洋九毛一，除去本錢三毛二，每斤雞子能賺小洋五毛九。七十斤雞子能賺小洋四十一元三。爲什麼今年嘉應州的雞價特別高呢？因爲革命，贛南各縣的雞子去的少了，所以價錢大貴起來。

四十一元三毛賺項中，要除去沿途的開支，第一是工錢，往年十天可到嘉應州，如今紅色區域與白色區域相間，許多地方要繞路；至少要十五天，每天工錢二毛五，十五天共三元七毛五。第二是吃伙食、吃黃煙、吃茶水、穿草鞋，每天至少要四毛五，十五天共要六元七毛五。第三是雞食穀，七十斤雞每天吃穀子三毛，十五天共要四毛五。第四是釐金，從興國到門嶺不抽捐，到門嶺要過釐金，每担雞大洋一元（升小洋一元四），門嶺過去不抽。第五，過去要加上在本區收雞子的用費每一担雞要費三天，工錢、伙食、買雞籠，共費二元。以上五項開支，共要十九元四毛。四十一元三毛，除去十九元四毛，每担雞實賺二十一元九毛。

一担雞去，一担鹽回。今年嘉應州買鹽，大洋一元買十八斤，過去嘉應州鹽每大洋一元只能買十四斤，去年還是這樣，今年因革命發展，鹽銷停滯，所以便宜了。挑一担，八十斤，價錢大洋四元五，升小洋六元三。鹽挑回興國，今年五六月間鹽缺萬分，因此價漲，小洋一元。只買得二斤半。照這時市價，八十斤鹽，賣得小洋三十二元，除去本錢六元三，賺得小洋二十五元七。

但二十五元七賺項中，要除去沿途開支。第一是工錢，十五天，三元七角五分。第二是吃伙食、吃黃烟、吃茶水、穿草鞋六元七毛五。第三是釐金，吉潭、門嶺、白埠、釣魚潭、會昌、花橋六處，門嶺要過釐，其餘五處要驗票過釐，從前每担鹽六七毛，如今要大洋一元，五處驗票，每處小洋二毛

，合共要大洋二元（折小洋二元八毛）。以上三項開支，共計十二元三毛。二十元元七，除去十三元三，實餘十二元四。

一担鷄去，賺二十一元九，一担鹽回，賺十二元四，共賺三十四元三。時間一個月。過去鷄鹽兩項生意，賺錢賺不到現在這樣多，但比較靠得住，不要繞路，時間只要二十天可往返，現在賺錢較多，但路上不安靜，民團靖衛團時常搜捨客人身上的錢（賣掉鷄子的錢只以一小部份買鹽，大部份帶在身上）。雖不要鹽，但時時要捉鷄吃，僅不至於殺人。雖然如此，去做生意的人並不減少。

五月鹽貴，每元二斤半，現在（十月）鹽便宜些了，每元三斤十二兩，這是因為江口、大湖江兩處打開，贛州可以來鹽了。比之未革命時，依然是很貴的，未革命時每元六斤四兩，比現在（十月）差不多便宜一倍，比今年五六月差不多便宜兩倍。

三 鬥爭中的各階級

（一）地主

第一鄉地主均在興國城及白鷺，不在本鄉，租要送到興城白鷺去。在本鄉有田在白鷺住家的大地主有四至五家，每家收租千多石，有在白鷺開店的，有在南昌、贛州幹事的。在興國城的有一家，收租千石，在城內開恆春號洋貨店，在贛州也有店。

第二鄉有三家地主，每家收三百多租，均在本鄉住。劉月林，三百租，自己不耕。革命中殺了他家兩個，月龍之子老大、老三，都是靖衛團分團總。革命後還有十人吃飯，分了田，服從政府。杜喜猷，自耕二百穀，收三百租，二十多人，杜喜猷，四十歲，去年二月參加革命，今年二月紅軍來，

首先自動拿出契來燒，田都平了，杜在政府辦事，當宣傳。謝文林，三十個人，自耕五百穀，收一百租，與杜喜猷是親戚，自願燒契分田，現在鄉政府當財政科長。他家六兄弟，五人耕田，還請四個長工，在本鄉第一發財。他家無一人識字，很老實（謝文林其實是個大富農）。

第三鄉有兩家地主。曾錫羣，分爲五家，共收一千多租，自己不耕。五家共二十多人。著名大地主，反革命，男子都跑了，留下女人小孩五六個，每人也分了田，屋燒了，他家的人未曾殺到，他同姓替他當走狗的殺了兩個。謝遠香，四百多租，自己不耕，二十多人，反革命，跑了，不曾殺到人。

第四鄉：王潤蘭，大地主，四百租，又自耕二百穀，油山很多，均自耕。反革命，靖衛團總，殺了許多工農，燒了許多工農的屋，跑了。劉家洪，三百穀，自耕一百，出租二百，五個人，反革命，與王潤蘭、曾梅喜共起靖衛團。劉家洪和他的兒子均被殺。曾梅喜，收一百租，自耕百多穀，是個富農，五個人，靖衛團副團總，殺死工農多人，貧農高老狗被他殺死，「魂魄在他家吵鬧，曾梅喜和他的父親均被鬼纏死了」。謝傳珍，六百租，自己不耕，五六個人。謝傳珍被第三區捉去交區政府看押，尙未殺，家財抄了。

（二）富農

第一鄉共十二家，其中七家反革命，七家中有兩家殺掉了家長，其餘五家壯丁都跑掉了。跑的家中均被抄，鍋子都有被抄的，殺了家長的兩家沒有抄，七家女人、老人、小孩均未跑，分了田，女人有些與別人結婚了。被殺的一家劉能昌，他的兒子劉述堯，二十多歲，參加革命，出後新嶺當班長。一家叫陳鳳鳴，屋燒了。十二家有五家不反革命，捐了款子，平了田，進了赤衛隊，做革命工作也努力。其中徐昌函，四百穀田，大部自己耕，小部出租，十多個人，還有很多錢放利，被游擊隊罰了七

百元，家裏未被抄，穀子未分掉，田分掉了。徐昌函二十六歲，去年二、三月即參加革命，今年三月起做少年先鋒隊指導員，後到贛西南政府做工作（不知做什麼工作），八月回鄉在區政府又作少先隊指導員，被人咬他是A B團，押起來了。凌月波，四百幾田，均自己耕，十二個人，兒子凌雷漢，是個「畢業生」。在村政府當秘書，罰了他百多元，依然當秘書，有人咬他是A B團，押到區政府兩個多月許他自首，放了。謝忠節，二百多穀，大部自耕，一部出租，八個人，最近鄉政府把他捉了，要罰他錢，還未放。以上十二家富農，七家是積極反革命，五家雖表面參加革命，却有兩家是圖謀反動的A B團，剩下三家，一家也被捉了。

第二鄉有富農九家，陳先爲、梅嘉生、楊祖蓮、謝鑛玉、謝文林、陳袞偉、王正科、鄒相春、謝良慈。陳先爲二百穀，自耕百二十石，出租八十石，有錢放債，十多個人，剝削很厲害，反革命。陳先爲跑了，三個兒子都殺死了，抄了家。梅嘉生其實是小地主，百多穀，均出租，有錢放債，做布生意，反革命，當靖衛團的指揮。梅嘉生和他的母親，又一個長工，均被游擊隊殺死，家抄了。楊祖蓮，百多穀，自耕出租各一半，反革命，A B團的暗殺隊長，七月區政府把他殺了。謝鑛玉，也是小地主，均出租，有錢放債。反革命，A B團團總。平素是個劣紳，八月十七日區政府把他殺了。謝文林，六百穀，自耕五百，出租一百，三十個人，六兄弟，五個耕田，還請長工，在本鄉第一財富，是個大富農，與杜喜猷是親戚。自願焚契分田，全家三十多人，均不識字，頗老實，現在鄉政府當財政科長。陳袞偉，二百穀，自耕出租各半，有錢出借。二十個人，參加革命。八月被人咬爲A B團，區政府把他捉起了。王正科，二百穀，自耕多，出租少，反革命，當靖衛團，今年五月被殺。鄒相春，

百六十石穀，出租一百，自耕六十，七個人，參加革命。他的兒子鄒麗東，當區政府文化科長，還忠實。謝良慈，四十石穀，均出租，在永豐圩開雜貨店，起頭參加革命，在第二鄉鄉政府管財政，侵吞八十多元，撤了他的職，罰他出百五十元，有一天開民衆大會，他就着人家的現成筆墨，連寫兩個騷動標語，「鞏固蘇維埃政權定要 A B 團改組派」，「拿下贛州吉安定要 A B 團改組派」，捉了拷問，供出當 A B 團秘書，八月十七日把他殺了。以上九家富農（中有三家小地主，一家小商人），七家反革命，只有一家是革命的。

第三鄉，九家富農，謝九璋、毛世樺、雷永霞、陳鳳鳴、姜滔書、邱福田、邱世禮、邱質葵、謝益星。謝九璋，四百多穀，自耕二百多，租人二百，八個人，放高利，反革命，鄉下稱霸王，當土棍。革命起來，全家跑了。毛世樺，二百多穀，均自耕，放債，早前二十三個人，現在分爲四家，孫子毛章平二十二歲，中學生，A B 團團總，捉起了。雷永霞，二百多穀，自耕五十石，租出百多石，有錢放債，早前走了，鄉政府捐了他二十多元，他回了家，鄉政府叫他去紅軍學校，沒有考進，鄉政府又叫他進了興國縣的教導隊。年二十一歲，高小畢業。陳鳳鳴，百多穀，均自耕，七個人，無錢放債，因爲他的兒子在贛州讀書要用錢，反革命，A B 團的秘書，殺了，抄了家。姜滔書，百多穀，均自耕，有錢放債，十個人，參加革命，捐了他百二十元。邱福田，百多穀，自己耕，稍有一點錢放債，五個人，反革命，自己跑了，妻子跟了別人。邱世禮，百三十石穀，自耕四十石，租九十九石，吃大煙，無錢放債，反革命，本人跑了，他的妻鄉政府叫她嫁別人，房子做了鄉政府辦公地。邱質葵，百十石穀，自己耕，有錢放債，六個人，參加革命，兒子編入赤衛隊，捐了他六十元。謝益星，二百穀，自耕出租各半，有錢放債，十二個人，A B 團，捉起了，他的第四兒子跑了，還有三個兒子在家

以上第三鄉九家富農，六家反革命。只有三家尚未反革命。

第四鄉，劉家洪、曾梅喜兩家富農，均是反革命（見前地主節）。

本區四個鄉，第一鄉十二家富農，九家反革命，第二鄉九家富農，七家反革命，第三鄉九家富農，六家反革命，第四鄉兩家富農，均反革命。四鄉共計三十二家富農，二十四家反革命，餘八家現雖尚未反革命，也不知將來怎麼樣。

富農的田是很多的，和地主的田一樣的好。他們買貧農的田總是要買好的，貧農也不得不把好田賣給他，因為若賣歹田，要幾畝才抵得一畝的價。他放債與貧農要抵押，也要好田不要歹田，因此好田一天一天集中到了富農的手中。

革命初起，如今年二三月間，富農投機加入革命的頗多，鄉區雜埃中富農及其走狗佔去百分之三十的位置。四五月間，舉行反富農宣傳週，把他們打下去。到現在，本區只有兩個富農辦事了（一個是謝文沐，在第二鄉當財政科長，一個是鄒盤東，在區政府當文化部長）。

（三）中農

中農在土地革命中是得利的。第一、中農在土地上不但不受損失，而且多數於平時是平進了，本區中農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土地只佔百分之十五，故本區中農平時平進的多。雖然也有平出去的，却是極小部份。

第二、過去討一個老婆要費二百元內外，幾乎等於中農的全部家產，所以中農討親很不容易，爲了討親而欠債的很多，假若一個妻子死了，再討一個就非常之困難。現在婚姻自由，一個錢也不要，這是很大一個利益。

第三、過去中農人家，老人老了，起碼要用五十元、一百元，百多元的也要用。過去中農爲了死，靠死娘，負債破產，是常有的。現在迷信習慣破除，死了人埋了就是，一點錢不費。

第四、過去牛貴，跌死一條牛，賣得十元八角牛肉錢，要加十多元錢，才能買回一條牛。現在跌死一條牛，雖仍只賣牛肉賣回十元八角，却只要加上三四塊錢就可買回一條牛。

第五、地主富農權力被打倒，禮節廢棄，迷信破除，送禮送禮，香紙蠟燭，都不要了，也要節省一點用項。

第六、除上述五項經濟利益外，尚有政治上的利益，算是最重要的利益項。過去，中農在地主富農統治之下，沒有『話事權』，事事聽人家處置，現時，却與貧農僱農一起有了話事權。中農在鄉區兩級蘇維埃中担負工作的，約佔百分之四十。內中完全不欠債的佔百分之十，稍許欠一點債但家計仍然數得下去的佔百分之三十。

中農參加革命很勇敢，和貧農一樣『出發』（謂編在自衛軍中，有時要出發作戰），一樣放哨，一樣開會。

本區中農，入百佔百分之二十，土地佔百分之十五。中農的土地雖然要比貧農好些，比富農却差得多。大概中農的土地，好的歹的各佔半數。

（四）貧農

革命後，貧農取得利益如下：

第一、分了田。這是根本利益。

第二、分了山。過去貧農是少有山的。第一、第二兩鄉貧農百家中三十家有山，七十家無山。第

三鄉（山坑）近均村，那塊山多，故貧農百家中七十家有山，三十家無山，那塊的山多是油山。第四鄉貧農百家中，五十家有山，五十家無山。各鄉貧農有山的，每家有的數量亦很小。本區的山，一、二兩鄉因走沙山多，故地主不要田，不要山，富農、中農、貧農各佔山之一部。第一鄉山的分配是：富農百分之四十，中農百分之四十，貧農百分之二十。第二鄉山的分配是：富農百分之五十，中農百分之三十，貧農百分之二十。第三鄉因油山多，山裏有出息，故地主要山，但仍以富農佔的山爲最多。其分配是：地主百分之十五，富農百分之五十，中農百分之二十，貧農百分之十五。前面說第三鄉貧農百家中七十家有山，但這七十家所佔山的數量不過百分之二十，每家只有一點點。第四鄉山的分配是：地主百分之二十，富農百分之二十，中農百分之五十，貧農百分之十。沒有山或山太少是貧農一大困苦。第一，沒有柴火，或柴火不足，要向人家山上採蘆茅。第二，不能伐了松柴挑到市上去換油鹽，只能挑蘆茅去換油鹽，三担蘆茅才抵得一担松柴。第三，沒有木頭蓋房子做用器。第四，沒有油山或油山不足，就沒有油吃，或油不足吃。現在分了山，且和分田一樣照人口分，每家每人都有山了。雖然各鄉山有多的有少的，因此各鄉人民分山，有分多的有分少的。但即使那個少山的鄉，每個都分了一點山，因此解決了貧農的困難問題。貧農爲了需要，是堅決主張要分山的。爲了生產，亦非分山不可，過去山多人家，因爲人力不足，有些荒了，有些修理不好。人力足的貧農大羣衆，因爲無山，便把人力閒置起來，現分了山，貧農大力用到自己的山上，生產便會大大的增多。

第三、革命初起時，分地主及反革命富農的穀子，貧農不要錢挑了穀子吃。白鶯（大地主集中的地方）並按人口平分了，貧農吃到割禾時還吃不完。

第四、革命以前的債一概不還。三月革命初起時，上頭的公事說，商家的賬要還，會賬要還，貧

苦工農相互的賬要還。六月十幾（陽七月）贛西南（即指贛西南蘇維埃政府）又來公事，說一切不要還了。本來從三月起，便是一切都不還了，不過不還雖然是事實，而上述三種債要還，却尚是一種道理（尚成一種理論），六月以後，連道理都推翻了。貧農十分擁護這種辦法。爲什麼貧農主張連那三種都不還呢？第一，商家的賬，大商家多半跑了（白鷺三十五家商店，十家大的都跑了）。小商家（如白鷺之二十五家小商店）雖多少也有些貨賬在工農手中，但小商家多半欠大商家的賬，欠地主的賬，欠富農的賬，貧苦工農不還小商家的賬，同時小商家也不還地主、富農的賬，兩者比較，小商家還較得利，因爲小商家欠大商家和地主、富農的賬比他放給貧苦工農的賬爲數要多些。第二，會賬。爲了討親，爲了還賬，選定親戚朋友打一個會，這些親戚朋友不是中農就是富農，取消會賬是無傷的。雖然打會是用於友誼扶助，但起會是貧農，還不起，取消是應該的。即使二會三會是富農接了，取消不還也有理由，因爲富農撈了會，把錢放利放到別的貧農手中去，貧農現在不還他了。並且他的全部家產，充公的充公，捐款的捐款，已經鬧空，所以不還也是應該的。至於地主、富農爲剝削貧苦工農而打的會，本區沒有。第三，貧苦工農相互的賬。革命了，『你是貧苦的，我也是貧苦的，我拿什麼還你呢？』這樣就答覆了這個問題。所以一概廢債是最正確的。

第五、吃便宜米。今年正二月，穀價每石四十六毛，三月開始革命，每石二十毛，六月至今（陰九月）每石七毛，以七毛與四十六毛比，便宜六倍半。穀賤，在貧農分了田已經耕種收割以後，自然有相當的不利，但在革命開始尚未收割的數個月間，穀賤與貧農是有利的。

第六、是『由』了老婆（江西農民把婚姻自由的由字變成動詞，使之區別於舊時強迫的買賣的婚姻，普遍適用於全蘇區農民中）。過去討老婆非錢不行，因此許多貧農討老婆不到。即討，不是帶重

養媳，就是要到好大年紀。若是討了老婆又死了，再討就非常困難。現在完全沒有這個困難了。

第七、死了人不要用錢了，埋了就是。

第八、牛價便宜。沒有牛容易買到，死了牛容易買回，貧農的牛力是很缺乏的，以貧農百家論，本區每家一個牛的只有十五家，兩家共一牛的四十家，三家共一牛的十家，四家共一牛的五家，無牛的三十家。在這種情形之下，牛價便宜是貧農的利益。

第九、應酬廢棄，迷信破除，兩項的費用也不要了。

第十、沒有烟賭，同時也沒有盜賊，夜不閉戶，也不會失掉東西。

第十一、分了田，家家能供豬，不專爲賣錢供別人吃，自己也可以吃肉了。過去，屠坊中，貧農買肉吃的很少，現在買肉吃的多起來了。

第十二、這是最主要的，就是取得了政權。貧農是農村政權的主幹，成了農村中的指導階級。貧農可以依照牛力多少，分爲五個階層，如上邊第八項所述的。

(五) 雇農

雇農和貧農一樣分了田，因爲地主、富農倒，雖有人請零工，沒有人請長工了。所以他們堅決要分田。分了田，牛力農具沒有，又很難耕種，此問題現在尚未解決。區鄉政府不把沒收地主、富農的耕牛農具發與雇農，把它出賣了。

傅濟庭的外甥朱大喜是個雇農。家中七個人：四兄弟，父，母，同他的老婆（董義媽帶大的）。他是老大，二十二歲。老二，十九歲。老人在富農鍾姓家中做長工，每年工錢小洋三十九元，老二在人家看牛，每年工錢十元。共收入四十九元，買得十六石多穀，只能供兩個半人的吃食，靠他的母親

和他的妻子砍茅草賣，弄點錢吃飯，冬天吃兩餐。欠三十多元債，自己無屋，住地主的山棚，爲地主招呼山，父親原也是雇傭，現六十多歲了。

本區雇農每年可抽十五個工，正月過了元宵上工，初一、十五沒有牙祭打。老闆供給被窩，衣服沒有，有病吃藥，吃自己的。病在三天以內，不扣工錢，三天以外，要扣工錢。工錢零碎支給。天光做到黑，除吃飯，休息時間外。工作至少十點鐘。冬天，晚上剝木子，刨番薯。

雇農沒有老婆的佔百分之九十九，是農村中最苦的一個階級。地主、富農不但人人有老婆，一人幾個老婆的也有。中農百分之九十有老婆，百分之十沒有。貧農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沒有。手工工人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沒有。遊民百分之十有老婆，百分之九十沒有，也比雇農的老婆數多些。只有雇農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無老婆。七月（陽八月）政府下令，男子無老婆的趕快『由』到老婆，女人無老公的趕快『由』到老公，於是『由老婆』『由老公』的事情，就突然增多起來。七月以來，兩個多月時間，中農、貧農從前無老婆的，多數有了老婆，沒有的很少了。雇農比較難於『由』到。女子嫌雇農家中沒有器具用品，又嫌他不常在家中，所以雇農不容易解決老婆問題。第一鄉傅濟庭住的楊坊村，四個雇農（兩家的兩兄弟），只有一個『由』了老婆。本來另一個也可以『由』到，鄉政府的社會保險科長說：他們兩人過去有勾搭，不准登記，因此那個女人『由』別的男子去了，這個雇農依然沒有老婆。第一鄉永豐圩附近，六個雇農，四個『由』了老婆。第四鄉，溫奉輩住的候運村，只有一個雇農，至今沒有老婆。

分田後，沒有長工了，零工亦十分減少七分，只剩三分。工錢沒有漲，雇農也沒有要求漲，『工那沒有做，還說漲的事』！

雇農分田後牛力農具問題。楊坊村的兩家雇農，一家姓陳的，老大、老二，都是雇農。老大幫富農陳姓做長工，每年工錢三十三元。老二幫鍾姓富農做長工，工錢四十二元。他們的父親是個佃農死了，母親帶了他們兩兄弟討米。他們長大了，就做雇農。母親死了，剩下兩兄弟。老大，二十九歲，老二，二十三歲。有一個屋，有煮飯器具，也無桌凳，過去有的耕田器具也賣掉了。二月分了田，兩兄弟都回家來，老二「由」了一個老婆，本錢也沒有，老二本來有百多元錢，借給鍾姓貧農，廢債一行，也不能收回了，因為那個貧農沒有法子還。幸得有個叔子是中農，借給他們牛力與農具，三個人共分十六石二斗穀田。二月分田後，即拿來自己耕種，收穫全歸自得。頭禾割了，又耕二道，禾長得很好。如有牛，一個人能耕一百石穀田，他們兩兄弟共只耕得十多石穀，所以有許多工夫空出來，爲人家做零工，跳腳，賺些錢用。

楊坊村又有一個雇農鍾姓，也是兩兄弟，父親死了，叔父（鍾恩江），叔母、叔父的兩個兒子，一個媳婦，兩個孫女，全家共九個人，叔父及兩個兒子都耕田，租別人的，他自己沒有田，欠了債，每年不夠生活。他們兩兄弟幫人家做雇農，老大鍾聲坡，四十多歲，在鍾姓富農家做長工。老二鍾聲槐，三十六歲，在鍾姓中農家做長工。二月分了田，即由自己耕種。原有一條母牛，租得鍾龍潭中農的，養了兩個牛子，革命後，鍾龍潭要這個牛子回去。鄉政府對鍾龍潭說：「稅的牛，看各鄉辦法，各鄉交還，你才能要回，現在不能要回」。因此這頭牛仍在鍾恩江家。兩兄弟分田之後，牛力農具不成問題，因爲他們的叔父有。

在這裏要說一說那個中農鍾龍潭的事。鍾龍潭，三十多歲，母親六十歲，老二，二十多歲，三個入吃飯。自有十多石穀田，租人三四十石穀田。還租之外，自食之外，拿了出賣。有三條牛出稅，稅

在三家貧農家中，每牛每年收租穀一石半，生了牛子各得一半。很有錢放賬。二月平田，三人共分二十四石穀（每人六石），比自有的多了一點。但不能租人田，因此沒有餘穀出賣了，稅出的牛和放出的債都平掉了。他是個很老實的，不反革命，也沒有担負什麼重要的工作，在本村紅軍預備隊當伙夫。

革命後雇農在政治上沒有當權。中農貧農總以雇農「不認得字，不會說話，不開通，不熟公事」，辦不得事。本區區鄉政府委員，沒有一個雇農，只有二個當鄉赤衛隊長。

（六）手工工人

本區手工工人的種類：木匠，泥水匠，縫匠，鐵匠，剃頭匠，篾匠，髒匠，棕匠，石匠，畫匠，錫匠，機匠，銀匠，染匠，槽匠，漆匠，密匠，紙匠，十八種。以木匠，泥水匠，縫匠，篾匠四種人數較多。剃頭匠，鐵匠，槽匠，（打油的）次之。其餘又次之。銅匠，彈匠，鞋匠，皮匠，四種本區沒有，油槽一鄉一個，二鄉兩個，三鄉十一個，四鄉十一個，每個油槽有槽匠人。

工錢：過去每工木匠二毛，泥水二毛，縫衣一毛五，篾匠一毛五。剃頭一、二、四鄉每人每年穀子一斗，三鄉每人每年一斗五，均吃老闆的飯。鐵匠二毛五。槽匠二鄉十個錢打一斤油。三鄉三個錢打一斤油，四鄉打一担油（百斤）抽二斤，一鄉產油少情形不明。三鄉特賤，乃因油多。髒匠，每座磚六毛，三工打一座。棕匠二毛二，石匠四毛半，畫匠以畫計，畫豪紳地主的像，畫神像，錫匠以錫器計。機匠夏布每丈一毛，春布每丈也是一毛（夏布即藤布，春布八成藤二成棉），本區無織棉布的，銀匠以銀器計。「吃冤枉很大」。染匠不明。漆匠，以件數計，密匠也以件數計。紙匠一毛五（做皮紙，只第三鄉有）。

過去木、泥、縫、篾四匠每年多的做二百工，少的百把工。革命後，泥匠、縫匠做工日子大減，大概一年只能做幾十工了。木、篾二匠僅比過去稍爲少做一點，差不很多。剃頭比過去發達，因爲女子都剪髮了。革命後，錫匠，畫匠，漆匠，紙匠都不見，因爲用不着他們了（紙匠是做喜爆引綫的，喜爆不用，紙匠不要了）。

「上頭的命令」，是手工工人分半田，但手工工人要求分全田。理由是失業的失業，工作減少的減少，並且靠不穩，只有分田才靠得穩。農民說：「上頭命令，你們分半田」。工人說：「分半田就要漲工價」，農民不願工價漲；因爲貧農雇農分了田要做農具，須請工，富農中農原來已有農具，無須請工，只有貧農特別須要請工，因此他們不願漲工價。貧農說：「好，你們就分田，不要漲工價」。工人並且說，分田之後，若每年還做得一百工，他們願每年交還兩石穀子於公家都可以。剃頭工不分田，因爲剃頭工長日在人家，吃人家的飯。轎縣工人分了田減了工資，木匠、泥匠原二毛，減到一毛五，篾匠原一毛五減到一毛二。

手工工人有老婆的百分之七十，沒有的百分之三十。革命後，原先沒有的，現在多數「由」到了。因爲手工工人熟人多，又有一門手藝，又較聰明，又會說話，又有許多識字的，在這些點上均比雇農強些。

手工工人，區有總工會，鄉有分工會，村有支部，譬如第一鄉之凌源有各業工人共二十多人，合共組織一個支部。

鄉有手工工人，總是兼耕田。以工爲專業，完全不耕田的，百人中找不出十個。
手工工人百分之八十是欠債的。

村

(七) 商人

本區商人的種類：開油鹽雜貨店的，賣米果的（又分幾十種），開茶店的，開酒飯店的，開屠坊的，作豆腐的，開鴉片烟館的。本區不兼耕田專門開小商店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百家中有三家）。本區四個鄉中，過去只有三家五百元本錢的小商人，均在永豐圩，別鄉沒有。全區小商店：第一鄉五家，第二鄉三十五家（均在永豐圩）。第三鄉六家，第四鄉沒有，共計四十六家。四十六家小商店中，本錢五百元的四家（三家在永豐圩，其中一家是藥店，樟樹人開的，二家是洋貨店，興國城分來的，均不是本區的地主，革命起，均跑了，店沒收，貨給貧民。一家在山坑，是本鄉的地主，全家跑了，店封）。四百元的一家（在山坑，雜貨店，兩股合夥，一股韓禮陶，耕田二十石穀，一股韓禮東，耕田六十石穀，革命後，韓禮陶跑了，韓禮東混入革命，做政府土地科長，現被人咬爲A B團，押在區政府），三百元的三家（均在永豐圩，兩家雜貨布匹店，興國城人開的，均反革命，跑了，店改開茶館。一家屠坊，兼有六十石穀田，參加革命，繼續開店，當村政府主席，老實人）。一百元的兩家（山坑一家，雜貨兼客棧，沒有田，反革命，人殺了，店倒。西江一家，雜貨店兼打銀器，耕田數十石穀，不反革命，店在開）。五十元的兩家（在第三鄉，竹坑一家藥店，有田二十石穀，不反革命，現仍開。上頭迳一家藥店，也有田，反革命，跑了，店倒）。二十元的二十四家（第一鄉四家兩家在五娘廟，兩家在焦田江，第二鄉二十家，均在永豐圩），十元的十家（第二鄉九家，均在永豐圩第三鄉一家，在騎嶺隘）。以上是以小商店爲專業，不兼營別業的

鄉村中以農爲主，商爲輔的（八成黨農，二成黨商）很多，約佔全部人家的百分之四十（百家中四十家）。這種人多數是貧農，少數是中農，因爲生活不夠，做點肩挑生意補足生活，如到江口，到

贛州，到湖口面，挑鹽回，去時多少帶點油，做本錢。挑雞子到嘉應州（即梅縣）去賣，帶點鹽回的也有許多。

本區商人本錢五十元以上的共十二家，其中九家反革命，三家不反革命。

資本五十元以上的十二家商店中，只有五百元資本的四家雇了店員，其中三家各雇店員一名，一家雇兩名，其他八家均未雇店員。

二十元以下的三十四家，名叫商店，實是貧民，因此他們中間沒有反革命的，店均在開。

本錢二十元及十元的三十四家所謂「商店」中，職業列如下：

客棧九家（第一鄉四家，第二鄉五家，均在永豐圩）

烟館四家

糖果兩家

屠坊四家

米舖四家

木器一家

鐵器一家

雜貨四家（以上均在永豐圩）

茶館五家（四家永豐圩，一家第三鄉）

這回分田，商人本錢五十元以上的，除殺了跑了的不算，未殺未跑但店封閉或倒歇的，均分了田。不反革命店仍在開的，只有三家。一家是永豐圩三百元本錢的屠坊，因為向他寫了二百二十的捐款。

命

，只剩八十元本了，十五個人吃飯，不反革命。他原有六十石穀，此次分田，店主陳少林分一半田，家裡十四個人分全田，因此除原有外，還分進了一些。陳少林的老弟陳少英在三軍（原二團）當連長，所以他家也革命，少林當村政府主席。一家是竹坑五十元本錢的藥店，也是店主分半田，家人分全田。一家是西江一百元本錢的雜貨銀器店，不反革命，鄉政府寫了他的捐（數目不明），分田店主本人分半田，家人分全田。此外那三十四家貧民小店，第一鄉四家客棧，第三鄉一家茶館，因為歷來沒有好多生意，過去生活大部份靠耕田維持，故此次分田，不論店主家人，一概分全份，但永豐圩的二十九家，過去專做小生意營生，沒有田地。革命後除煙館四家倒閉外，其餘糖果、屠坊、米舖、木器、鐵匠、雜貨、茶館、客棧等二十五家不但依然存在，生意亦較過去沒有減少。雖然如此，他們仍照章分了田，店主分半份，家人分全份。沒有牛力農具，向親戚借用。

總括上述情況看來，本錢五十元以上的商店（其實多數均是小商店），在革命中受了嚴重打擊，是當地過左政策的結果。二十元十元的貧民小販，則在革命中得到了很大的利益，除了分得田之外，應酬消耗減少，老婆容易討，死了人不費錢財，政治上出了頭，都是與貧農相同，這種貧民小販是與貧農同階級的，因此他們所得的利益，也與貧農所得利益差不多。

（八）遊民

本區遊民有下列各種：

（一）賭錢的：全區約五十餘人。第一鄉約十人，第二鄉約二十人，均在永豐圩，第三鄉六人，第四鄉約二十人。過去賭錢的十個有九個吃大烟，現在不吃了。本區五十多個賭錢的人中，沒有一個反革命，聽到打土豪分田地，心裏十分喜歡。過去寒天沒有衣裳，一身稀爛，現在穿得好了。過去有

錢時吃魚吃肉，無錢時飯都沒有吃，現在雖沒有好東西吃，飯却天天有吃。賭錢的十分之八沒有家室。現在分了田，從親房借牛力農具用，賭錢的平日頗慷慨，因此現在容易借到東西。第一鄉十人中有一個原先在第四鄉政府當財政委員。他平素賭錢賭硬，有信用，革命後當財政委員當得很好。第二鄉二十人中有下列四人在鄉政府辦事。天上人，在區政府當宣傳部長有房子，無家室，前年參加革命，被靖衛狗把房子燒了，陳滾同，前年即參加革命，在區政府當裁判，後當預備軍第三連連長。楊大湖，前年即參加革命，今年二月革命當鄉政府主席，當得好，後在區政府辦事。陳少其，前年即參加革命，今年二月當本鄉土地科長。第三鄉六人中之雷永黃，有家室，賭錢賣烟，今年二月加入革命，在鄉政府當財政科長，很忠實。

(二) 討飯的：即叫化子。第一鄉四個，第二鄉五個，第三鄉四個，第四鄉四個，共十七個，這是完全沒有出路的，多半是無家室的孤單人。十七人中，只有四個人有家室，這四人都是全家討飯。現在分了田，從親房借牛力農具用。革命後沒有辦事的。

(三) 賣水煙的：第二鄉二個，第四鄉一個，共三個。第二鄉的兩個均有老婆有兒子，租了田耕，但本人不務正業，在賭博場中賣水煙。第四鄉的一個沒有家室，也沒有耕田。現均分了田。革命後無辦事的。

(四) 打卦的：只第四鄉一個，無家室，不耕田，專門打卦。分了田

(五) 挑糶音的：第一鄉一個。分了田。

(六) 道士：第一鄉三個。均有家室，不耕田，做佛事爲業。第二鄉二個，均無家室，不耕田。第三鄉一個，有家室，耕了一些田。共計道士六個，均分了田。第二鄉之會雲章，是個道士，前年即

參加革命，無家室，無田地，今年二月當與轅萬游擊總指揮，「頂有計劃，會辦事，用兵不會敗過」，現編入二十二軍。

(七)和尚：第四鄉二個，各住一個庵子，收租吃飯。高興圩人，革命後回高興圩去了，在高興圩分了田。

(八)戲客子：唱木腦亮戲的。第三鄉一個，有家室，耕了田，現在二十軍當兵。第四鄉二個，有家室，耕了田，在村政府辦事。以上三個均分了田。

(九)算命的：第一鄉一個，本人無妻子，但有兄弟。去年即參加革命，今年二月起在鄉政府當宣傳科長。第二鄉二個，一個是瞎子。均有家室，耕了田，本人算命，這回分了田。瞎子陳信波，「有名的算命先生，有個知事請他算命算靈了。給了他十塊錢」；因為他是瞎子，分田多分一畝，分十四石穀。第三鄉四個，均有家室，三個耕了田，一個沒有，本人算命。其中三個都在政府辦事。一個叫曾慶龍，去年二月加入革命，「頂會說話」，今年六月當區政府土地科長，當得好。他原有幾石穀田租給他的叔父，沒有妻子。一個叫丘大陽，今年二月加入革命，沒有田也沒有家室。現在第三鄉政府當裁判，很忠實。一個叫丘伯成，有幾石穀田，有妻子，今年二月參加革命，現在鄉政府當宣傳員。算命的共十七個。

以上九種遊民，共九十人，一般都是歡迎革命，不但沒有一個反革命的，並且有十個參加區鄉政

府的指導工作，一個當了游擊隊的指揮員，這是很可以注意的。

遊民在革命中得了很多利益。

九種以外，本區沒有別的遊民。

四 現在土地分配狀況

(一) 分田地

第一、分田單位：四鄉均以村爲單位分配。因鄉境大，山嶺多，鄉爲單位去分，隔遠了，不好耕。農民寧願在本村分田少一點，不願離了本村遷往別村。田少山多的村每人少分點田，多分點山，田多山少的村，每人多分點田，少分點山，『也差不多』。

第二、分田方法：『上頭的命令』，是三天分完。實際上，一鄉、三鄉均七天分完，二鄉、四鄉均八天分完（這樣的時間太短促了）。

一鄉十五個村，二鄉、四鄉均七個村，三鄉八個村。分田的開頭，區政府派宣傳員到各村開民衆大會，先半日通信來，召集民衆。男人都到，女人不到，十歲以下小孩子不到。宣傳員當衆講話發契分田的好處和辦法。一個宣傳員每天可以召集兩個村的民衆會，那時各村開的民衆會，到會羣衆的感點是：『講是講得好，不曉得章程聽得不穩得』。有的說：『字章（即契約）燒了，債不要還了。分田搭便（托福之意）紅軍好是好，恐怕靠不住。現在分田，恐怕還要還租』。在民衆大會中，舉出村政府主席一人，祕書一人，財政科長一人，土地科長一人，幹事二人，組織科長一人，宣傳科長一人，糧食科長一人，軍事科長一人，交通一人。第一鄉楊坊村政府，是今年陰曆二月二十五日上午，開民衆大會選舉的。宣傳員往別村去了，民衆（全村男女老少百八十多人，本日到會六七十人）散去吃午飯。下午又來，村政府召集他們開會。村政府主席鍾愚明（是個獨立勞動者。無田，做廚子，作豆腐，別處做戲他做米果去賣），這天當大會的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1 向富裕之家寫款子，作政府用費，財政科負責。

2 全村穀子阻止出境，糧食科負責。

3 集中全村武器，軍事科負責。

4 調查土地，舉行分配，土地科負責。

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共四天，爲調查土地時間。土地科長傅濟庭（即這次到調查會的一人），率領土地幹事鍾恩生，鍾恩仁（均貧農），會同四個組長（全村分爲四組，每十家爲一組），實行按家看田，某家某處有若干穀田，記上冊子。四天調查完畢，知道共有若干穀田。把全村人口一除，得出每人應得田數。三月初一日再召集民衆大會，當衆逐一報告，某家有田若干，有人若干，全村共有田數，和每人應得田數。當有傅化龍（有二百三十石穀田，均自耕，十個人吃飯，欠債三百多元，請一個看牛工，有一個大水牛。他的田都是歹田，實只能收百四十多石，十個人吃，有一半多餘，還債利並量退脚田（一部份）的租，要去四十多石，剩得三十石左右，是個略有餘的中農），鍾先惠（七十多石穀田，均自耕，三個人吃飯，過去有錢放債，去年起房子用掉了，每年請半年長工，每年吃穀之外有三十多石剩餘，也是個中農。他有五兄弟，分了家，除他外，一個够食，三個很苦）二人，說調查不公平，報多了他們的田。在場數十個貧農、雇農、工人齊說傅、鍾二人的話講得不對，土地科的調查並沒有錯。在場尙有三家富農，都聽衆處置，不作一聲。大家承認調查結果，當即把某家要「劃出」若干給某家，某家要「劃進」若干從某家取得。要劃出的人家，劃出什麼部份由他自己作主，因此他就把壞的部份交出去。這時因鬥爭尙不深入，得田的人得了壞田，已經是意外歡喜，並不要求好田。這一天的會，就是做的「抽多補少」的工作，分完了，村政府祕書把冊子造出來，也不要

張貼。從二月二十五日到三月初一日，七天工夫，把田分完。

分完了，「即刻過耕」，或「秋天過耕」，又成了貧農與富農的鬥爭。本區各鄉二月底分田時，已經下種，尙未插秧，正在犁田時候，大多數都即刻過耕了。但亦有一些富農想要再看風色，希望靖衛團來分田不成，他們就對貧農說：我已下肥了，犁田了，今年不要過耕，讓我耕到收穫時再過耕，收穫了分四成給你。貧農有些接受富農的主張，以爲坐得四成也是好事。有些雇農及工人亦實在無法馬上接田來耕，因此全區共有約百分之十，用「分四成」辦法，沒有即刻過耕。

(二)分山林

二月底三月初分了田，五月底才分山。

楊坊村是五月二十七日起始分山，上頭的命令是這時候才到的（注意：上頭命令的作用是什麼的大）。五月二十七日，鄉政府派了一個宣傳員劉大倫（知識份子，工作熱烈，但八月十七日發覺他是A B團的秘書，區政府把他殺了），這一天殺了A B團十一人（像劉大倫這種人恐怕是殺錯了）。來本村，又開民衆大會，宣傳分山辦法，新舉出七個土地幹事，決定分山。這天宣傳員又報告了貧民借貸所一件事，議決照辦。

分山比分田更困難，有大山，有小山，有柴火多，有柴火少，有大樹的，有小樹的，有無樹的，因此難分，土地科長和七個土地幹事，一道出發，踏看全村各山，定出個辦法，不照山的面積分，照山的茶子樹分，以一担「桃」（一担茶子，值錢兩串，叫做一担桃）爲標準，大樹三十根爲一担桃，中樹六十根爲一担桃，小樹百二十根爲一担桃。把全村山地算桃數，然後按人口平均分配，插牌子爲界。本村分四天才分清楚。土地科八個人有權決定分配，「不能由各人講，偷由個人隨便講，那就扯

不清」，

第三鄉長窖村，土地科五個人（一個科長四個幹事），村政府發下二元一毛伙食費，分了三千多天才分清楚，「可見難分」。

山雖分了，樹木只准砍樹枝，不准砍樹身，要砍樹身須政府批准。

（三）分池塘

以村爲單位，按照池塘大小，分組放魚，大塘五家爲一組放，小塘三家爲一組放。一組對於一塘，各家同時同數放魚，打魚時候照數平分，本區池塘的水多是不靠他蔭禾的，因此只有魚的問題，沒有水的問題。魚塘之外，亦有少數山塘靠了塘水蔭禾的。山塘放得魚的，照上法分配。放不得魚的，跟着田走，田歸那個，塘歸那個。

革命前放的魚，歸原放魚人得，不分。今年冬天乾塘。原主捉了魚去，新主才好放魚。

（四）分房屋

依理，房屋以分爲好。貧農十多個人一家只有兩三間房子的，不少。一般說來，貧農百分之六千房子不够住，好房子都是富農佔了。貧農紛紛說要分房子，政府就說：「上頭無公事」，貧農因此也不敢去住富農的房子，楊坊村開會時，貧農要求分房子，土地科長說：「房子多的應拿出一些給房子少的住」，但未作決議，富農不肯讓，貧農也不敢住（可見「上頭公事」之重要）。

分房子應該以村爲單位，毗連的人家，房多的分與房少的。

本區只有地主、富農、奸商之因反動被殺或被驅逐的，他們的房子如未燒掉（燒掉是不對的），就有了貧農去住，但亦不會正式的分與誰。未殺未跑的，即使有很多剩餘房子，也不會分。

被燒的反革命地主、富農的房子（游擊隊燒的），一鄉一個，二鄉二個，三鄉五個，四鄉四個，共有十二個。內中三個地主，九個富農。被燒的革命工農的房子（反革命燒的），一鄉沒有，二鄉七個，三鄉八個，四鄉八個，共二十三個。內中農一個，貧農二十個，小商人一個，流氓一個。

（五）公田

月分田，留了公田，各鄉各村都留了。一鄉楊坊村留了十多石穀，茶千村留了三十多石穀，二鄉指閣村留了十二石穀。三鄉長窖村因田少還有十六個人沒有分到田，故不會留，別的村都留了。四鄉候選村留了百多石穀田，都是遭水患的。爲什麼要留公田？一是分餘尾數不便分配，所以留了。譬如每人分七石，餘十多石，拿來分，每人分一桶不夠，不好分，就留下作公田，二是作政府用費。三是爲了明年生兒子要分田，八月重分，因上頭有公事要澈底分配，把公田也分了。

其實公田還是不留的好，第一有生的也有死的，生兒子不怕無田。第二，收土地稅，政府有了錢用，不必靠公田作用費。並且二月的例，留下來的都是壞田，無大用處。所以不如一概分了，農民多得利益的好。

（六）分田數量

各村各村不同。如第一鄉楊坊村，每人分五石六斗（二月分八石，實只能收五石六斗），茶千村每人分八石。第二鄉指閣村每人分七石。第三鄉長窖村，二月八月不同。二月間，本村分田數量有四種，有分七石的，有分六石半的，有分五石半的，有分四石一桶的。以姓爲單位分，因爲田多的姓不肯分出田來與田少的姓。到了八月，才以村爲單位分，每人分六石，第四鄉候選村，二月每人分八石半，八月重分，把壞田名出二石實出一石的只作一石算，外邊又有人回來，每人只分七石半。

興國每年只分一道，照上述分田數量，老幼扯勻，勉強够食。添上種雜糧，供豬子，油鹽布疋糧用也有了。

本區雜糧的大宗，就是番薯，平均佔全部人口食糧的四成。分別來說，第一鄉較少，因為土不起番薯，十成中只吃二成。第二鄉和第三鄉就大不相同，平均十成中要吃五成，多的吃到七成，一年到頭都是飯裏夾着番薯絲吃。第四鄉平均吃番薯四成。

五 土地稅

名曰「公益費」，八月初間（陰曆）已經收了。分六石穀田的收百分之一（每人六升），分七石的收百分之一·五（斗半），分八石的收百分之二·五（二斗），分九石的收百分之三·五（三斗一升半）。本區沒有分九石的，故本區公益費的最高額是百分之二·五。第一鄉楊坊村一百八十多人，每人分田八石（照二分田的數目），照百分之二·五抽收，共收去三十六石四斗。茶干村三百九十七人，每人分田八石，共收去七十九石四斗。第三鄉長窰村每人分田五石半，不收稅（上了六石的才收稅）。全區每年大概能收稅一千石左右。

八月收稅，多數還存在各村，一部份送到鄉政府去了，沒有送到區政府去的。八月收稅時，縣政府的公事，願出穀子的出穀子，願折錢的折錢，折錢以三十文折一斤穀子，當時市價只有二十文，故農民沒有願出錢的。

初收公益費時，約有百分之十的人不贊成，辦事人到他們家裏，他們說：「前頭說抗租抗稅，現又收起稅來了」。收公益費時，上頭的命令來得很緊，限三天將穀子交到鄉政府去，鄉政府召集了各

村土地科長開了一個會，第一鄉分爲九個赤衛大隊，每大隊去了一個人，都是土地科長；議決要各村負責人開會，會完即收公益費，未會開民衆大會。收費時以大隊爲單位，如第八大隊是楊坊、凌源、梨樹三村共合組織的，由大隊長，土地科長，三個中隊長，九個分隊長，分往三個村，挨戶徵收（每個中隊爲一村），到那一家量完了，稱一稱；九十斤爲一担，由那一家派人送往鄉政府。本大隊共收公益費差不多四百石穀。第一鄉茶干村先兩天發信與各家，要他們送公益費到公倉。到期各家紛紛挑了穀子送到公倉（即過去的義倉），由本鄉的負責人（五個）領收，不到一天工夫就收齊了，一共收了七十多石穀子。事先說，那一家當天不把公益費送來時，五個負責人當天的伙食費就要那一家出，大家怕出這筆錢，所以很快的送去了。

六 蘇維埃

（一）區政府

區政府委員（二月至六月的）：

主席劉慶彪（二鄉人。過去不耕田，學打手，略識字，做裁縫，後不做裁縫了，賭錢爲業，前年參加革命，屋被靖衛團燒了，七月後換了主席，他當裁判）。

軍事蕭志春（二鄉人，不耕田，販雞子走廣東，賭錢，守祠堂、自己沒房子，不大識字，前年參加革命。七月後當區政府主席）。

財政侯禮章（二鄉人，裁縫，識字，七月後當區工會委員長）。

組織劉紹明（二鄉人，醫生，不做別的職業，過去家境好，後來四兄弟分家，他做醫生，欠了

前年參加革命，屋被靖衛團燒了。七月後當財政。

宣傳鄒利三（賴縣人，富農，六兄弟，中學畢業，當宣傳科長，七月後去贛縣）。

王振仁（二鄉人，綽號天上人，無業，賭錢吃飯，前年加入革命，房子被靖衛團燒了，七月後仍當宣傳員）。

方功署（十一區人，是個讀書人，職業不明，屋被靖衛團燒了，七月後回十一區去了）。

蕭志成（二鄉人，賭錢爲業，略識字，前年加入革命，受過靖衛團的打擊，七月後仍在區府，不知做何事）。

陳防寶（二鄉人，裁縫，兼賭錢，不識字，前年加入革命，八月以A B團嫌疑被押）。

裁判會總邦（二鄉人，是個道士，無他業，家境苦，前年加入革命，後做與贛萬游擊總指揮，現編入第二十二軍）。

文化鄒麗東（二鄉人，過去有六百殼，讀書讀掉了，剩百多殼，欠三百多元債，是個破產的大地主，他是大學畢業，去年加入革命，七月改組仍當文化）。

秘書長謝應山（縣城人，讀書人，五十歲了，七月改組仍當秘書長）。

少隊政治委員蕭少文（二鄉人，賭錢爲業，略識字，前年參加革命，七月改組去贛西南）。

少隊指導員徐昌函（一鄉人，富農，本身是個畢業生，去年游擊隊寫了他的款子，他就參加革命，八月以A B團嫌疑被押）。

黃貫（讀書人，歷史不明，七月改組後行動亦不明）。

陳套同（二鄉人，父親當土棍，死了，本人是個中農，兼賭錢，不識字，前年參加革命，靖衛團

把他的田充公，七月改組仍在區府）。

楊達成（二鄉人，過去做裁縫，後來賭錢爲業，前年加入革命，略識字，七月改組後在第二鄉政府當宣傳）。

婦女劉超英（一鄉人，勞動婦女，不識字，七月改組後去贛西南）。

以上十八個人，賭錢爲業六人（其中兩個原先是裁縫），裁縫兼賭錢一人，純粹裁縫一人，醫生一人，道士一人，破產大地主一人，富農二人，中農一人，不明家世的讀書人三人，不明家世的勞動婦女一人。

以上十八個人中，以劉慶彪、蕭志春、王振仁、謝應山、陳袞同、鄒麗東、曾禮邦七個人最能說事，最有權。

區政府設在永豐圩。

二月到九月間過二十多次全區民衆大會，全區代表大會開過兩次（各村開民衆大會選舉代表）。全區民衆大會六月前開得少，六月後鬥爭深入，開得很多。四月以後，女人及小孩都參加民衆大會了。

（二）鄉政府

泉第一鄉鄉政府爲例：

主席謝金明（貧農兼挑脚，自己有極少的田）

財政鍾國春（中農）

軍事楊廷榮（貧農，自己有極少的田）

宣傳謝忠楷（貧農，自己已有田，但欠債）

謝忠梅（自己已有田，本人耕田，兼上廣東，是個中農）

謝華煥（富農，本人與國縣立小學校畢業）

陳方波（貧農，耕別人田，本人算命）

秘書易永洪（父親剃頭。貧農，本人讀書）

裁判陳玉書（蓮塘人，是個讀了書的）

土地傅濟庭（貧農）

以上十個人中，六個貧農，兩個中農，一個富農，一個外邊來的讀書人。

鄉開的民衆大會比較區開的少得多，不上十次。四月以前婦女小孩都不參加，四月以後便參加

了。

鄉的代表大會開過六七次，每鄉每次三四十人，每村一個至兩個代表，接近鄉政府之村有些非代表的人來參加。每回開三四點鐘，到會代表講話的尙多，主席臨時推舉。

（三）村政府

二月到五月有村政府，分田時候實在需要村政府，分田完了，村政府可以不要了。並且起來又沒錢用——即便不要伙食，辦公費多少要一點。革命深入之後，分了田，十家一組編了組，又有了赤衛大隊，不要村政府也可以了。

（四）政府人員的弊病

第一、是官僚主義，擺架子，不喜接近羣衆。羣衆有人走到政府裏去問他們的事情時，政府辦事

人歡喜呢，答他們一兩句，不歡喜呢，理也不理，還要說他們「吵亂子」。

第二、是沒收了反動派的東西，不發與貧農。拿了賣錢，向政府裡頭講不起話的買不到手，有情面講得幾句話的才買得到。並且既然出賣，就是比較有錢的人才能買到，僱農及極窮貧農當然無份。

第三、是調女子到政府辦事。鄉政府總有一個二個女子，區政府總有三個四個女子，女子辦事是好的，但政府的取捨不對，生得不好看，會說話會辦事的也不要，生得好，不會說話不會辦事也要她。鄉政府的下村開會時，也是一樣，漂亮的女子他就和她說話，不漂亮的，話也不和她講。

第四、這是最大的一項，就是強好民意。政府委員由少數人定了就是，代表大會選舉只是形式。有一次主席說贊成某人的舉手，有些人不舉手，主席就指不舉手的說他是A B團，有一次主席對不舉手的怒目詰問爲什麼不舉手。再有，就是一定要共產黨員才能在政府辦事，不是共產黨員，即使是羣衆領袖，也不能到政府辦事（我向到會人說：這些壞事是土地革命初期的狀況，原因之一是區政府成份不大好，將來都要改變的，這些壞事是不對的）。

七 農村軍事化

(一) 赤衛隊

第一鄉九個大隊，第二鄉三個大隊，第三鄉四個大隊，第四鄉四個大隊，編制法：八人至十五人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本區各鄉通常是八九十個人一個大隊。例如第一鄉的第八大隊，是由洋坊的第一中隊，凌源的第二中隊，梨樹的第三中隊編成的。共有九十多人。

赤衛隊年齡二十三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赤衛隊都是男子。

初來，分爲常備赤衛隊，預備赤衛隊兩種；後來，合而爲二，不分常備預備。

任務：是天天夜夜放哨，村村有哨，每村的總路口必定有個哨蓬。普通時候，白天竟團和少隊放哨，章程上規定五個人一天，兩個女竟團，兩個男竟團，一個查哨的是少隊。少隊要識字的，要看得清通行證，不論什麼人通過，甲村過乙村都要通行證，夜間放哨則歸赤衛隊，普通四人一夜，二人一班，一班上半夜，一班下半夜。若環境緊張時（如七月七坊靖狗打到均村附近時），白天夜晚都歸赤衛隊放哨，並且人數特別加多，白天雖仍只四、五人，晚上便要十多人，甚至二十多人。

赤衛隊每大隊設大隊長，要是本鄉最努力而且多少懂得一點軍事的人，政治委員一人，要本鄉最努力而且看得通公文的。

赤衛隊早先要下操，七月編了紅軍預備隊，便不下操了。

赤衛隊分男赤衛隊，女赤衛隊，例如第一鄉洋坊、凌源、梨樹三村合組的第八大隊，有男赤衛第八大隊與女赤衛第八大隊兩種。女赤衛隊年齡與男隊相同，但人數較少，因爲女子比男子少，又除去孕婦，除去乳母，普通每隊便只有四十人（第二鄉第三大隊）五十人（第一鄉第八大隊第三鄉第三大隊）。也有少於四十人的，也有多於五十人的。女赤衛隊平時不担负放哨。緊急時男赤衛隊出發（出發戰鬥叫做「出發」）去了，女赤衛隊便也担任放哨。女赤衛隊也要下操每月二次兩三點鐘，隊長政治委員都是女子。操時男赤衛隊派人去教練。男赤衛隊自六月把精壯份子編入紅軍預備隊後，剩下都是老弱的，每隊只有留十多個人的，二十人的，三十人的不等，以後便不下操了。男赤衛隊每鄉有一個鄉隊長，一個鄉政治委員，兩人平常住鄉政府，住在他們家裏頭，有事調他去，他們就去。全鄉下

操時，他們也要到。各鄉赤隊共下過兩次全鄉操。

(二) 少年先鋒隊

凡有一個赤衛大隊的地方，就有一個少隊，不分男女，年齡十六至二十三歲。有大隊長，政治委員。每大隊分三個中隊，每中隊分三個分隊。惟人數較赤隊少，每隊有二十人的（二鄉指閣），三十人的（三鄉長窖）五六十人的（一鄉洋坊等三村）。二十人三十人的都叫做中隊，五六十人的便叫做大隊了，六月起，挑選勇敢份子編入紅軍預備隊，及區特務營。剩下的少隊仍然要下操，一個月下兩次，只有男赤隊，自從把勇敢精壯份子編入紅軍預備隊後，便不下操了。

少隊自編入紅軍預備隊及區特務營之後，剩下的沒有幾多人了，有的簡直沒有少隊了（如一鄉洋坊三村，二鄉指閣）。

(三) 童子團

不分男女，年齡八歲至十五歲。

有一個赤隊及少隊的地方，就有一個勞動童子團。每村一個團長，鄉無團長，區有團長。

童團的工作：第一是放哨，第二是檢查煙賭，第三是破除迷信打菩薩。童團查煙賭打菩薩很厲害，完全不講人情，「真正公事公辦」。開民衆大會，他們定要去。他們的武器主要是木槍，也有幾枝梭標雜在其中。

童團的團員都是在人民學校讀書。人民學校是七月辦起來的，第一鄉五個，第二鄉三個，第三鄉七個，第四鄉一個，共十六個。區政府規定每鄉三個，出三個教員的伙食費，每月零用錢大洋二元，一角，共計每月大洋五元。因第一鄉地寬，准辦五個。第三鄉山多，三個不夠，自己加辦四個，共七個，但

用費仍只十五元，平均每校分得兩元零一點。人民學校學生少的二十多人，多的到百二十人，普通四十多人。如第一鄉洋坊、凌源，梨樹三村合立的人民學校，八歲至十五歲的兒童有百二十多人，房子住不下。一個教員教不了，因此有許多人尙未讀書，百二十人中有六十人左右在讀。本來三村想辦三個人民學校的，因本村無教員，請外村的又無給養，故不能辦三個。三鄉竹兆安村的學校，學生只有二十一個人。

平民夜學校村村都有，每校有一教員，村中稍認識文字者充之，不要給養，教員白天在家做自己的事情，夜間去貧民夜校上課。洋坊的傅濟庭，長密的鍾得五，都是教員。學生多少不一。洋坊的有四十人。年齡不定，老的壯的少的都有。多數夜學有女子參加，佔全額三分之一。也有無女子的，如一鄉的茶干村，四鄉的候運村都無女子參加平民夜學，童團每個星期下三操，都在人民學校指導之下，「操得很好」。

(四) 糾察隊

工人組織糾察隊，每鄉一連，一個連長，一個政治委員。第二鄉的糾察隊有百零五個人。第一鄉洋坊、凌源、梨樹、茶石（即茶干）四村一共有一排，二十六個人。

(五) 紅軍預備隊

從赤隊、少隊兩個組織中挑選精壯勇敢份子組成的。每鄉二連，全區八連。每連人數幾十個到百多個。第一鄉二連，每連有百零幾人。此次到新喻，第十區第八連入都到了。七月編成預備隊後，打七坊、打浪川、打贛州，及此次出發新喻，都歸預備隊負擔。預備隊出外，鄉村放哨由赤隊、少隊、童團担负。預備隊回來，又整同放哨。全區八連人組織一團，有團長，團政治委員，平時沒有營之設。

置。一鄉是第一、二連，二鄉是第三、四連，三鄉是第五、六連，四鄉是第七、八連。此次出發新編成三營，一、二、三連爲第一營，四、五、六連爲第二營，七、八連爲第三營，有營長及政治委員。連上有挑快四人，伙快八人。傳令兵一人到兩人，勤務兵一人，號兵一人（不會吹號）；沒有馬。每連有兩個宣傳員，口講，手寫標語。營部無宣傳員，無副官，無傳令員。團部有宣傳員三人，副官一人。傳令兵二人。三個營部跟團部住一起共吃伙食。武器是梭標鳥槍。

（六）區特務營

三個連，七月起編的，也是由赤隊、少隊挑選編成。選擇赤隊、少隊中更年青勇敢的份子編入。比預備隊好。有編制，有訓練，但不經常集中，平時仍在家中作自己的工。每月集中下大操三次，時間是初二、十二、二十二。有事調集出發打仗。現在一、三兩個連出發打浪川去了，二連在家未動。器械主要是鳥槍、土造來福槍、土造大炮，沒有快槍，略有一點梭標。營部和區政府在一起，有營長，營政治委員。

（七）紅軍獨立團

興國全縣一共編過三個獨立團，都送給紅軍了。也是由赤隊，少隊挑選出，成分與特務營一樣好，都是青年，並且是志願兵。

每團人數一千多。團營連都有首長，有政治委員，在縣城集中訓練，聽候調遣編入紅軍。一概徒手無武器。

東塘等處調查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紅軍前敵委員會在羅坊決定了誘敵深入方針，十一月六日紅軍從峽江渡贛江向永豐南城，我從峽江到吉安佈置撤退。十一月七日宿東塘，第二天到吉安，沿途做了一點簡略調查。在李家坊調查中，使我明白了這些地方的村鄉兩級蘇維埃在土地鬥爭中的組織和活動情形。在這次調查前，我對於那些情形的觀念是模糊的。在這次調查中，使我發現以村爲單位分配土地的嚴重性。贛西南分配土地有了幾十縣，高級政府頒佈的土地法是一鄉爲單位去分配，一般高級機關的工作人也大家以爲是照着鄉爲單位去分配的，那曉得實際情形完全兩樣，普遍的是以村爲單位去分配，鄉爲單位分配的很少。以村爲單位，這種利於富農不利於貧農的分配法，是應該改變的。

一 東塘調查

吉水縣向水區第十五鄉之東塘村。

本鄉一千戶，三千人。

村爲單位分田。

本村二百九十人。

村政府有主席、秘書，都吃自己的飯。

分田每人分一斗三升，約二石半穀（每田一斗出穀二石）。

別村有分一斗半的，有分二斗的，二斗爲止，本村無分二斗以上的。

村政府秘書胡德順，兼平民學校教員，四十八歲。家中八個人吃飯，自己外，五個兒子，一個老婆，一個大兒媳婦。大兒子做裁縫兼耕田，二十五歲。二兒子十九歲，學木匠，去永豐縣做徒弟，沒有錢回。三兒子十四歲，學篾匠，還是徒弟沒有錢回。四兒子七歲，讀書。五兒子三歲。過去有田一石三斗八升，能收二十七石穀，吃不夠，靠番薯，供豬，大兒子賺錢，及自己耕田。欠債百串。此次分田八個人共分得一石零四升，分出去了三斗四升。

吉安出城到金灘、同水、阜田，七八十里遠，幾乎家家女子都是織布的，很大的出產，由商人及富農、地主供給農家的紗（洋紗）。資本主義破壞家庭副業的過程還沒有完結。

二 大橋調查

吉水金灘區第九鄉所屬，距吉安五十里。

本區分爲十三鄉。

本鄉分爲五村。

本村叫大橋村。

鄉政府主席孫修恩。

高坑劉家五百七十人，每人分田九羅，即四石半。高坑唐家百一十人，每人亦分九羅。高坑伍家

五十人，每人也是分九籮。劉、唐、伍三村，共一個村政府，都是每人分田九籮。

大橋村郭姓，一千零二十七人，每人分田八籮，即兩斗田，打穀四石。神江圩羅姓，兩個村子，二百一十人，共一個村政府，每人分田八籮。

郭、羅二村，每人分田八籮，因為田好些。劉、唐、伍三村，每人分田九籮，因為田差些。老幼平均，每人每年要吃十籮穀（五担）。

每村有三分之一的田可種晚禾，三分之二的田因無水不能種晚禾。能種晚禾的與不能種晚禾的拮分配，每人都分了一點。分八籮，或九籮均指早晚兩禾合共的收成。每人每年要吃十籮穀，分八籮的拮分二籮，分九籮的拮分一籮。補足的方法：一是做工，如染布、做米、做木匠、做鐵匠、做裁縫等。此外鄉做工的有三百多，其中往贛州的一百七十八人，做米工、做裁縫、做小生意的多。往吉安約一百人，做米、染布的多。這些人家裏都分了田。本鄉不出糶糧。二是織布，家家婦女織布，每件布十二丈多，一百三十尺，工錢四百文，手脚快要十天，一人每月共可收入一千二百文。手脚不快，有小孩子就攔，十天不能織一件布。富農及小商人從吉安販了洋紗來，分發各村各家。織得不好的。三百錢一件也有，二百錢一件也有，要賒布的也有。一件布，另外落得（賺得）二兩紗，這二兩紗織得二尺布，一尺布價一百文至一百一十文，農民穿衣就靠落這項紗，織工價每月千二百文做油鹽錢。以上做工和織布，是兩個用以補足食用不够之大宗來源。現在布沒有多少織了，工也沒有多少做了。去贛州的工人尚未回來，去吉安的一百人回來了五六十個。

本鄉還沒有學校。

近日本區命令，每鄉募紅軍志願兵二十人，本鄉去了十八人，都是自願的，今天在午岡區政府開

款送大會。

三、李家坊調查

吉安縣坊區第十九鄉，叫做李家坊（離吉安四十里）

本鄉有九村，六個村政府。

九村是六個大村，三個小村。

六個大村是李家坊、上趙塘、倉下、徐源、金壁、周源。三個小村是葉家坊、小李家坊、洋坪洲。三個小村同李家坊共一個村政府，餘五個大村各一村政府。

政府辦事人四個，一個主席，一個秘書，一個土地兼糧食，一個交通兼伙快。主席、秘書、交通伙快，三人住政府辦公，吃公家的飯。土地兼糧食一人住在本人家裏，吃自己的飯，有事到村政府辦事才吃公家的飯。

村政府的用費是：（一）三個人經常的伙食及平均每日兩個人的客飯，每人每日大洋一角，每月共十五元。（二）燈、油、紙、筆等項辦公費大洋三元。（三）赤衛隊、少先隊每次出發要草鞋費、剃頭費、吃煙費，五百錢的也有，一串錢的也有（實報實銷，多退少補）。打了九次吉安，時間久的出發一個月才回來的也有。過去這項零用錢，平均每月要三元。過去出發，村政府還要發伙食費，後頭改歸鄉政府發伙食費，村政府只發零用錢，以上三項，每月共用二十一元。

過去村政府有九個人辦事：主席、秘書、財務、採辦、土地、糧食、裁判、交通、伙快。九個人都在村政府辦事，吃公家飯。今年五月起起革命，到三月十九日止，又從六月初四日起，到九月初四

日止，都是這樣。三月二十日起，到六月初三日止，反動守望隊佔領，村政府取消，負責人跑往阜田去了。九月初五日起到現在止，改爲四個人常駐辦事。九個人辦事時，用錢更多。

鄉政府正月初十日起，到三月十九日止，六月初四日起，到九月初五止，辦事人：主席、秘書、採辦、財務、文化、土地、糧食、裁判、交通、伙快各一人，婦女三人，少先隊三人（隊長、副隊長、指導兼秘書）、兒童團長一人，共十八個人，都吃政府的飯。九月初六起到現在，辦事人減少了，只有七個人：主席、秘書、土地兼糧食、文化、婦女委員會主席、赤衛隊長兼伙快，又一個秘書。秘書的工作是「沒收委員」兼「下鄉宣傳擴大紅軍」二件。以上七個人經常往政府辦事，吃飯。婦女委員會有四個委員，有事到政府吃飯，無事在家。四個婦女委員的工作，是下鄉組織勞動婦女當赤衛隊，當慰勞隊，當洗衣隊，宣傳男子去當紅軍。

今年二月，本鄉去了八個人當紅軍。六月十八日，第一次攻吉安，每村去兩個人當紅軍。共去十八個人。七月第二次攻吉安，又去七人。八月十三日，九次攻吉安之後，又去四十六人，編成獨立團，在大塘第二獨立團團部受訓。本鄉先後共去了八十個人當紅軍，都是鼓勵去的。但最後一批四十六人中，有四五個人哭着不願去，是勉強去的。

本鄉九村，李家坊（姓胡，二百二十多人），小李家坊（姓李，三十人），葉家坊（姓葉，四十五人），洋坪洲（姓董二十四人）四個村，共三百二十七人（男百五十五，女百七十二）。上趙塘（姓劉，二百人）倉下（姓晏，三百十五人，男百五十人，女百六十五人），徐源（姓周，三百人）金，雙（一百九十人）周源（三百七十二人，男一百七十六，女一百九十六）。九村一千七百零四人。

李家坊等四村共有田九百二十一畝一分。李家坊，每人分田二畝七分，收穀七石。葉家坊每人分

田三畝，收穀六石。小李家坊，每人分田二畝，收穀五石半；洋坪洲，每人分田二畝五分，收穀五石半。李家坊餘田十七畝九分，移過小李家坊六畝，移過葉家坊六畝，實餘五畝九分「在衆」。洋坪洲，除分配外，餘二畝三分「在衆」，餘田是因尾數不好分的，作爲村政府公田，以其租穀作公費，租率百分之六十。

上趙塘村共田八百二十畝，每人分田二畝四分，收穀二石半，分配外餘田二十九畝二分「在衆」。

倉下村共田六百九十畝零三分，每人分田收穀七石八斗。

徐源有田八百二十多畝。分田法：在家的每人分三畝五分，本村田好，每畝可打五籮（兩籮爲一担），共可打十七石，工人分一畝七分五釐，佔農民的一半；出外的分一畝四分。

金壁村共田四百八十九畝，每人分二畝七分，可打穀子六石，出外的不分田。

周源村共有田五百十畝八分，每人分田二畝二分，每人得穀六籮，出外的不分。

本鄉反動守望隊，自紅軍攻下吉安後，正隊長、副隊長、秘書及一個排長，共四人，均在吉安捉到，解送桐樹坪區政府，殺了。隊伍均在本鄉參加革命，無去吉安的。在家未去吉安的排長三人，班長十人，均未殺。准他們參加革命。

鄉政府主席晏春文，有八畝田，每畝只能打三籮穀，共二十四籮，四個人吃飯。七月頭次分田，在鄉在外都分，本家分出一畝二分，餘六畝八分，能打二十籮穀子，每人得穀五籮。八月打下吉安後再分一次，在外的有生活的不分，在鄉的以及在外無生活的才有分，每人得田二畝二分，自有八畝，應分進八分田。本家過去欠五百串錢債，賣一個女兒（七歲）與吉安（買主贛州人，在吉安開和茂

錢店），得價一百元，還與僱主，尙欠二百串。又送過一女（剛生下的）與吉安天主堂，沒有得他的錢。

四 西逸亭調查

吉安儒坊區第二十三鄉所屬之一村，離吉安十五里。

儒坊區共有三十幾個鄉。

本鄉有村政府九個。

本村西逸亭，人口約六百。

村政府辦事人五個：主席、秘書、糧食委員、土地委員、婦女委員，均吃自己的飯，村政府不起伙，有事集合（如開會）便吃政府的飯。

祠堂裏的公款及各種神會的公款集合起來歸村政府用。

村政府開支就是赤衛隊、少先隊的出發用費（打吉安或開大會），以及獨立團士兵出發發給伙食費（每人每天大洋一角）。出發只發伙食，不發草鞋、剃頭、吃煙等費。

本鄉政府有十九個人辦事，一個主席、兩個秘書（一個鄉政府的，一個赤衛隊的）、一個文化一個採辦、一個糧食、一個土地、一個交通、一個赤衛、一個社會保險、兩個婦女（一個婦女委員會主席一個組織）、一個伙夫、一個赤衛隊大隊長、三個中隊長、一個赤衛隊指導員、一個少先隊隊長。本鄉政府是今年六月初九日起的，因吉安反動派時常到本鄉捉人所以立不穩，敵來了就往後走。打開吉安，本鄉工作才發展，反動派在本鄉捉去十個人。殺了兩個，打開吉安放出八個。打開吉

安之後，在吉安捉獲本鄉反動派二十幾個，殺了六個厲害的，其餘罰錢放出一批，解到桐鄉坪區政府去了一批。現在工作很忙，分田呀，分穀呀，抗債呀，辦學校呀。

本鄉目前正在分田，以村爲單位分，分了五村。上頭來了命令，要以鄉爲單位分，又要分過。各村的意思，田多的村要以村爲單位，田少的村要以鄉爲單位。本鄉九村，有八村要以村爲單位，只有一村要以鄉爲單位。

分了田的爲汀塘、斑雞坑、塔水、瑕上等五村。汀塘每人分田二畝（打四籬到五籬），斑雞坑每人分田二畝半，塔水、瑕上兩村每人均分田二畝，新塘每人只分得八分田。新塘田少，要求以鄉爲單位分。新塘村有二百人左右，姓黃，田雖少，但都是好田（沒有水患），並且有山有土。

攻取吉安一個月多了，本鄉的田還沒有分好，還要五六天才能分完。

抗債鬥爭就是要債主繳字據來燒，九村至今還只有官田一村繳了字據到鄉政府來，也還未燒。

鄉政府主席被區政府換了，新主席王玉堂才來五天。

老主席劉全生有一畝八分田，木匠，三個人吃飯，六月起當主席。

過去儒行、坊廓分爲二區，現在合爲儒行區，本鄉新主席是儒行區人，本鄉原屬坊廓區。王玉堂木匠，有五畝田，打十八籬穀，四個人吃，本人木匠兼耕田。本區到紅軍當兵的七十多人。少先隊去的佔四十多人，十幾歲的青年，勇敢得很。

區政府設桐樹坪，主席陳俊彬，一個米業工人。

比白

木口村調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紅軍放棄吉安，十九日我和古柏、謝唯俊二同志從吉安往永甯屬之瀟田，會合紅軍主力。二十一日經水南到白沙，在木口村吃午飯，調查了村政府委員的成份及本村所殺反動份子的成份。在這個調查中，證明中農在平分土地中不但無所失而且有所得，富農、小地主則在農民的激烈鬥爭中便要走到反革命陣營中去的。

吉水縣水南區第八鄉所屬之木口村。

全村二百人。

全村有勞動力的壯丁四十六人，都編入了赤衛隊。

村政府設在祠堂裏。

村政府九個辦事人：主席、秘書、土地委員、社會保險委員、赤衛委員、糧食委員、裁判委員、婦女委員、青年委員。

主席劉興南（小地主），家中兩個人，有五十六石田（每石田出穀三籬，每籬四十斤），耕十多石，出租四十石。因好賭，沒有錢放賬。此種分田大部份分出去了。秘書彭家發（中農），八個人吃，有四十八石農田，還租入二十幾石，够食，不欠債，此次分田每入分得七斗八斗，共計六十四石，分進來了十六石，這是中農分田進來的證據。土地委員劉興文（貧農）三個人，十石農田，不够食

次

石

，這回分進來了十四石，過去欠債六十元。社會保險委員伍開連（貧農）四個人吃，十六石穀田，不夠食，租人二十多石，此次分進十五石二斗，過去欠了賬。赤衛委員彭家兒（中農）過去一個人吃，十二石穀田，因還高利債，賣掉六石，只剩六石，够食，還幫人做零工，沒老婆，不能供豬子，好賭，欠債三十元。革命後『由』了一個老婆，老婆帶來了一個十三歲的兒子及一個十三歲的媳婦，現在四個人分田，每人分得七石八斗，共得三十一石二斗。以本人說，原只六石，今分七石八斗，增加了一石八斗，又是中農分田進來的一個證據。糧食委員徐傳章（貧農），一個人吃，只有二石穀田，不夠，幫人做零工，現分進了五石八斗，還沒有老婆。裁判委員由主席劉興南兼。婦女委員楊九英（中農），五個人，五十石穀田，她丈夫和她的家翁耕種，够食，沒有多餘，不欠債，這次分田分進來了六石穀，又是中農分進田的一個證據，以上七個村政府辦事人，小地主一個、中農三個、貧農三個，其中中農都是分進土地的。

本村前年起就革命，今年正月分田（從東圍區分過來的，本村從前屬於東圍）。本村政府委員均吃自己的飯，政府一路來不起火。

本村共殺了七個反動派：彭家光、彭家善、彭家俊、彭培均、彭昌隆、彭昌禧、溫志貴。彭家光（小地主），三個人吃，有三十多石穀田，在水南開布店，田租給人耕，收租，店內生意不好，每年失本，經手收第三十八都的捐稅，從中圖利，吃鴉片，讀書人，是個大劣紳。彭家善（富農），家光之弟，五個人吃，有四十多石穀田，有錢放債，因廢債傷了心，勾結河南土匪，去年七月和他的老兄一起被捉，殺了。彭家俊（流氓），三個人吃，無田，欠人債，加入革命，在東圍游擊隊當副官，又當過司務長，又當過軍需，後來開小差，弄了三枝槍，私打土豪當土匪，去年被捉，殺了；平素好打

轉。彭培均（富農）四個人吃，有百二十石田，請兩個長年耕，還把一半租與人耕，有錢放債，羣衆平田燒契，他不肯，殺了。彭昌隆（小地主）四個人吃，六十石田，均租人耕，放薄油錢、黃麻錢，讀書人，在吉水縣教書，跟河南土匪一起，火綫上捉住殺了。彭昌蔣（小地主），三個人吃，彭昌隆之弟，六十石田，放薄油、黃麻錢，借一元還殺一籬，前年三月殺了。溫志貴（富農），七個人吃，三十石穀田，出租百多石，自己勞力外，還請一個長年工及許多零工，不放債，兼做小生意，担鴨子及油果子賣，勾通河南土匪走漏革命消息，被殺。（所謂河南土匪，就是一部份河南人移居江西吉水縣，其中有些人當土匪。）

以上殺掉的七個反動份子，小地主富農各三人，流氓一人，證明小地主富農當土地革命深入時，有許多人是要走向反革命方面的。但這七個人是否都應該殺，却是問題。

贛西土地分配情形

擴大會

這是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贛西行動委員會及十五日省行委擴大會兩次會議中到會代表的報告，我在會上略記的，雖很簡略，也可見贛西南土地鬥爭之一斑。

一分田情形

純化：

遠的十里一鄉，一鄉好歹搭勻分。去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份第一次。本年三月分第二次，以原耕爲單位，抽多補少。現在分第三次，抽肥補瘦，在開始分，還要十多天才能分完。

僑延：

去年（一九二九）十二月，分了豪紳地主的，未分公田及富農的田，今年三月，沒收一切，按生產力平分，五月，第三次沒收一切，按勞力平分，但不是澈底平，由各人肥田多的拿些肥的出去，瘦田多的拿些瘦的出去，未分甲乙丙三等扯平。以村爲單位的多。

水東：

次都以鄉爲單位。第一次去年正月，抽多補少。第二次六月，抽肥補瘦，仍不澈底，許多人不同意，現在分第三次，各鄉土地委員集中於區，織組土地委員會，互相幫助去分，實行抽肥補瘦。打崩吉安，城內千多人回去，同樣分田。將次分完，十七日分了十三鄉。

西區：

分了兩回。今年八月第二次，雖分上中下三等，好歹平分，實際沒有澈底。鄉爲單位。鄉太大了，田遠的隔六七里，農民不要。

最近區委下通告，第三次澈底分，抽肥補瘦，燒羅冊田契，區派五個巡視員去幫助分。

雷坊：

第一次本年正月，好歹平分，不澈底，留了公田。有些鄉爲單位，有些村爲單位。第二次五月，羣衆拿了反水首領的田分與貧農（這些人第一次是分田的）。第三次（即現時），分上中下三等平分，南嶽廟一帶三四鄉新爭取的區域，尙未分好。西逸亭分好了（？）。村爲單位。

安福：

沒有反水的地方尙未分，先分反過水的地方，限十天分完，澈底平分，七區分了一半，五區分了三分之二，其餘反水地方不曾分。全縣九個區中，第一區全未反水，第二區三分之一未反水，第三區半數未反水，第四區三分之一未反水，第五第六第七區五分之三未反水，第八區一半未反水，第九區全反水。洪城區三十里地方完全反水，未反水地方是沿永新、蓮花、袁州赤色區域的原故。未反水地方都是『弱小民族』受大村壓迫的，這些地方都分田了，抽多補少，只未抽肥補瘦。

東區：

爲單位。本年（一九二九）七月分田，抽肥補瘦，分甲乙丙三等，未分二次。後因當紅軍的將田交還政府，現在把這些田在各村的交與各村的人耕。民衆吵，所以去年七月即把田平分了，就是「搭勻來」。

即城區

峽江：

本年正二月，第一次分土豪劣紳的田。第二次三月，分公田。第三次四五月，分富農的田，才抽底分好，抽肥補瘦。以村爲單位，因爲田多人少，有田無人要，新發展區域分了兩次，第一次兩星期之前，分得馬馬糊糊，第三次，目前，限五天分好，好歹扯勻。

水南：

第一次本年三月間，抽多補少。第二次八月，沿白色區域邊界抽多補少，不抽肥補瘦，其餘抽肥補瘦。不過黨部負責人特別分好田，勒令農民幫同作田。

儒林：

今年三月分第一次，抽多補少。五月全區反水。六月打倒守望隊，第二次分田，有幾個鄉抽肥補瘦分好了，大多數鄉名分實未分，因爲盡是A B團在那裡主持。鄉爲單位，特別情形才有村爲單位的。

永新：

西北特區，老幼殘廢無耕作能力的，比普通人多分一半，全縣第一次代表大會決定也是如此，還加上家屬無耕作能力的那些「工作人員」，也是多分一半。此辦法，西北特區有一部份實行了，但經特委西路工作會議批駁了，因爲這是從慈善觀點出發，有人笑爲「孤寡路綫」。永新普遍全縣分田，分過兩次，第一次是打開龍源口後，第二次是今年六月西路工作會議決定，到九月實行分過。現在還有一區（城區）全區，四區（南鄉）之一半，五區（東鄉）全區，佔全縣五分之一的地方，沒有分配得好。永新是農民願以生產量爲標準分田，全縣代表大會接受了。

吉水：

旱田風水田分好了，金灘沒有分好。

「見人分」。『好的搭醜的』。『分初壞』。

「河南老」是個困難問題。穀村一個鄉，每人只分二担田。

萬安：

村爲單位。第二次分，已經抽肥補瘦了（？）。

分宜：

村爲單位分田。論穀分，不論田分，被反革命燒了二千多棟房子，三十多里無老房子。

二 荒田現象

東固：

最低每人分得十六担穀（每担八十斤上下），許多田無人耕。山荒了大部份，因爲採桃子工錢太貴只好不採，也不挖山。

純化：

荒了四五百畝穀田。因爲：（一）三月分田正值農忙，沒有家私，分田又歹，又離得遠，所以荒了好多。（二）當紅軍及出外辦事的二千大幾（即謂二千七八百人）人力不夠。

水東：

荒了幾里，因爲紅白交界——臨河地方，吉安城反動派時往騷擾，一天要幾百人放哨，放三層哨，還在夜間時常被敵殺死。

水南：

荒了幾百担穀田，因為留公田，農民不願租了去耕，所以荒了。「我分了幾担穀田，够得吃了，不願耕公田」。

儒林：

荒了千多担穀田，禾熟了無人割。因為田是反動地主富農守望隊的，這些人走了之後，政府不把田分與農民，農民便沒有責任去耕去割（儒林是吉安近城的區）。

安福：

道溝區崇文區荒了六千担穀田，因為報復屠殺主義，反水農民不敢回家。又因為分田不徹底，只從數量上分。這兩個原因，都是由於富農領導作鬼。安福田多人少，湖南人、永新人、河南人，多在安福作田，只要你替他對政府完糧，他就把田給你作。爲什麼人少？因為不講衛生，死亡的多。

新喻：

三個紅色區內荒了幾百担穀田，因為一部份人當紅軍去了。紅白交界又荒一些。

分宜：

荒了幾十担穀田。

永新：

一般說來沒有荒田，總共荒了百担穀以內。

贛南：

凡紅白交界地方都荒了許多田。

三、工人分田問題

永新農民反對工人平分土地，永新代表本會沒有接受這個意見。泰和有一區，工人分了田，減少了工資，後頭又恢復了。吉安工人做工不滿半年的照分田，做工過了半年的分半田。

四、分山問題

永新代表大會決定，茨子山以鄉爲單位，按人口平分。

吉安代表大會（一九三〇年十月）決定竹木山不分，鄉蘇管理，農民使用。需用竹木的，得政府許可，可去採伐。茅草山隨便採伐。

茶油山，永新、峽江、延福、甯行、東固、太和、西區各處均分了，甯坊、純化，沒有茶油山。

萬安沒有分山。

分宜，本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五號，實行委派劉林棟參加縣行委，決定一個對於分山的辦法，並提出第二次全縣工農兵代表大會通過。辦法是：「三百元以上一塊的山地歸蘇維埃。三百元以下一塊的山地歸原主管」。但在今年五六月時（二全會議以前），因爲接了上級（北路行委第四次擴大會）命令，已經用鄉爲單位平分了山嶺，雖然本縣沒有開什麼會議。十一月翻案，農民很不滿意。山有七種：（一）木梓山，（二）雞糧山，（三）原料山，（四）竹木山，（五）小竹木山、大竹木山。（五）柴火山（茅草山、柴火山），（六）曠山，（七）荒山。

江西土地鬭爭中的錯誤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江西省委在吉安開會，我代表總前委出席，在陳毅、陳正人、馬銘諸同志的報告後，指出了贛西南黨內自「二全會議」後的一貫的取消土地革命的路綫，經過會議討論，一致承認對於這一錯誤路綫，要作堅決的鬥爭。下面是陳毅、陳正人、馬銘諸同志作報告時，我記錄下來的一些要點，有許多只有我自己看得懂。

儒林區，洗去忠實同志，留下清一色的A B團。

紅色區域，富農操縱經濟。

永新，富農操縱糧食。政府採取排制富農政策是對的。

區委書記不下鄉巡視。

中央及上級的意見不能傳達到下級。

「殺盡富農地主」。

「要分定」。

富農欺騙貧農的政策，拿白色恐怖去說，「白符號」

路綫不經指明，即被富農包圍蒙蔽（如永新四區委，馬銘爲書記）。

東路的田完全沒有分好。

兩路除與國贛縣外，餘均沒有分好。

曾人超

瑞金黨百分之八十是地主富農。

上猶黨員八十多人，地主富農佔三十多人，內有嗜備團總。兩個月不分田。封存的土豪穀子拿了田糶。

東路青年群眾勇敢，青年團怕死。

婦女沒有鬥爭。

「一切皆分，是農民意識」。

茶山，富農多，貧農少，不分茶山是富農的利益。

鄉村平民學校也是富農的利益，貧農子弟讀書的少，因要做工。

富農命令群眾打仗，保全富農利益，信豐赤衛隊官長是富農。「占名」，「調田」，「打屠股」

，「罰錢」。

信豐西北鄉富農，鼓勵紅軍開小差回去，口號是保全紅色區域。富農是擴大紅軍的障礙。

優待紅軍家屬問題：永新自動營紅軍的不優待，不幫助耕田，要是政府派出去的才優待他的家屬

信豐：本地常赤衛隊打仗死傷的，優待。去二十二軍打仗死傷的，不理。富農作怪。

反對婚姻自由的只是富農，說「農民反對」，是沒有分別的說法。

二全會議，取消農民，取消土地革命。

李文林八月二十四日到南路，對土地革命問題沒有專門報告，沒有專門討論。

七月十五南路擴大會，陳毅提出八個綱領，如馬上分田與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無條件分房，分山林，分池塘等，贛南革命委員會出了佈告。瑞金等都富農，提出「贛西南土地法」第十四條，原耕爲主，口口聲聲不能違反土地法，違反的是反革命，至於「打架」。革命委員不得不出這張告示。

擴大會二個伙夫起作用。

「他是世襲，又是他當主席！」

「拍共產黨？」「不要說，要發頭」。

「你往年還完租哪，這點田你不得！」

紅軍老婆與婚姻自由。

「你當紅軍不當紅軍？當紅軍不能同你結婚」。「人家報告你當紅軍打死了，我還替你守節嗎？」「八塊錢八十斤肉」。「昨日討他，今日討主席，是自由」。「陳致中在西河聯席大會上報告，沖散了陳毅的空氣（陳毅開了九天會，決定了詳細的土地法，陳致中第十天到，取消了）」。「沒收地主土地，平分是臨時策略，不是目的，又提不出無產階級意識的土地法」。

謝漢傑在北路傳達：「以勞動力爲標準是貧農意識」。

貧農的體力不及富農（貧農沒有吃），貧農的兒子也無力。

李對議說：「二全會議大家都沒有把握，所以不好討論土地問題」。「贛西南的黨建立在中農以上

在西路傳達（周高潮）：「一切皆分是農民意識」。

十月二十八日在信豐開南路行委擴大會，郭傳達了「抽肥補瘦、徹底平分」，但開了一天半，沒有討論，沒有決議。

贛南的兩條路線（陳毅說）。

「永新不是富農路線，我反對」馬說。

「不同黨土地革命深入」，段良弼對陳正人說。

「同時擴大，同時深入，是十足的農民意識；先打吉安，後打九江，要斷送中國革命高潮」，特委對中央的報告。

分青和出租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江西省行動委員會在吉安開了一次擴大會，到會的人除省委常委外，有永新、吉安、太和、萬安、吉水、贛安、分宜、峽江，各縣蘇維埃的主席及二十二軍陳毅同志，我亦表總前委參加這次會。這次會的特點，就是討論了「分青」和「租田」兩個問題。對於分青問題，我提出了擁護分青的群眾基礎。對於租田問題，推翻了向來「蘇維埃區域不應收租」的左傾的但實際是富農的理論。此外，反對江漢渡式的勞力分配法，指出了他的錯誤仍在幫助富農妨礙貧農的利益。這個會沒有開完就散了，因為敵軍已到峽江，各縣負責人須回去佈置應敵，所以打算要討論的「山林」「池塘」「房屋」「荒地」「失業」「債務」等問題便都沒有討論了。會議過後，發生了嚴重的敵人進攻和富田事變，因此省委至今沒有發表這次會議的決議案。下面那一些，是我在這天會議中自己做的一點簡略的記錄，因為有些要緊的材料，所以把他留下來。

一、純化以區爲單位分田

純化區第三次分田（一九三〇年十月），進到以區爲單位，統計人口與生產量，看每人得田若干，然後以鄉爲範圍去分配，「移得田動的移田，移田不動的移民」。現在純化全區三萬多人，每人所得田數相等（每人得十一石穀田，每石四十四斤）。

二、村爲單位分田的弊病

以村爲單位的弊病：(一)大村不肯撥田於小村。(二)單位太多，區政府不容易督促，暗中生出許多弊病。(三)一村之內，容易被地主富農以姓氏主義蒙蔽群眾，不去澈底平田，澈底打土豪。這個意見可以注意。

三、土地鬥爭不是一下子能深入的

分田無論如何要分幾次，頭一次總是富農贖好田，不能將田分別上中下三等調查好，頭一次總叫富農中農領導，貧農沒有權，「暴動久得一點，無產階級便起來了」。這個意見是對的。

四、楊成英的「農業社會化」計劃

吉安縣政府主席（原純化區委書記，又是主席）楊成英，主張將純化區的田共耕共費，作三步達到：第一步區爲單位分田，第二步組織合作社，第三步共耕共費。這是完全錯誤的。

五、江漢波式的勞力分配法

分田以勞力爲單位的弊病，就是凡孤、寡、老、幼、小脚婦女、及一切不能耕田的人，均不够食。貧農勞力多的也抵不住富農，因爲貧農不及富農的牛力、農具、資本，並且富農可以租耕孤寡老幼小脚婦女等人的田。因此，以勞力爲單位只於富農有利。

安福與吉安、分宜交界的「邊界區」及吉安之延福鄉，都實行了勞力單位的「江漢波辦法」，並且是絕對的，有勞力的有分，無勞力的無分，不論年齡。流氓有分。無勞力的，由有勞力的耕了給他們食。三軍團一個政治委員來吉安，對王懷說：湘鄂贛邊界的分田法，是以勞力爲單位，無勞力的分一半，不足由政府供給。

勞力單位分配，富農田多，牛力笨粗須自己用，貧農要借不可能。只有平分，貧農才能借富農的

剩餘農具，所以貧農要求平分。

六、分青問題

瑞金、雩都兩處農民，一部份擁護汀州會議「無條件分青」的口號，一部份則擁護陂頭會議「青苗不分」的口號，他們的口實是：「不得破壞土地法」。

本錢分肥料

北路各縣，今年五月，補償本錢原~~新~~每石穀補六百文。阜田，富農的田不補，貧農的田

一担穀補四串文。

五、分田

小數

純化三月分田，當時還未時田，只犁了一道，有些下了肥料，分田後不補還本錢。

北路，每石穀補價本錢六百或一串，五月以前縣議定穀價每石四串，補價率為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那時尚未分田，又值荒時，規定穀價四串，有幫助貧農抑平穀價的意義。但收穫後還是規定每石四串，「這就不對」。

務

兩

去年五月，西北特區的第五區政府的規定早禾田穀快熟了那時候分田的，進田人每担穀（二百斤，即一石田）補回大洋一元與出田人。禾田每年收一道的，五月時正當插秧之後禾沒有長成，每担田（穀二担）補回一串錢與出田人。縣委的決定是無償得田，但五區因交通阻礙，沒有得到縣委指示，便照自己的決定做了。

雩都東鄉與贛縣西北部的富農，要求每石穀田（實只八斗）補還小洋二元（值四串），黨不准，無償得了田。

正當的政策應該是「無償得田，分田分青」。地主家屬照分，以歸一律。地主錢多，另行派款。流氓照分，因為他們是勞苦的，富農反對流氓分青，是不對的。中農沒有多田分了出去，不受影響。

「上層貧農」執田多的，雖受影響，但有他種利益滿足他們。廣大的下層貧農，手工工人，雇農，是十分擁護這個辦法的。分青之後無力耕種的，准許照出租辦法辦理。

七、原耕總合平分

過去以「村」以「家」爲單位照原耕爲標準去平分，結果有利富農不利貧農。正當的辦法應當是：以鄉爲單位，按全鄉人口總數，除全鄉人口原來所耕田地總數（全鄉人口，原來在本鄉耕的，和原來在外鄉耕的，合計起來），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移得田動的移田（田多的村，把田推一部份給與田少的村），移田不動的移民（隔遠了，無法移田，只好移民）。這個辦法，叫做「原耕總合分配」。

八、變動勞人口與新租田制

非

無勞力的人把田租與有勞力的人耕，佃戶交租穀與田主。純化、萬安、新喻交十分之四；分宜、寧都交十分之五；永新交三分之一；富田（吉安之一個區）分上中下三等田，上田交十分之四，中田交十分之三，下田交十分之二。似較合理。

無勞力要把田出租的人。純化、安福、太和、新喻、分宜、峽江均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寧都佔百分之二十多，因爲這些地方的女子小脚多；永新只有百分之五，因爲女子都是大脚，出租的人多是孤寡殘廢老小，及做革命工作的人。以上所說，都是說的一家全無勞力而要把田出租的人口。至於無勞力而自己家中有人耕種不須出租的那種人口，就更多，全被說來，無勞力的佔人口全數百分之七十五，即四個人中只有一個壯丁有充分力量耕田，這是中國的大問題。不過，這所謂無勞力，是指正式耕田，他們中間的半數有部份的勞力，如做看牛、砍柴、煮飯、洗衣服、作菜等事，統計起來：

百分之二十五——全有勞力；

百分之三十七又五——半有勞力或稍有勞力；

百分之三十七又五——全無勞力；

前面所述各地「租田交穀」，都是所謂「滾穀制」，只有純化是「收租制」。分穀制的壞處是：租戶耕田，以己田僱主，對於田戶的田，下力施肥，隨隨便便，禾熟時候，按收穫穀數對分、四六分、或其他種比例分，這個制度於田戶不利。收租制，是講定租額，不論收成多少，因此租戶注意下力施肥，於生產量及田戶均有利。

收租制的壞處是：(一) 錢租，遇災患年成，租戶不利。(二) 赤衛隊出發次數多，耕田日減少，亦於租戶不利。

總括起來，分穀制利於富農，收租制利於貧農。
正當的政策應該如下：

(一) 貧農雇農及失業者分了田，缺乏牛力農具本錢的，由政府沒收富農地主的多餘牛力農具等項，分給雇農貧農失業工人等私人耕種。同時，獎勵集體使用這些工具，把沒收富農地主的東西交些給合作社。再有一種辦法，就是私人向富農臨時借用牛力農具，以資補助，政府裁罰那些故意不肯借的富農，以資助貧農雇農及失業者。

(二) 至於那些完全不能耕田的人，應准許他們在下列條件之下，把田租與富農中農耕種：

(甲) 廢除分穀制，規定固定租額，兇荒無減。

(乙) 規定最低租額(百分之五十)，務使富農對貧農雇農的剝削不得過多。

(丙)不准富農藉口，只耕己田，不耕人田。如富農不願租田時，鄉政府應將本鄉必須出租的田，分配租與本鄉富農中農，強制他們耕種。

九、城市失業工人要求分田問題。

秦和城內泥水木匠二百多人失業，要求分田，沒有分。他們是外縣人，城區農民不准他們分田。又南門城外作甘蔗的，也要求分田。

興國也鬧這個問題。

此問題值得從長考慮。

分田後的富農問題

(永新及北路的情形)

——王懷、陳正人報告，毛澤東記錄——

永新紅色區域富農的剝削：一是糧食居奇，二是販賣工業品。糧食居奇又有二法：一是自己的剩餘糧食，二是賤價收買貧農糧食，以此造成今年的嚴重春荒。富農因要居奇，又被政府規定最高穀價，便把糧食完全藏起來，以致城裡貧民工人有一個星期吃粥，辦米不到手，農村裡僱農貧農也鬧飢荒。後頭，縣蘇領導一個春荒鬥爭，對富農堅決奮鬥不讓步，一定壓抑平穀價，黨在各區鄉起作用，領導少年先鋒隊平倉，從酒缸中，從夾壁中，從茅屋中，從土磚園子中，從床底下，搜出富農的許多埋藏穀子來。結果，不但够吃，而且有多。新穀出世時，富農紛紛把陳穀挑到坊裡賣。富農在販賣工業品做小生意的事情中，賺到非常之大的利錢，主要是鹽、洋襪子、手巾、糖、肥皂等項，他們有本錢，有各種舊的社會關係，貧農僱農所不能辦到的東西，富農都能辦來（以上王懷，以下陳正人）。

不但永新如此，北路也如此，今年也做過春荒鬥爭。富農做生意賺錢，和永新一樣。阜田有個九如堂，是個小資本家，北路鹽荒時候，他到南昌去辦鹽，沒有油墨紙張，他也能到南昌辦。因此，他同國民黨守望隊的隊長能接頭，他有舊的社會關係。九如堂的鹽及別的貨物都賣得很貴，六七月間，他的鹽賣到一串六百錢一斤。他有兩架縫衣機，使得阜田裁縫師父沒有工做，都反對他。又因他的物

價太高，阜田市蘇在群衆的要求之下，把九如堂的老關捉起，罰了他一千元，罰了之後，他依然在阜田做生意。打開吉安後，他的生意越發做大了，北路春荒時，富農把穀賣到白色區域去，春耕鬥爭就阻止穀米流到白色區域去，只准赤色區域互相流通。

（按：這是一九三三年十月的材料）

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製在井岡山——

〔一〕沒收一切土地歸蘇維埃政府所有，用下列方法分配之：

（1）分配農民個別耕種；

（2）分配農民共同耕種；

（3）由蘇維埃政府組織模範農場耕種。

以上三種辦法，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或蘇維埃政府有力時，兼用二三兩種。

〔二〕一切土地，經蘇維埃政府沒收並分配後，禁止買賣。

〔三〕分配土地之後，除老幼疾病沒有耕種能力及服公衆勤務者以外，其餘的人均須強制勞動。

〔四〕分配土地的數量標準：

（1）以人口爲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以勞動力爲標準，能勞動者比不能勞動者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兩個標準，以第一個爲主體。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適用第二個標準，採取第一個標準的理由：（甲）在養老育嬰的設備未完備以前，老幼如分田過少，必至不能維持生活。（乙）

(丁) 以人口爲標準計算分田，比較簡單方便。(丙) 沒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時老小雖無耕種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後，政府亦得分配以相當之公業勤務，如任交通等。(五) 分配土地的區域標準。

(1) 以鄉爲單位分配；

(2) 以幾鄉爲單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區）；

(3) 以區爲單位分配（如遂川之黃烟區）。

以上三種標準，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時，得適用第二、第三兩種標準。

〔六〕山林分配法：

(1)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辦法，以鄉爲單位，平均分配耕種使用；

(2) 竹木山，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但農民經蘇維埃許可後，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須得鄉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下，須得區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上，須得縣蘇維埃政府許可。

(3) 竹木概由縣蘇維埃政府出賣，所得之錢，由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七〕土地稅之徵收：

(1) 土地稅依照生產情形分爲三種：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種辦法，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經高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得分別適用二三兩種。

(2) 如遇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明高級蘇維埃政府核准，免納土地稅。

(3) 土地稅由縣蘇維埃政府徵收，交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

(八) 鄉村手工業工人，如自己願意分田者，得分每個農民所得田的數量之一半。

(九) 紅軍及赤衛隊的官兵，在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機關服務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農民所得之數，由蘇維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種。

按此土地法是一九二八年冬天在井冈山（湘贛邊區蘇區）製定的，這是一九二七年冬天至一九二八年冬天一整年內土地鬥爭經驗的總結，在這以前，是沒有任何經驗的。這個土地法有幾個錯誤：（一）沒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沒收地主土地；（二）土地所有權屬政府而不是屬農民，農民只有使用權；（三）禁止土地買賣。這些都是原則錯誤，後來都改正了。關於共同耕種與以勞力為分配土地標準，宣佈不作為主要辦法，而以私人耕種與以人口為分田標準作為主要辦法，這是因為當時雖感到前者不妥，而同志中主張者不少，所以這樣規定，後來就改為只用後者為標準了。雇人替紅軍人員耕田，後來改為動員農民替他們耕了。

土地法

——一九二九年四月興國縣土地法——

(一) 沒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的土地歸興國工農兵代表會議政府所有，分給無田地及少田地農民耕種使用。

(二) 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的土地，經工農兵政府沒收並分配後，禁止買賣。

(三) 分配土地的數量標準：

(1) 以人口為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 以勞動力為標準，能勞動的比不能勞動的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兩個標準，以第一個為主體，有特別情形的地方得適用第二個標準。採取第一個標準的理由：(甲) 在養老育嬰的設備未完畢以前，老幼如分田過少，必至不能維持生活。(乙) 以人口為標準計算分田，比較簡單方便。(丙) 沒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時老小雖無耕種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後，政府亦得分配以相當之公衆勤務如任交通等。

(四) 分配土地的區域標準：

(1) 以鄉為單位分配；

(2) 以幾鄉為單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區）；

(3) 以區為單位分配；

以上三種標準 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時，得適用第二第三兩種標準。

(五) 山林 配法：

(1)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辦法，以鄉爲單位平均分配耕種使用。

(2) 竹木山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但農民經營蘇維埃政府所許可後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須得鄉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下須得區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上須得縣蘇維埃政府許可。

(3) 竹木概由縣蘇維埃政府出賣，所得之錢由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六) 土地稅之徵收：

(1) 土地稅依照生產情形分爲三種：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種方法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經高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得分別適用二三兩種。

(2) 如遇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明高級蘇維埃政府核准，免納土地稅。

(3) 土地稅由縣蘇維埃政府徵收，交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七) 鄉村手工業工人，如係自己願意分田者，得分每個農民所得田的數量之一半。

(八) 紅軍及赤衛隊的官兵，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機關服務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農民所得之數，由蘇維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種。

↓ 這是前一個土地法製定後第四個月，紅軍從井冈山到贛南之與國發佈的。內容有一點重要的變更，就是把「沒收一切土地」改爲「沒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土地」，這是一個原則的改正，但其餘各點均未改變，這些是到了一九三〇年才改變的。這兩個土地法之保存，可以見我們對於土地鬥爭認識之發展。

搜：

長岡鄉調查

一切蘇維埃工作的實際執：都在鄉蘇與市蘇，這是人人了解的，但鄉蘇市蘇應當怎樣進行他們的工作，却有很多人不了解。而了解鄉蘇與市蘇中的工作，簡直就不能真正領導蘇維埃工作，就不能真正的解決「一切蘇維埃工作服從革命戰爭的要求」這個問題。現在上級蘇維埃工作人員中我們還得到這樣的情形：發得出很多的命令與決議，却不知道任何一個鄉蘇市蘇工作的實際內容。同志們！這是不行的，這是官僚主義，這是蘇維埃工作的障礙！

我們的任務是提出了，從張大紅軍到修橋築路的許多計劃也發佈了，問題是怎樣動員群眾去完全的實際的實行這些任務計劃。異常緊張的革命戰爭，要求我們迅速的普遍的解決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的解決，不是腦子裡頭想得出來的，這依靠於從動員群眾執行各種任務的過程中去收集各種新鮮的具體的經驗，去發揚這些經驗，去擴大我們動員群眾的領域，使之適合於更高的任務與計劃。

現在許多地方的蘇維埃機關中發生的敷衍塞責，或者強迫命令的嚴重錯誤，這些蘇維埃同群眾的關係十分不好，大大障礙了蘇維埃任務與計劃的執行。另一方面，無數的「級蘇維埃工作同志」又在許多地方創造了許多動員群眾的很好辦法，他們與群眾打成一片，他們的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成功。上級蘇維埃人員的一種責任，就在把這些好的經驗收集與整理起來，傳播到廣大區域中去，這樣的工作，現在應該立即在各省各縣實行起來。反對官僚主義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拿活的榜樣給他們看。

這裡收集的長岡鄉的經驗，限於時間與報告人的材料，僅是他們若干項主要工作的概略的總結。

但從這種總結已足引起我們的極大注意，已足使我們鄭重稱讚他們的工作爲「蘇維埃工作的模範」，因爲他們與群眾的關係十分密切，他們的工作收得了很大的成效。發揚這些經驗，收集更多的經驗，供給一切落後的鄉蘇市蘇以具體的榜樣，使他們的工作提高到先進鄉蘇市蘇的地位，團結千百萬群眾於蘇維埃的周圍，爭取一切蘇維埃工作適合於粉碎敵人圍剿的要求，這就是我們的目的。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區劃及戶口

長岡鄉屬於江西省興國縣之上社區，是從本區柳木鄉劃出來的。

上社區工作的等第：長岡、柳木第一、楊澄第二、合富、秀水、塘石第三，仁田、上社第四。

長岡鄉分爲長岡、塘背、新溪、泗網四村。

戶口：

(一) 全鄉四三七家，一、七八四人。出外當紅軍做工作的三二〇。在鄉一、四六四（短夫及區

鄉工作人員在內）。在鄉人口中，中農、貧農二八六，工人、僱農、苦力一〇二，地主、富農七

六。

(二) 出外當紅軍做工作的：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當紅軍：八〇

一九三三年當紅軍：一三九

在游擊營：七

調縣以上工作：三四

調後方醫院工作：二四

調當長期夫子：三六

共三二〇

(三)地主富農：

原有地主：二家，五人

原有富農：十一家，七二人

八月查出查出地主之妻女與工農結婚的六人

這這六人收回土地三十六担六斗，沒有查出別的富農地主。

代 表 會 議

(一)會議情形

議事日程經常是：1開會；2報告；3討論；4其他；5散會。拿紙寫好貼起來。每次討論的具體問題，則只主席自己開在紙上，不貼起來。「報告」：首先主席報告開會理由，講二三十句。擴充區蘇的「參加同志」報告（差不多每次都有區蘇的人參加，部員來的多，十次有五六次；部長來的少，十次有二三次，主席副主席不常來，十次只有一人），內容是政治形勢與工作情形。參加同志沒有說到的，主席與支書補充。「討論」：均是具體問題，例如十一月八日開的一次會議，討論了下列各

項：

一、軍事動員。又分爲：(一)擴大紅軍：長岡村代表答應擴五人，塘背村代表答應四人，新溪村代表答應三人，泗網村代表答應三人，共十五人，限十一月三十日做到。(二)優待紅軍：決定要模範鄉出隊與勞動互助社一齊動員。(三)歸隊運動：本鄉有七個開小差的，決定要宣傳隊(鄉的，村的)突擊隊(紅軍老嫗組織的)進行工作。(四)嚴勞紅軍：每村答應毛巾四條，黃麻草鞋與布草鞋，長岡答應一一〇雙，塘背一〇〇雙，新溪九〇雙，泗網一〇〇雙。

二、經濟動員。又分爲：(一)經濟公債：本鄉承認銷五、四五六元，收到了穀子八三二担，值四、一一〇元，又收到現洋一二七元，共收了四、二三七元，尙差一、二一九元沒收齊，決定要各代表「拿出精神來」做宣傳，限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齊。(二)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過去只區有現在鄉組織支社還只集股一百零幾元，但群眾已承認了三五〇元，決定要各代表進行收集的宣傳，宣傳隊也要出發。(三)節省運動：決定多種蔬菜以備春荒，把穀米節省起來。

三、修整河堤道路。決定限十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十天內，修好通江背洞之六里長的大路，修六尺寬。修好後再修他路，四尺寬。選舉籌備員五人，於路修好後修那個一丈寬被水沖壞了的河堤。至於那座大木橋，則與柳木鄉合修。

四、「擁護區蘇」：爲了對三次全區蘇維埃代表大會十一月十二日的開會表示全鄉群眾的擁護，決定贈送紅區一幅，一尺四寸紅布，寫四個字。十二日復動員全體群眾十分之九整隊去區蘇，要打爆竹(結果群眾去十分之八，打了五六千爆竹都是群眾自己買了去打的)。

第二項是放在「其他」一項議程內討論的。此次討論的各問題，都是選舉大會中選民的提案交鄉

後

鄉

燕討論者。

(二) 檢查制度

兩次代表會議之中，一次是討論問題的，另一次是檢查工作的。

兩次檢查工作的會議之前，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所屬代表開檢查會，由值日代表以其結果在代表會議上作報告，報告後，討論未曾做到的及做得不好的如：做到及改正。

此辦法開始於柳木鄉，長岡從柳木劃出之後採用這種辦法，後來楊澄鄉也採用了，最近區蘇召集了一個全區工作檢查會議，要各鄉都採用。

(三) 值日代表

各村代表數：

長岡村：五〇〇多人（分田時人數）十四個代表。

塘背村：四九〇多人，十四個代表。

新溪村：三〇〇多人，十三個代表。

泗網村：四〇〇多人，十四個代表。

各村工作等第：長岡第一，塘背第二，新溪第三，泗網第四。

每村一個「值日代表」，輪流充當，每人每次值十天，九月起實行的。九月前是「代表主任」制，指定一人專任。行了兩年後，以主任制有缺點：責歸一人，餘人不便練習工作，輪流則免此弊。但值日制（實是值旬制）也有缺點：代表弱的不能領導一村。

(四) 常委會

蘇維埃成立以來即有常委會

主席、副主席、文書、中共支書、少共支書，共五人。必要時，值日代表參加。

(五) 代表領導居民

每個代表管居民二十幾人至五十幾人不等，如長岡村的代表李求應，他就是管五十多人的。

每個代表手中有一個居民冊，冊上分爲男成年，女成年，男少隊（可當長夫），女少隊（可當短夫），男兒童，女兒童。男成年中又分爲在赤衛軍的（可當長夫）與不在赤衛軍的（可當短夫），女成年中也分爲在赤衛軍的（可當短夫），與不在赤衛軍的（可優待紅屬）。

(六) 代表的變動

沒有新劃行政區時的柳木鄉（七村，三〇〇〇人），去年十一月選舉代表七十多人，候補代表十一人，共八十多人。其中女代表十六個，男代表六十多個。到今年十一月一日改選時，原選男代表只剩下一個，多數當紅軍去了；少數調動了工作，紅五月一次就去了二十九個，每一代表去時，先天召集所管群眾選舉一人，名曰「代理代表」。

(七) 代表的政治表現

最好的百分之六十。

中等的百分之三十五。

最差的百分之五（四個）。

這四個最差的是兩男兩女，很笨，又不積極，十次會只到四次，到了也不聽事，不發言，對群眾態度「粗」，群眾不喜歡這四人。七月把他們改選了。

(八) 女代表十六個中

最好的八個：尋工作做，又做得好。

中等的六個：不知尋工作做，交給工作就做，做不很好。要人幫助。

最差的兩個：交給工作也不做。

x

x

x

長岡鄉代表會議有許多好的創造，如常委會、值日代表、代表領導居民、檢查制度等，都是別地可學習的。但常委會應改名主席團（大鄉七人小鄉五人），值日代表應改為代表主任，擇最好的代表一個月或兩個月一任，十天一換太頻繁了。會議討論的問題也很實際，但那個空洞的五條議事日程應取消，爲什麼不把那張開列了具體問題的單子貼出來呢？長岡鄉的檢查制度是很好的，工作的完全執行與爭取速度，依靠這種辦法。最壞的代表應早些撤換，八個月後才改選，太遲了。代表調動了工作，即刻補選是對的，但不應稱爲「代理代表」。

此次選舉

(一) 選舉委員會

九人：中共支書，（中共）婦女幹事，僱農支部長，手工支部長（貧農）團主任及另一人，大隊長，鄉代表二人；支書爲主任。九月組織的。

縣蘇原定九月底選舉，兩次改期，第二次決定十一月初。

(二) 選舉宣傳

講過去階級未分清楚，現分清了，故要選舉。還講爲了打破圍剿，爲檢閱工作使更進步，故要選舉。

(三) 選民登記

四村各造冊，由代表負責登記所管居民，交給選舉委員會發榜公佈：有選舉權的一張，十六歲以下無選舉權的一張，地主富農等無選舉權的一張。前二張紅，後一張白，四村及鄉蘇門外各貼這樣的三張。選民冊本月本已造好，但把工人家屬不算作工人成份，上月改正過來，重新公佈。對於「工農」選舉代表標準的分別，羣衆中有生疑問者，正確了解「工人領導」這個問題的，全鄉不足十分之一。

(四) 選舉單位

四村每村一選舉單位，另一工人單位。

(五) 工作報告

分兩天開選民會（十月十九、二十兩天），第一天兩個村，第二天兩個村。

主席報告長岡、塘背兩村，分兩天出席的。副主席（支書兼）報告泗網新溪兩村，也分兩天，報告分黨支動員、經濟建設，其他工作，共三項。

報告後，選舉候選名單，也曾提出要到會辯論批評鄉蘇工作，但無批評者。

(六) 候選名單

十月十九日支部幹事會開會，各村都有人到（共到十一人）。按照各村工農人數比例，擬定一張五十五人的名單。如能選代表之數。然後提交各村黨的小組會、工會、貧農團去討論，由各小組黨

員在工作報告中選民大會上起來提議，通過，省去了選委準備名單的手續。

名單公佈，四村及鄉蘇門外各貼一張。

(七) 選舉大會

時間：十一月四日。

工人在鄉蘇開會，到了百分之九十，餘是病的未到，農民分四村開會，到了百分之九十三。上午開會，選民進門畫一「到」字於寫好了自己名字的一張表上（表二十四格，縣蘇印發，寫二十四個選民的名字）。一人守門，門外有小孩子看，也有進來的。地主富農知道沒有份，無來者。

程序：選舉委員報告，鄉蘇主席報告，區蘇參加同志報告，問選民有意見沒有（沒有），依候選名單逐名介紹表決（無否決者），討論提案（有人提議全鄉十六歲到四十五歲無疾病者全數上前線，多數通過。此外，如十一月八日代表會議所討論的一軍事「經濟」「堤路」各案，都是此次選舉大會提議的）。

上午十時到齊開會，下午四時散會，「精神很好」。

(八) 代表成份

五十五個代表中，最積極的三十六個，中等的十九個，最差的尚未發現。

各代表中，老代表連選連任佔十分之六（三十多個），新當選的十分之四。

(九) 選舉後的代表會議

選舉後第二天（十一月五日）上午，第一次代表會議，選舉主席、副主席、文書，選舉出席區大

會的代表（十人）。區蘇有三個同志參加這次會。第四天（十一月八日），開第二次會議，討論選舉大會的提案（見前）。

長岡鄉此次選舉的缺點：（一）宣傳沒有指出蘇維埃是群眾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權，是群眾最重要的權利。（二）候選名單，數恰如應選人數，沒有比應選人數增加一倍，因此群眾對於候選名單沒有批評。選舉委員會在組織候選名單問題上沒有起什麼作用，只有黨的活動。（三）工作報告會議上沒有盡力發動群眾對鄉蘇工作的批評。除了這些缺點之外，其餘都是成功的。

鄉蘇下的委員會

以下是群眾團體。分村鄉兩級，村五人，主任即爲鄉之委員。鄉五人的多，四村有委員會；但七人、九人、十一人的也有。

（一）擴大紅軍委員會

七人，內三人是代表，討論「擴大」「優待」「慰勞」「歡迎」。

慰勞隊（七人，有隊長，內四人是代表，一男三女，其他三人一男二女）挑着花生、豆子、蔬菜草鞋去醫院，去縣城，有一次去黃陂小布，慰勞紅軍。

（二）土地委員會

七人。

九月查田運動時還開了幾次會，爲前月查出的三十六担田加以處理。後來沒有開會了。

應改為農事試驗場管理委員會，場內附設農產品展覽所。

(三) 土地登記委員會。

五人，每村一人，主任常駐。七月組織的，做了兩個月，登記完畢；取派主任的伙食。

辦法：到各村問各代表，登記起來。代表不曉得的，便到那家去問。八月不明表格內容，登記不完備，延長一個月，登記好了。

(四) 山林委員會。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管種植、保護。

種了些樹，山墳，不齊達，應種在河旁、路近、屋邊。

私山如砍種多，要問過山林委員，少則不問，沒有規定尺寸。

(五) 建設委員會。

五人，指揮「水利」「橋梁」兩委員會。

(六) 水利委員會。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

(七) 橋梁委員會

五人，管橋路之修理。應稱橋路委員會。

(八) 國有財產委員會

五人，雖有，不了解作什麼工作。

(九) 倉庫保管委員會

糧

管公積穀及紅軍公田穀之保存。

備荒倉亦歸他管，將沒收的三十六擔田的穀拿來備荒，共十多担。

(十) 沒收委員會

三人，管罰款捐款。

九月起開地主九元，捐富農二二五元（十一家，多的捐四十餘元，少的十元）。

過去把富農田地、山林、房屋、耕牛、農具一概沒收了，只分了些壞田破屋給他們，沒有分山。

現富農耕牛農具傾向人租，富農的現款過去「罰」的，有，現在罰的也有，無所謂捐。現在富農家況比僱農差。

（應該指出：長岡鄉對富農的政策是錯誤的）。

(十一) 查田委員會

九人，現沒有了。

(十二) 教育委員會

九人。

(十三) 衛生委員會

五人，四月組織的。

(十四) 防空防諜委員會

五人，十月組織的。開了四五次會。

(十五) 籌備委員會

爲紀念會而設。

長岡鄉的「村」委員會（許多的委員會在村都有），使蘇維埃連結了更廣大的群眾，這是蘇維埃工作發展到最高時的很好的創造。因爲村有了五人村委員會。鄉的委員會許多也只要五個人就行了，而鄉的每個委員會的五個人，其中四個就是四個村委員會的主任，這樣把工作組織成了網，對於鄉代表會議的工作的幫助是極大的。但長岡鄉同志把這些委員會看作如同工會貧農團等一樣的群眾團體，而不知其是蘇維埃組織的一部份，這是不妥當的。其中「建設委員會」可取消。「土地委員會」在興國這種土地鬥爭深入了的地方改爲農工試驗場委員會。此外應增加「糧食」「戶口」「工業檢查」「赤色戒嚴」等幾個委員會。這些，在中央政府頒佈的「地方蘇維埃組織法」上面，已經規定了。

地方部隊

(一) 編制

1. 男赤衛軍一排

二十四歲至四十五歲。此年齡內的男子，全鄉共六十六人，除主席、文書兩人重病殘廢等未編入的全鄉約二十多人外，全鄉都編入，計四十六人。

排長、副排長各一，班長、副班長各六，旗一面。

2. 女赤衛軍一連

年齡同前。此年齡內女子，全鄉共一百六人（超過男子一倍多）。除病殘的二十多人外，一律編

入，共一二〇人。連長、副連長、政治指導員各一，排長、副排長各三，班長、副班長各九，均女子，旗一面。

♫ 少隊一大隊

男女合編。十六至二十三歲的，全鄉男二十一名，女八十名（四倍於男），共一〇一名，除病殘（風脚等）約十五名未編入外，一律編入，共八十六名。

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下分男的一排，女的兩排，各有排長、副排長。

(一) 訓練

1 排操

村爲單位，每月兩次，赤少分開，男女合操。

教練人：長岡女副連長，特背女連長。少隊的是一個女子、三個男子。操目：立正，稍息，左轉，插當子，正步，跑步（女子少），散兵，野操（三四里遠）。

武器：多數梭標，少數木槍。

政治課：先操後講，講者政治指導員。講革命形勢，帝國主義，赤軍任務等，無一定教材，「隨便講一下子」。

時間：下午，大約二時至六時，操二點半，講一點半。
到操：平均能到十分之七。

2 連操

鄉爲單位，每月十五號一次。

操目：各排操法，看那排好，檢閱排操的成績。

政治課：操完，指導員講政治形勢。

時間：下午四個鐘頭。現冬天天冷，又較閒，改上午。

(三) 勤務

1、運輸工作

男子當長夫（四十五歲以上未編入赤衛軍的則當短夫）。

女子當短夫（挑出一部份去城內、高興、茶嶺等處），女子還有救護（挑出一部份組織救護排，準備看，無工作）及洗衣（組織洗衣隊，每村挑出十多名，無小孩子累贅的，去管窠窩的補充師及教導隊，洗了好幾次，去茶嶺洗了兩三次）的勤務。

2、晚上放哨

長岡、塘背、泗網共三個哨所，每夜一班，五人或六人一班，赤少各派幾人，輪流担任，班長或副班長負責。一人站哨，餘人睡覺。問口令（答「老百姓」），講出自己的名字，去何地，做何事，其警群並不知口令。查路條（別鄉過路的），未曾捉到壞人。

3、白天檢查

三個人負一天責任，一個赤軍，一個少隊，一個軍團。有人過，一個看路條（軍團），一個盤問他（赤軍或少隊）必要時送信。塘背哨所捉到四五個逃兵，送區。「老百姓」捉到一個無路條的（當他走上小路過時），別縣人，兇得狠，疑是偵探，送縣。

(四) 防空

本鄉防空防毒委員會指導群衆防空，注意下列各事：

飛機來了不要亂跑。

挖飛機洞，可以幾家合挖一個，在做，尙未做好。

遇毒瓦斯用毛巾封鼻。演習野營的回來說：用木炭層裝中封鼻。

每村一個號炮所，都設好了，每所兩個專人負責，一人外出必一人在家，準備着放號炮。

一切青年成年的勞動群衆都應組織到赤衛軍裏去，並且加以好的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
一方面保衛地方，一方面準備上前綫，這是蘇維埃在國內戰爭中的重要任務。長岡鄉在這一個方面也是成功的。

羣衆生活

(一) 今年碰着飢荒

今春時田前，竟有百分之八十的群衆缺糧，要向東固、沙村、富田、永南等很遠地方辦米。這百分之八十的人平均整差一個月糧，每人每年需穀五担，月計四斗，全鄉一、五〇〇人的百分之八十爲一、二〇〇人，一個月糧計四八〇担，都從遠地辦來解決了，無餓飯的。

(二) 明年則不怕

今年春耕雖好，因蟲秋收不好，只等於去年的收成。但一，秋耕好，番薯豆子均比去年增加四成
二，冬耕又加種蔬菜胡豆雪豆油菜。三，去年秋收後群衆會把穀子大批賣給商人，每担價僅二八〇

○文，不足一元，固然需要錢用，抓緊少糶出點是可以的，但沒有注意到。今年開了全縣的會，確定非四元不賣給商人，並應少賣。四，去年秋收後供豬供雞鴨浪費許多，今年供的少了。五，去年一二兩期公債，買兩元須費去二石半穀，今年經濟建設公債，買十元還只須交穀二担。因此可保證明春不荒。

(三) 油有多餘

花生比去年好，可打油。家家多少分了一點木子糶又有些大油。油不少，還有多餘。

(四) 豆子可以換鹽，但今年鹽更貴。

今年豆子收成好（水勻，去年則幾家全受水害），豆價也好（去年每担九元，今年十二元），可交換全鄉食鹽百分之六十。餘百分之四十，可以多餘的油（油多百分之三十）去交換。

老少平均每人每天須鹽四錢（月十二兩），今年七月減少一半只二錢（月六兩），十一月三錢多一點（月約十兩）。群眾食酸茶水，說與放鹽差不多（這是國民黨的罪惡，衝破封鎖才有鹽吃）。

(五) 吃肉貧農增一倍，工人增兩倍

「供豬」的人家約百分之八十五，不能供的約百分之十五，平均每家每年豬賣價約值二十元，買進豬肉約十二元，餘八元。但在暴動前平均每家只能賣進豬肉約十元。以階級分，暴前中農買進豬肉約十二元，貧農約六元，工人約四元，現在差不多都有十二元（其中一部份人無此數）。過去不說逢圩，即過年過節也吃不到多少肉。現在不說過年過節，每逢圩大家都要買點肉吃了。

(六) 雞鴨多數自己吃，過去則多數賣出

次

(七) 生活好起來，柴火少出賣
柴火本地不缺。過去挑柴火去或埋賣內多，見了百分之三十，因有許多人不需要它了。

(八) 衣增一倍

衣服一計算在內，平均每人每年需新製一套單衣褲。中農過去、現在無甚改變。貧農工人則用舊較過去改良一倍，比如現在製二元衣服，過去則只能製一元。

(九) 僱農的生活改良了

僱農全鄉約二十二家，十分之六比最貧的貧農要好些了，因為分了東西。本鄉地主只二家，沒收了富農的(十二家)減少，從城市又分了好些來。十分之四則同於貧農。

(十) 中農尙留在原地

一般說來，中農生活與過去差不多。(蘇維埃應該注意中農生活的改良)。

(十一) 群眾的休息與勞動

每人每月平均約有五個整天(許多次會(合計起來)的開會生活，即是他們很好的休息時間。因出外的多，鄉間勞動減少，群眾的勞動強度還是同於暴前，但勞動的意義不同了。

蘇維埃是群眾生活的組織者，只有蘇維埃用盡他的一切努力解決了群眾的問題，切切實實改良了群眾的生活，取得了群眾對於蘇維埃的信仰，才能動員廣大群眾加入紅軍，幫助戰爭，爲粉碎敵人的圍剿而鬥爭。應該明白，長柳鄉在戰爭動員上的偉大成績，是與他們改良群眾生活的成績不可分離的。

勞動力的調濟與耕牛問題

(一) 模範耕田隊

四村各一隊，共約七十人。紅軍家屬有勞動力者組織之，每隊一備隊長。隊下分小隊，比如長岡村模範隊二十多人。分三小隊？按住所接近，有三人的，有七人的。每小隊管其附近幾家或十幾家，經常注意使這些人家的生產弄好。今年八月割禾時組織的作用是調濟勞動力。

辦法：勞動互助社幫紅軍家屬耕田（不要工錢）；模範隊則幫群眾耕田（要工錢）。比如某個互助社社員正要幫紅屬耕田。而他自己家裡的田又正待耕，模範隊便派人幫他耕，或者代替他幫紅屬耕田，由他出工錢與模範隊員。這樣來調濟勞動力。因此模範隊須與互助社取得密切的聯系。

(二) 勞動互助社

四村每村一個。除紅屬外，凡有勞動力的，十分之八都加入了。全鄉社員三百多。全鄉人口中：

全勞動力的百分之十（在全鄉總人口中約佔一五〇人）。

半勞動力的百分之二十（約三〇〇人）。

附帶勞動的百分之三十五（約五二五人）。

無勞動的百分之十五（約四五〇人）。

總二項共約四五〇人。大部份加入互助社。

全鄉出外的三二〇人（內三二六人當紅軍，九四人做工作）中，除十幾個人屬於半勞動外，全部都是「全勞動」的，總數對於現留的「全勞動」一五〇人。爲百分之六十八對三十二之比。因此，勞動力的有組織的調濟，成爲生產的中心問題。因此羣衆熱烈的歡迎勞動互助社。

互助社的工作是優待紅屬，社員互助，與幫助「孤老」，均完全達到目的，紅屬的田一般耕得好。其辦法如下：

優待紅屬（本鄉紅軍家屬，緊時，平均每家每月須幫助約二十五個工，平時，平均每家每月須幫助約十個工。羣衆勞力多的多幫助，少的少幫助，無的不幫，女人帶了小孩子的也少幫。大概緊時全家有勞動力的須幫出十三四個工，一個勞動力的須幫助六七個工，半個勞動力的幫一工兩工做輕便工作。應該幫助多而少幫了，則須算給工錢與多幫的。比如緊時甲家每月本應幫紅屬七工但只幫助五工？乙家應幫七工而幫了九工，則甲家應算給兩個工的工錢給乙家。

社員互助：工數對除，少做了的，按工找算工錢於多做了的。
幫助孤老：只要吃飯，不要工錢。

以村爲單位全盤計劃生產，調濟人工。
每輛月底清算一次，找出工錢（拿錢的多，物品抵的少，都能找清）。

工資：今年割禾分三等；最高八〇〇文（如打禾），其次六四〇文（如割禾、挑桿），最低三二〇文（如拿禾、點豆）。七月間全社員大會議定的（此次到了上百人）。去年割禾工價：開頭八百文，緊張時一四〇〇文爲最高工價。
減低工資：雇農工會是贊成的，他們因爲分了田更欠人工。勞動力多的也不反對，他們因爲優待

此

做

紅軍幫工多。

互助社委員五人，內主席、組織、宣傳各一，受鄉的秋收耕委會指導。

秋

勞動互助社在農業生產上的偉大作用，長岡鄉明顯的表現出來了。根據於群眾的願意，以村爲單位統籌生產，一切地方都可實行，特別在擴大紅軍數多的地方。必要時還可以鄉爲單位，甚至區爲單位統籌，上杭才溪區就是這樣做的。耕田隊可以合併到勞動互助社，使組織上統一起來。這裡有一個黨軍問題，就是動員女子參加生產。長岡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的全部青年成年七三三人，出外當紅軍的工作去了三二〇人，在鄉四一三人，其中男子只八七人，女子竟佔三二六人（一與四之比），因此長岡鄉的生產，絕大部份是依靠女子，長岡鄉提出了『婦女學習犁耙』的口號，女子已是成群的進入生產戰線中，這證明有組織的調濟人工與推動女子參加生產，是不可分離的任務。長岡鄉擴大紅軍如此之多，生產不減少，反增加了，即因爲他們把這個問題很好的解決了。

（三）犁牛合作社

九月間開始組織的，每村一個，剛才進行，尙未弄好，入社的不多，五個人的委員會。平均百家中，有牛二十五頭，全鄉共有牛百一十頭。

一家二牛的無。

在有牛人家中，一家一牛的佔百分之五十（小牛多，十幾元一頭的）。

二家一牛的，百分之十五。

三家一牛的，及四家一牛的，百分之三十。

牛

共

五家以上共一牛的百分之五（有七家一牛的，大水牛）。無牛百分之二十五，全鄉四三七家，無牛的約一〇九家。整牛合作社尚未討論如何解決。辦到了禁止殺牛，牛老牛病應殺的，報告鄉蘇派人去看，准殺才殺，無敢故意弄死者。

穀

在現時的農業技術條件下，耕牛的作用僅僅次於人工。根據瑞金石水鄉（無牛的百分之三十），興國長岡鄉（無牛百分之二十五），上杭才溪鄉（無牛的百分之二十）三處的材料，可以知道農民中完全無牛的，平均要佔百分之二十五，這是一個絕大的問題。解決方法，莫妙於領導群眾組織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買牛。辦法是要在自願原則下（經過社員大會同意），每家照分田數每担穀田出穀二升至三升。例如長岡鄉每人分田六担二斗，無牛的一〇九家，平均每家四人，共四三六人，分田共二七〇三担，每担三升得穀八十一担，每担五元得錢四〇五元，以二十元買一牛計，得二十頭，每年耕田八十担，共可耕田一六〇〇担，對於二七〇三担，已解決了一大半，明年再出兩升即可完全解決。而租牛每年每担穀田即須出牛租五升。這一辦法，是石水鄉群眾提出來的，他們已在實行，我們希望各地都能實行，不但解決貧苦農民一大困難，對於增加農業生產更有大的意義。

公債的推銷

公債發行委員會五人，每村另有一個主任。鄉主席到縣到區開會認銷五〇〇〇元，後又加認四五六元，共五四五六元。鄉主席回來召集代表會議，由各村代表承認本村的銷數。

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本村耕業大會，事先各代表及宣傳隊向耕業做個別的宣傳，屆時領導耕業來開會，講明購買公債的意義。當場各代表及各團體的負責人首先認購，耕業跟着認購，席上登記起來。沒有銷完。

各代表及宣傳隊，對那些未買的及買得太少的，按家按戶作宣傳。「今年這樣多」，有些耕業不了解。把去年穀價（買兩元公債要拿出穀子兩担半），今年公債（買十元公債還只要拿出兩担）比給他們聽，把合作社利益（集了股的分兩次紅就過了股金的頭，不會集股的無份）講給他們聽，把敵人美觀與經濟建設的意義講給他們聽。

再開全村大會。加銷一部，尙未銷完。

再做宣傳。

開第三次全村大會。又加銷一部，仍未銷完，且所餘不多了。

再做宣傳。

開第四次全村大會，全部銷完。

共銷五四五六元，此數對於全鄉一四六四人平均每人買了三元七角多。最多的買了四十五元（一家），買三十元的極少，只十家左右。角五的無。「孤老」等不買的也有十幾家。「耕業完全滿意」。從開始至銷完爲時十五天。五元者，二十元的很多，四元一二元

長岡鄉工作的特點，在於能用全力來動員耕業，用極大的耐心去說服耕業，結果能完全實現他們的任務，並且爭取了最快的速度，推銷公債不過一週。長岡鄉五千餘元公債的推銷，全是在會場認購

，全不接家去銷，全是宣傳鼓動。全不強迫勸派，經過四次個別宣傳，四次全村大會，而從開始至銷完共只有十五天。別鄉則有銷數比長岡鄉少至五倍六倍，反在強迫勸派，銷了兩三個月還不能結束者，寧了同長岡鄉對照，真是一個天上，一個地下。

合作社運動

起始於一九三一年三次戰爭結束後榔木鄉（長岡鄉那時屬於榔木）的古林村。本村群眾以每股五角爲單位，集了八十多元，開始做生意，有成績。一九三三年一月，改爲榔木鄉合作社，沒有增股，貨比市上便宜，得到群眾歡迎，到九月，做了三百塊錢生意，賺了錢。去年九月，區社成立，全區集了八百股（每股五角），把榔木鄉社歸併於區。

職員：村社時代，社長（李奎應，後任鄉社區社縣社的社長）、採辦（李某，後任鄉社區社縣社的採辦）、會計、營業（王仁森，後任鄉社區社的會計）各一人，吃社內飯，無工錢。改鄉社時，決定每人月給工錢三元，但三人不受。

貨從茅店直接辦來。

村社鄉社時，社員及紅屬買貨，每千文減五十，即百分之五。非社員不減，但照市價實際上便宜些，一串錢貨便宜二十文上下，即百分之二十。區社今年十一月改爲鹽布每串錢減二十（因鹽布貴，賺錢少），他貨仍減五十，非社員照市價，此時一百元生意約賺二元。

區社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半年），四百多元本錢賺了六〇〇多元，以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營業者及管理委員審查委員的獎勵金，百分之十爲文化教育費（爲俱樂部、學校及紅屬兒童

實紙筆），百分之三十分紅。爲了增發紅利，鼓勵社員，臨時將教育費取准（以後應該恢復），共分紅百分之四十，每人分了一串錢。分紅時，清算賬目，張榜公告。分紅後，增加了許多股本，今年七月時，共有二千股一千元了，十一月第二次分紅，每股分五角，實發三角，二角作爲增股。決定改股金單位爲一元，每人不得超過千股。

管理委員會十一人，審查委員會七人。

本
現定鄉設支社。長岡支社集了二百六十多股（每股一元），在開始營業中。
縣總社八月成立，也在開始營業中。

古林村合作社爲全縣合作社首創，又辦得最好，有模範合作社之稱。

本
鄉糧食合作社集了二百二十多股（每股一元）。穀子抵交的多（每担五元）。集中在長岡村一
倉裡。還未開始營業，組織了管理委員會。

每岡鄉每個區都要學習長岡鄉與上社區的消費合作社！

文化運動

(一) 小學

列寧小學，四棚，每村一個，各有校長、教員。

學生：長岡五五，塘背五三，新溪三三，泗網四六，共一八六，佔全鄉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
其餘百分之三十五，不是父母不要他們去，而是他們自己好玩不肯去，學生去「捉」，捉來有罰掃
地的，有罰麥閉的，罰餓飯的也有罰把「那是」又大又麼」的學生之間自己發動鬥爭，「精神很好

。那些頑皮小孩來讀的時間少，不來讀的時間多，父母送他出門，「他們溜到山上打仗去了」(懲罰的方法有些是不適當的)。

均分甲乙丙三班。

學生年齡，七歲至十三歲。也有十四歲十五歲的，則因生產忙，只讀半天。連的帶中飯，近的回家吃。

書紙筆墨，學生自備。

教員盡義務，但勞動互助社幫他耕田，等於一個脫離生產的工作人員。教員自己不肯說，代表會議決定優待(鄉蘇常駐人有優待，代表及群眾團體負責人脫離生產的無優待)。合富秀水兩鄉，則由學生抖米(抖，集合之意)給「老師」吃，月抖兩斗米。楊澄鄉又是一個辦法：比如某村有一小學，鄉蘇准許群眾中推出兩個人(要是五十以上不能當長夫的)，去開長担(開担即挑担，開長担即經常挑担)做小生意，賺了錢供給「老師」伙食，其數照鄉蘇辦事人例(鄉蘇每日九分，老師也九分)，鄉蘇則對此兩人不派一切勤務，由這兩個人自願承認。

教員多是「文學不深的」。

(二) 夜學

全鄉九個：長岡三，塘背二，新溪一，泗網三。

學生平均每校約三十二人，九校共約三百。男約百分之三十，女約百分之七十。至增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的青年成年共四一二人，大多數進了夜學，五十四歲以上的「老同志」也有少數來讀的。群眾非常歡迎，說：「夜學頂好」。

各校均分甲乙丙三班。

燈火，少數是自己帶去，四人五人共一盞燈。多數就夜學設備的一盞木油燈，十多二十人共圍一盞燈下讀，每月每人出二個或三個片。

書紙筆墨自備。

教材

甲班：讀報，算術。

乙班：成年讀本。

丙班：兒童讀本。

每校一校長，一教員。校長可不識字，只要熱心，學生沒有來時，「請校長來指示」。校長也來讀書。校長「老同志」多，九個夜學校長，女的佔五個。教員無女子。九個夜學教員，七個是鄉蘇代表，都是盡義務的。

(三) 識字班

小孩子累贅的，「更多年紀的」，家裡人太少離夜學又遠的，這些人編入識字班。

編制：依住所接近，少的三人，多的十人爲一組，舉一組長——稍識幾個字的。組長多屬夜學學生。

教法：隨時，隨地，隨人數，乘涼時，喝茶時，一個人，三個人，五個人。起初，畫地寫字，隨後各立一簿，學寫起來，字從「桌椅板凳牛雞鴨」寫起。各人簿子，大約十天由組長收齊，送「夜學老師」看改，「寫得多寫得好」的給以口頭誇獎。字，組長有不曉得寫的，問夜學老師，夜學老師

有不曉得的，問日學老師。

用此辦法，過去不識字的，現在都識得四五十個字了，少數能識七八十個。

此辦法今夏開始，識字班的組織則去年就有了。

識字牌：每村一塊釘在路旁屋壁。牌上繪圖寫字，兩天三天一換。一天一換或四天五天一換，間或也有的。每次，少，兩個字，多，三個字，沒有不繪圖的。日學老師負責。此法效大。

(四) 俱樂部

全鄉俱樂部四個，每村一個。

每個俱樂部下，有「體育」、「牆報」、「晚會」等很多的委員會。

每村一個牆報，放在列寧小學。十篇文章中列小學生約佔八篇，群眾佔兩篇。

俱樂部都有新戲。

每個鄉蘇維埃都要學習長岡鄉的文化教育工作！

衛生運動

(一) 辦法

將居民編爲衛生班，按住所接近，四五家，七八家，十一、二家爲一班，七八家一班的多。有班雖規定五天大掃除一次，實際七天一次的多，十大約也有。要督促，「不督促記不到，工夫又多長。

1。

(11) 工作

(1) 掃除：廳堂睡房，不要放灰糞，前後水溝，去掉污泥，坪場，打掃光潔，公共的水溝坪場，則輪流掃。(2) 飯食：還只說到禁吃死東西。(3) 衣服：要洗潔。以上各項，不做的，發動童團恥笑他，特別那些衣服不潔的。文明戲中也唱了衛生運動

(12) 成績

四月起，頭一次「盤好」。隨即懈下去，五六兩月全沒做。鄉蘇發現了，批評了衛生委員會主任，重新召集衛生委員會（鄉衛生委員會外，還有各村的衛生委員會，鄉、村均五人）開會，號召各村競賽。「看那村做得較好」。七月督促實行，四個月來大有成績，比前清潔了一倍。

(13) 輿論

「紅軍共產黨什麼都想了！」「政府工作人員真正願樂（愛惜的意思）我們！」但也有少數人說：「開窗戶，沒有病死要吹死！」還需要做深入的宣傳。

疾病是蘇區中一大仇敵，因為它減弱我們的革命力量。如長岡鄉一樣，發動廣大群眾的衛生運動，減少疾病以至消滅疾病，是每個鄉蘇維埃的責任。

社會救濟

互濟會鄉委員會五人（內主任、宣傳、組織）。村無委員會，有一主任。下分小組。

會員六一一。全鄉只有約二十家沒有加入互濟會，這些多屬「孤老」。月費一片，無不交的。

工作：

一、尉勞紅軍。

二、募捐救濟難民，援助反帝。今年有過二次，一次是七十多個信譽難民到興國城（樹木鄉時），共捐了二十多串。一次是援助東北義勇軍，也是柳木鄉（那時人口二、九〇〇，會員約八〇〇），捐了四十多串。捐數五個片起，一百的，二百的，一串的都有。一百的多數，約佔會員百分之六十。五片的，一串的，各只幾人。

三、鄉裡火燒了房子的，失業工人生病無藥的，募捐救濟。今春一家失火，燒了一間半屋，捐了六串多錢給他。

四、救濟飢荒。今夏柳木鄉有三四個人餓飯（過去乞丐，現還很窮），請求區互濟會發錢發米救濟，每人每次多的三升，少的一升，今夏發了三四次。

五、救濟軍家屬。紅軍家屬中生病困難的（無飯吃的），今夏一次募了十一串多錢。又四月間，由合作社借出本錢。給群眾中自願的幾個人，拿去辦米，挑在橋頭發賣，賺了百多串錢，接濟紅軍中病弱者。經手的群眾，除購食外，一點多的不要。

在許多地方的蘇維埃不注意社會救濟工作，許多地方的互濟會只知收月費不知救濟群眾困難的情形，長岡鄉蘇維埃與救濟會的社會互濟工作，是值得讚揚的。長岡鄉是在最具體最實際的解決了群眾中的每一困難問題。

下

江背洞

婦女

女工農婦代表會每村一個主任。由各個村的主任及一個婦女指導員，組成鄉的女工農婦代表會的主席團。全鄉代表四十三人，長岡十二、塘背十一、新溪九、泗網十一。去年十一月開始組織的，今年三月改選一次，九月第三次改選。各村七天一次會，都按期開，每次僅僅把人缺席（小孩累贅等原因）。代表分開負責，每個管五家至十家，六、七家的最多。

第一次創造時的選舉，是由鄉蘇代表負責，村爲單位，召集所有十六歲以上的勞動婦女開會，此次到會者各村平均十分之六。按住所接近，幾家（不等）選一代表。這次各村選的代表數，較現時略少，這時，婦女們還不了解婦女代表會的作用，不十分踴躍，代表選出後，少數亦不大積極，代表會無主席團，只一主任，村則主任亦無。

今年三月，第二次改選。辦法同前，但由婦女主任主持，各村的鄉蘇代表只參加幫助。規定了各婦女代表負責管照的家數。規定鄉組織主席團，村設主任。

九月，第三次改選，改變辦法，不開全村婦女大會，由各女代表召集所屬各家婦女開會選舉，全村的鄉蘇代表仍然參加幫助。

第一第二兩次選舉會，僅選舉代表，未討論問題。第三次討論了「擴大紅軍」「慰勞紅軍」「優待紅屬」「婦女學習犁耙」「婦女拿銀器買公債」等問題。七天一次的代表會上討論的問題，會討論到婚姻問題，說「要正確的自由，不要流氓的自由，不要一講口就離婚」。在邊年選舉運動時，討論了婦女們的候選名單。但其他婦女切身問題，如「婦女病問題」「小孩子問題」「婦女教育問題」等

今

，沒有討論。

本鄉離婚無不自由的。

丈夫罵老婆的少了。老婆罵丈夫的反到多起來了（應該彼此都不罵）。

完全不打小孩子的，現在還沒有，但打的時候少了（應該完全不打）。

小孩子現在也聰明得多了，如父母打罵，過去反口的少，現在多起來了（父母不打罵，小孩子也不會反口）。

約百分之十的婦女，暴後四年半中結過三次婚。秘密戀愛的，暴前約佔百分之五十，暴後減少至百分之十，今年更減少了。一分了田，二離婚結婚自由，三則革命工作忙。

衣服改短了，去掉了「花邊」。髮，除「老太婆」外，一律剪掉了，「老太婆」也有剪髮的。老婦未剪的約佔女子百分之二十。

群眾中，過去（暴前）相打罵的事，時有發生，講口的更不少。現在，相打絕跡，講口也減少了。過去講口，無人解釋，即使有人勸解，「心裡總不易散」，現在一講口，便有代表出來解釋，「心裡即散」了，現在講口，多是那些年紀較老的同志們，他們開會較少，對革命工作不大明瞭，要他們去優待紅軍家屬，間或講起口來。且男寮內責罵內占多數（百分之七十），少數不明瞭的「老太婆」爲多，「他們總是不肯去開會」。

去年以來，「老太婆」敬神（裝香供飯、求拜神佛）的，完全沒有了，但「叫魂」的，每村還有個把兩個。迷信掃除得這樣快的原因：打了土豪，分了田地，第一、兒童團少隊的反迷信宣傳，蘇維埃的節省香燭錢運動，第二、兒童團（特多）少隊的直接干涉（抹掉他們的香燭）。第三、（應該拿

說服代替干涉)。但有些「老太婆」，雖不敢公開敬神，心裡還是信神，這些人多屬沒有兒子的。

婦女在革命戰爭中的偉大力量，在蘇區是明顯的表現出來了。在查田運動等各種群眾鬥爭上，在經濟戰綫上（長岡鄉是主要靠她們），在文化戰綫上（許多女子主持鄉村教育），在軍事動員上（她們的贊大紅軍與慰勞紅軍運動，她們的當短快），在蘇維埃的組織上（鄉蘇中女代表的作用）。都表現她們的英雄姿態與偉大成績。這裡女工農婦代表會的領導與推動，是緊要的關節。女工農婦代表會，首先應該抓緊婦女群眾的切身利益問題，跟着這些問題的動員，聯系到一切政治的動員，在這一點上，許多地方的注意是非常不夠的，就是長岡鄉也還缺乏充分注意。每個鄉蘇維埃，都應該把領導女工農婦代表會的工作，放在自己的日程上。

兒 童

童團委員會，鄉五人，一個書記。村的，一個主任。

七歲至十五歲的入兒童團，百分之八十加入了，未加入的多是七歲（因小）及十五歲的（因入了少隊，本應十六歲才入少隊，但有些「肯長」的加入得早），未加入的，女孩較多。

工作：一、做擴大紅軍與歸隊運動的宣傳（宣傳三四次不去才笑他，本鄉歷來無恥笑隊）。二、統籌着檢狗糞入「肥料所」，割草皮入「肥料屋」。三、交月費一片，慰勞紅軍。四、節省運動——少吃果子。多買公債，五角、一元、二元、三元的都有，買五角的多，百分之六十的兒童買了公債。五、做遊戲，下操，到操場上練習打仗，逢星期日一次，訂立了課目。六、最大多數入了列隊整齊。

兒童團的紀律嚴得多，有些頑皮孩子不服父母，也不服老師，只服兒童團的紀律，罰掃地，罰禁閉，總是「服理服輸」(應該多用說服，少用懲罰)。

過去九歲十歲的小孩，爲地主富農看牛，現在沒有了。過去，兒童不論在家幫人，每天勞動時間總在十六小時以上，同於一個大人，可說全無休息與受教育的時間。現在，每日大部份時間受教育，做遊戲，只早晨約一點半看牛，或做別事。農忙時，則勞動時間較多些。向老師請假，助父母作工。過去，受父母打罵，現在，受打罵的很少了。

工人

木匠：失業的十分之三，木工只有七工做。工資每日五百五十。

裁縫：大部失業，工資每日四百。

泥水：失業十分之三，工資每日五百五十。

墨匠：失業十分之一，工資每日四百。

理髮：增加十分之一。剃頭的，每人一年出穀八升。

零工：工資平時每天四百(二毛)，農時八百(四毛)。

貧農團

鄉的委員會，三人(主任、宣傳、組織)。村的委員會，五人。今年七月，會員二七一，十一月增至三八六。

過去，「有事就喚貧農團」，但沒有注意健全其組織。

今年查田運動中（七月），把組織整理了，村設了委員會，發展了會員。

七月初，甚至兩個月不開一次會。七月後，村貧農團五天、十天、或半月開一次會，看工作需要。鄉的每月一次，討論的問題：「查階級」「會員每人節省一毛二」「發展會員」「健全組織」「發展生產」「捐款捐款」。關於擴大紅軍，優待紅屬，經濟建設，文化教育等，則只向會員作報告，鄉代表會對這些工作有決議時，提到貧農團會上來「發表」，沒有什麼特別討論（應該討論）。

不收月費。

村下分小組。

*

*

*

在一切查田運動沒有深入的地方，貧農團特別重要，鄉蘇維埃要負領導之責。貧農團村應有委員會，應以村為單位開會。鄉為單位的會可減少，長岡鄉的辦法是對的。

宣傳隊

鄉一宣傳中隊，七人，一個隊長。每村一宣傳小隊，大村（長岡、塘背）五人，小村（新溪、泗網）三人，有小隊長。為「擴大紅軍」，「經濟建設」，「紀念節」等做宣傳。

宣傳的方式：一、個別宣傳，此項最多。二、值日代表召集全村群眾討論工作時去作宣傳。三、區縣紀念節大會時向群眾宣傳，也向別鄉別區的「隊伍」做宣傳。

鄉蘇七天召集隊長小隊長共五人開「宣傳會」一次。區蘇召集全區宣傳隊長開會，每月至少兩次，有三次。每次時間至少四點鐘，會畢回家吃飯。

全鄉隊長隊員二十三人，女的佔十分之六。均「較會講的」，不一定要識字。不更換，調動工作時才補人。專門研究宣傳材料與宣傳方法，「為嗎（怎樣）能使群眾更了解」今年二月起組織的。

突擊隊

鄉蘇下五人，一隊長。村則長岡、塘背、新溪有突擊隊，泗網沒有。紅軍老婆組織。

那一村工作做不動，別一村的突擊隊去檢查幫助，把別村如何做動的方法告訴他們。鄉的也一樣，看那村做不動，就檢查幫助。

比宣傳隊工作少，不顯大作用。

鄉蘇召集他們開了三四次會。

八月起組織的。

×
×
×
宣傳隊與突擊隊的辦法是好的，各鄉都可以組織。

革命競賽

競賽的辦法，從今年春耕運動做起的，比裝「較早」「較好」「無荒田」三項。這次是全區各鄉競賽，各鄉主席在區蘇開會決定的。本鄉各村競賽，召集各村值日代表開會訂定，每村由各個代表競

獎，值日代表召集各代表開會訂定。沒有要各家訂立競賽（也可訂立）。條約上寫明如下各項：競賽項目的最高標準，某村與某村競賽，獎品的種類及數目（分爲第一等，紅旗，第二等，信紙百張；第三等，信紙五十張）。競賽的時間，負責人與公証人，競賽期內，鄉代表會開了檢閱會議，由值日代表報告情形，知道各村做到了什麼程度。會後主席等（即公証人）到各村去巡視，看值日代表的報告是否「打花」（扯謊）。

四月間，另外還有一次競賽，目標是「軍事動員」。分「擴大紅軍」、「慰勞工作」、「優待紅屬」三項（無歸隊運動，因其時無開小差的，五月間加入此項）。

五月二十日，鄉代表會開「春耕」、「軍事」兩項競賽的總結會，新溪奪得紅旗，長岡得信紙百張，塘背得五十，泗網無所得。

七月訂立「軍事」「經濟」兩項競賽，現還未總結，但已知長岡村最好。

爲了爭取工作速的度，革命競賽的辦法應該在每個鄉裡實行起來，鄉蘇是競賽的領導者。但鄉蘇也只是「領導者」，因爲每一競賽，主要是群衆的競賽，不只是各村代表之間的競賽，因此每一競賽條約的訂立，應召集村爲單位的群衆大會作報告，得到群衆的承認，並把競賽條約張貼出來。在生產問題等項的競賽上，還應召集每個代表領導下的幾十個居民開會作報告，得到他們的承認。一時期內檢查成績的結果，也應該召集這樣的會作報告，來推動工作的前進。一切競賽沒有成績的，都是由於只把競賽條約放在少數人的袋子裡，沒有推動廣大的群衆。每一次競賽，都要作出總結，並且實行給獎。長岡鄉的兩次競賽，對於這些都大體上做到了。所以他們得到了實際的成績。

才溪鄉調查

一 行政區劃

四

中央蘇區有名的上下才溪，屬於福建省上杭縣的才溪區。才溪區自新劃行政區後分爲下列八個鄉：

上才溪：五二三家，二、三一八人。

分爲四村：黎屋（人口約六〇〇）、楊下（五〇〇）、中興（五〇〇）、上屋（六〇〇）。

鄉蘇常駐人：主席、文書。

因是大鄉，文書常駐，幫助鄉蘇工作。

下才溪：五〇三家，二、六一〇人。

分爲四村，張坑（人口約六〇〇）、下坑（五〇〇）、幾坑（八〇〇）、孫屋（七〇〇）。

二 代表會議

（一）代表數

上才溪：前五十三個代表。此次選舉，工人家屬算入工人成份，增至七十五個代表（新增二十二

，本鄉泥水工人多）。原五十個代表中，工人十三人，加新增二十一人，共有工人代表三十五人，餘四十是農民代表。全鄉工人一八三人，屬於一六三家，連家屬平均每家以三人計，共四八九人，每十三人舉個代表，故舉代表如上數。

下才溪：前七十三個代表，現在九十一個代表，新增了二十八個代表，也是因爲工人家屬的選舉比例提高了。

(二) 代表團

代表在各村，每村有十多個的，有二十多個的，四村每村代表各自開會選舉一人認爲鄉蘇的「代表團」，故代表團是四人。比較小的工作即由主席召集代表團開會解決。每次代表會開會之先，召集代表團開會，預先準備（或在上午，或在先天下），代表會約五天開會一次。此辦法，一九三一年開始的（代表團應改稱代表主任）。

(三) 代表與居民的關係

每個代表管轄的居民，有十多人的，二十多人的，三十多人的，四十多人的，以五十多人的爲最多，工人代表管轄少些，農民代表管轄多些。此辦法，一九三二年開始的。

(四) 代表的政治表現

上才溪五十三個代表中：

最積極的：二十多個。

中等的：二十多個。

最差的：一個。

這個最差的代表，十次會只到三次，忙於找自己的生活，分配工作不上心做，批評了多回，被代表會開除。

下才溪七十三個代表中，沒有最差的。

(五) 代表的調動與補選

上才溪五十三個代表，去年十一月選舉的。到今年十月十四日再選舉時，當紅軍的二十七人（去年十一月一日去的），調動工作的十一人，共去了三十八人，剩下十五人。以村開選民大會想選，去的是工人補選工人，農民補選農民。有候補代表，則以候補代表充任。此種選會是去年十一月去的，然未開過。至今年十月再選舉時，剩下四十二人，因陸續又調動了十一人。

下才溪七十三個代表，今年紅五月，當紅軍的十一人，村爲單位開了一次補選大會。七月又有當紅軍的十五人，又開了一次補選大會，前後調動工作共十八人。以候補代表充任。

(六) 女代表

去年十月選舉時，上才溪五十三個代表中，女的十六個，佔百分之三十。下才溪七十三個代表中，女的二十一個，也是百分之三十。補選以後，至今年十月選舉時，上才溪五十三個代表中，女的三十三個，差不多佔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七十三個代表中，女的四十三個，也是百分之六十，此次選舉，上才溪七十五個代表中，女的四十三個，仍然是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九十一個代表中，女的五十九個，則佔了百分之六十六。

村的代表主任制度及代表與居民發生固定關係的辦法，是蘇維埃組織與領導方面的一大進，才

溪鄉，是同長岡、石水等鄉一樣，收得了很大效果的。鄉的中心在村，故村的組織與領導成爲極應注意的問題，將鄉的全境劃分爲若干村，依靠於民衆自己的鄉蘇代表及村的委員會與民衆團體在村的堅強的領導，使全村民衆像網一樣組織於蘇維埃之下，去執行蘇維埃的一切工作，這是蘇維埃制度優勝於歷史上一切政治制度的最明顯的地方。長岡、才溪、石水等鄉的辦法，應該推行到全蘇區去。

三、此次選舉

(一) 選舉委員會領導選舉。

(二) 居民選民登記，發榜三張。

(三) 候選名單，下才溪一六〇多人（內應選九一人），一村貼一張，每張均寫一六〇多個名字，群衆在各人名下註意見的很多，註兩個字的，五六個字的，十多個字的，兒童們也在註。註「好」、「不好」等字的很多。註「同意」或「消極的」也有，有一人名下註着「官僚」二字。受牆報批評的有二十多人，被批評的都是只知找自己生活，不顧群衆利益，工作表現消極的。有詩歌。內有一張，批評鄉蘇對紙業問題解決得不好。

(四) 鄉爲單位開選民大會，鄉蘇報告工作。

(五) 工人全鄉爲單位，農民村爲單位（四個）。

(六) 選舉大會，選民到百分之八十。病的、放哨的、在合作社工作出外辦貨的，女子坐月的，共約百分之二十沒有到，老人撑着棍子到會。

(七) 爲着選舉開的會很多：工會、貧農團、婦女會、互濟會與反帝同盟合開會員大會，兒童團少隊部，都開了會，黨團員會先開。有標語，有小冊子。所以今年選舉宣傳，比去年普及得多，大

多數人都了解選舉的意義。

去年，十六歲以下的吵選舉權，以爲他們當紅軍的不少，工作好得多，爲什麼沒有選舉權？今年，他們了解是年齡的理由，不吵了。

宣傳隊到各村宣傳，白天講話，夜間演戲。

(八) 選民大會上鼓動買公債。下才溪在會場中一天買了一五〇〇多元，上才溪六三零元。大地鄉選民大會中，動員了十三個人當紅軍，全鄉赤衛軍模範營兩班中去了三班。

(九) 新幹部的當選：

上才溪七十五個代表中，前任代表五十三個，有二十一一個再當選選了，落的三十二個，新當選的估五十四個。下才溪九十一個代表中，前任代表七十三個，有五十個再當選，落選的二十三個，新當選的四十一個。

上下才溪的選舉是一般成功了的，他們的選舉宣傳，他們的組織候選名單與發動群眾對候選名單的批評，他們的連系選舉與別項工作，他們的組織工人與女子當選，都充分執行了中央政府的選舉訓令，成爲蘇區選舉運動的模範。在選舉大會上發動選民提案交新選代表討論，這一方面，則沒有什麼表現，這一方面的模範，應該讓給與國的長岡鄉。

四 鄉蘇下的委員會

鄉蘇下有許多的委員會。舉數列於左：

「擁護紅軍」：委員上下才溪均五人。四村各一個委員會，委員也是各五人。

「優待紅軍家屬」：上下才溪均五人，村亦五人。

「查田」：兩鄉均十一人，村無。

「選舉」：兩鄉均七人，村無。

「土地」：上才溪十一人，下才溪七人，村無。

「勞動」：兩鄉均七人。村無委員會，有小組，即勞動合作社的委員會。

「山林」：上才溪七人，下才溪十一人。

「逃兵歸隊」：兩鄉均十二人。

沒有「春耕」、「夏耕」等委員會。只組織「耕田隊」，五人為一小組，十人為一班。三十人為

一中隊，百人為一大隊，上下才溪各有一大隊。耕田隊主要為了優待紅軍家屬

鄉蘇維埃下許多委員會的組織及其領導，成為鄉蘇工作的重要一部份，在才溪鄉再一次證明了。

中央政府已經採納各地的經驗，規定到「地方蘇維埃組織法」裡面，那裡規定鄉的委員會可以組織經常的與臨時的共二十餘個，依照各地工作情況，可以適當的給以增減。「市區」蘇維埃，則須適應城市特點，組織若干不同於鄉的委員會，這一制度的明確的統一的建立，將使蘇維埃與民衆的關係更加密切，將使一切蘇維埃工作的執行得着雄厚的力量。一個問題，就是村亦應建立某些重要工作的委員會（各種有廣大會員的民衆團體，同樣應建立他們的村的領導機關）。因為如果只有鄉的委員會，恐有一千人上下的廣大居民的鄉，是無法周密地進行工作的。許多村的委員會的建立，即可保證這一

點。

五 擴大紅軍

八、九、十、三個月：

上才溪：六十人，動員了兩排模範營。

另歸隊的十一人。還有兩個因病沒有歸隊。

下才溪：六十五人。模範營一次動員了五十二個人。另一次個別動員去了十三人。

另歸隊的十一人。還有十四人未歸隊。

全區十二個鄉（未劃分前），八月十五日那一次，動員模範營二七三人，新劃區八個鄉，共尚有未歸隊的五十多人。

全區以上下才溪兩鄉擴大紅軍成績最好。主要原因，是很好的優待了紅軍家屬。與慰勞紅軍工作應酬不錯。紅五月以前，八鄉平均每鄉每月可集中布草鞋五〇〇雙，近因封鎖無布，稍減少了。但上下才溪還有如下成績：上才溪，八月五〇〇多雙，九月一〇〇多雙，十月九十多雙。

下才溪，八月三〇〇多雙，九月二八〇雙，十月三〇〇多雙，十一月六三〇雙。

這些成績，主要是由於黨團支部動員黨團員領導女工農婦代表會得到的：一、黨團員先開會；二、婦女代表會開會；三、婦女群眾大會。

婦女代表會十天開一次，鄉有主席團五人，內推一指導員，另四人分在四村，每村一人，即爲村的主任。

婦女代表會討論的問題，凡爲黨討論的，他們都討論，除了慰勞紅軍、催請公債、發展生產等事，其努力外，本身利益如婚姻問題，也當討論，解釋婚姻條例給婦女聽。

大數量的動員群眾去當紅軍，依靠於：(一) 政治上的充分的宣傳鼓勵、廢除一切強迫辦法；(二) 充分的優待紅軍家屬；(三) 健全的編制與訓練地方武裝。而優待紅軍家屬，是使群眾歡喜去並且安心留在紅軍部隊的一個根本工作，長岡鄉、才溪鄉的經驗，給我們完全証明了。長岡鄉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十六歲至四十五歲)四〇七人，其中出外當紅軍做工作的三二〇人，佔百分之八十。上才溪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五五四人，出外當紅軍做工作的四八五人，佔百分之八十八。下才溪全部青年成年男子七五六人，出外當紅軍做工作的五二六人，也佔了百分之七十。這樣大數量的擴大紅軍，如果不從經濟上生產上去澈底解決問題，是決然辦不到的。只有拿經濟上的動員配合政治上的動員，才能造成擴大紅軍的熱潮，達到如像長岡鄉、才溪鄉一樣的成績。

六 經濟生活

(一) 勞動力問題

上才溪：全人口一、三二八人(暴動時)中，男勞動五五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下同)，女勞動五八一，內當紅軍的四一九，調外工作八八(男六六，女二二)。五五四個十六歲至五五歲有勞動力的男子中，共去了當紅軍做工作的四八五(四一九，加六六)，留在鄉村的只六十九人，與女勞動五五九人(五八一減二二)比較，男子僅佔百分之十一。全鄉有紅軍家屬三五八人。

下才溪：全人口二、六一〇人中，男女合計有勞動力的、二〇七人(男七六五，女四四二)，

當紅軍的四四二，調作工作的九八（男九一，女七）男子有勞動力七六五人中，共去了五三三人當紅軍及做工作，只留二三二人在鄉，與女勞動四三五（四四二減七）比較，男子也只佔百分之三十三。全鄉紅軍家屬三五五家。

因此，耕種主要依靠女子。上才溪今年女子能用牛的約三百人，能耕田的六〇多人。暴動前此三〇〇人中只有十分之一即約三十個人能用牛，數年來的努力，得此成績。

同時，「老同志」精神很好，開此開嶺，多是他們，一部份還可時田割禾。兒童也參加生產。因此，生產是在發展中，除了女子、老人、兒童參加生產外，生產的發展，還依靠於勞動力的互相調濟。一村中，勞動力有餘之家，幫助不足之家，一鄉中，有餘的村，幫助不足的村，一區中，有餘的鄉，幫助不足的鄉，這樣以區為單位調濟勞動，做勞動工作。黨員又做「禮拜六」。因此，生產得着更大的發展。

調濟勞動力的主要方法，是勞動合作社與耕田隊。其任務是幫助紅屬與羣衆互助。

幫助紅屬：帶飯包（不帶菜），帶農具，時田割禾也是這樣。

羣衆互助：議定每天工錢兩毫，男女一樣，緊時平時一樣，一九三〇年起就這樣做。工錢，紅屬幫助紅屬，每天一毛半，紅屬幫助羣衆，每天二毛，羣衆幫助紅屬，不要工錢。

勞動合作社統籌全局，鄉的勞動合作社委員會五人，主任籌劃一鄉，四村每村一個委員，編劃一村。要請工的，必經村委員，不能私請，否則混亂了勞動力的調濟。工錢，「僱」「傭」雙方自理，不經委員。

本鄉勞動合作社。一九三一年開始創建的。現在全蘇區實行的「勞動互助社」，就是發源於此的。

又

委員手裡有個種子，登記有勞動力的，無勞動力的，或缺勞動力的。有人請工，即刻可以分配。間有不知者，問耕田隊的中隊長（每村一個中隊，五人爲一小組，兩組十人爲一班，三班或四班爲一中隊）。中隊長手裡也有個種子。「贊成將耕田隊與勞動合作社統一起來。」

生產情形：暴動後（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生產低落約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二年恢復了百分之十。今年（一九三三）比去年增一成（雜糧如番薯、豆子、芋子、大薯等，則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超過了暴前百分之十。暴後全區荒了許多田，去年開發了一小部份。今年大開，開了一三〇〇多担。開山比開田更多，山佔四分之三，田佔四分之一，因田開盡，故進到開山。沒有一片田沒有種雜糧，能種番薯的田一概種下番薯了。開山開得女同志「爭」起來，我要開，你也要開，競賽的效力很大。全區糧食，暴前不够甚遠（加以那時做粉乾的多）；去年已够食，今年則已有餘了。現全區沒有做粉乾及「果子」的，沒有蒸酒的。

（二）消費合作社

全區八鄉遍有十四個消費合作社。

上才溪兩個：

一個油鹽肉合作社：原股本四元，後增至一八五元，每股五角。

一九三〇年十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七月分紅一次，每股分五角。辦事常駐一人，圩日有兩人幫助

一個布疋合作社：原股本一四四元，後增至二五元，每股一元。

與前者同時起的，一九三三年九月分紅一次，每股分一元。常駐二人，圩日幫助者一人。

下才溪三個：

一網布定合作社：原股本一二〇元，後增至二四〇元，每股一元。一九三〇年一月起的。一九三二年二月分紅一次，每股分一元。常駐二人。

一個油鹽肉合作社：原股本三五元，後增至一五七元，每股五角。一九二九年十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三月分紅一次，每股分五角。常駐二人，圩日幫助一人。

一個豆腐糖菓豬子合作社：原股本一二五元，後增至一八〇元，每股五角。一九三一年一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二月分紅，每股分了五角。辦事常駐三人。

合作社每月查賬兩次（查畢回家吃飯），開社員大會一次（不吃飯）。辦事人，每三個月於開社員大會時改選一次。調動到縣社區社去工作的，年壯當紅軍去了的（以較老的代），不連任的，均即改換。但實際連任的多，換動的少。只紅軍家屬困難的可除賬，除一圩的，兩圩的，最多三圩（每圩十天）。這時，米豆等等均可。圩期未收清的，每年七月十月兩期收清。

加入消費合作社的人家，上才溪百分之六七十，下才溪百分之九十。

貨款時紅馬先買，社員後買，非社員再後買。

貨價，紅馬（有証章）減市價減百分之五，社員不減。別鄉甚至別區的紅馬來買亦然，魏縣、南陽、官莊等區的紅馬，均有來買貨的。

「合作社第一好」——輿論。

賣「外貨」的私人商店，除一家江西人開的藥店外，全區絕跡（逐漸削弱至此），只圩日有個把子私人賣鹽的，但土產如豆腐等，私人的還有。

(三) 糧食合作社

原名糧食調濟局，一九三〇年開始創設，由群眾募集股金。此種募集不是普遍募集，而是向生活較好的人家募集，每股大洋一元，每鄉組織一個調濟局，全區八個局，共有股金一千八百一十元。

調濟法：每年向群眾買進穀米，比私人買的少收二升，如私人每元一斗七升，調濟局只收一斗五升，賣出時，先賣給紅軍家屬，後賣給困難群眾，但群眾是否困難，要經過鄉代表會調查通過。賣出時，也不照當時市價，僅照買進價格略除耗失。例如買進每元一斗五升，賣出則爲一斗四升五合，除去耗失五合。紅軍家屬無錢的，群眾特別困難的，可以借給，割禾後照數歸還，不要利息。每年收穀出穀工作完了，由鄉蘇通知群眾，舉出代表，向調濟局負責人算賬，並發公告。每年秋後收穀子量入穀倉，用鄉蘇長條標封。春夏出穀一次二次不定；群眾需要了，即開倉，由群眾購買。大概每年三、四月時田時五月青苗不接時，均是出穀時節。

今年二月，改名糧食合作社，但組織如舊。自今年經濟建設運動發起以來，各鄉糧社都擴大了。例如上才溪糧社，原股二一五元，現增二〇三元，共四一八元。下才溪，原股一三七元，現增二〇〇元，共三三七元。調濟局委員五人，主任一人常駐，支領伙食。

今年五月，上村、章文兩鄉（現劃入通賢區）發生飢荒（南鄉盡是竹山，每人僅分田一担，紙葉又失敗了），全區各鄉糧食調濟局合力救濟。當時穀價每元八升，而調濟局借給此鄉的仍照去秋穀價每元一斗八升，秋後照數歸還，全區共借給三十六担。另又募集糧（番薯乾等）及錢去救濟。結果無餓肚子的。才溪區其餘各鄉，今年均未患荒，是調濟局調濟之力。

下才溪另有一個「販米合作社」，股本一三〇元，每股五角。專爲紅軍路過、行人來往、機關人

員及被難群眾買米而設。委員五人均不常駐，圩日有一人辦事半天，平時託付消費合作社辦理。除開支辦米工人的工資、伙食以外，不分紅利。普通群眾來此買米的極少，五天中僅一二人。米買照市，自從群眾集股辦了這個合作社，「紅軍」「難民」等就不要向群眾挨家辦米了。

(四) 整牛合作社

全區只上下才溪兩鄉組織了，各有三頭牛。兩鄉約百分之二的人家無牛，還沒有想出解決的辦法來。

(五) 日常生活

米：暴動前，貧農僱農平均每年只有三個月吃米飯，其餘九個月均是吃雜糧，青黃不接時要吃「羊蹄子」，更有吃糠的。現在，有了六個月的米飯吃，配合六個月的雜糧，一年就夠了。本地產米本來很少，故還須一半依靠雜糧，現在雜糧的生產也比以前多了。以每餐說，暴動前，不能吃飽，現在能吃飽了。並且自己吃外，還可賣給紅軍，還土地稅，買公債票與兌換油鹽。總之，吃飯改善了百分之二百（三個月米與六個月米飯之比）。

肉：暴動前貧農僱農平均每人每年吃肉約一元（大洋），現在為二元，增加百分之一百。暴動前百家只有六十家養豬，現在百家有九十五家養豬。

衣：暴動前平均每人每兩年才能做一套衫褲，暴後平均每人每年能做一套半，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今年情形又改變，窮苦封鎖布貴，平均每人只能做半套，恢復了暴前。暴前一套單衣服值十八毛（十五毛布，三毛工），去年每套二十一毛（十七毛布，四毛工，合大洋一元半）。今年每套三十四毛（三十毛布，四毛工，合大洋二元四角）。反革命使我們的衣服費貴到如此程度！

(六)

鹽：暴動前每人平均每月吃鹽一斤，今年十一月每人每月只吃三兩二錢，即暴動前五個人的家庭月吃鹽五斤者，今年十一月只吃一斤，不打倒國民黨無鹽吃！

油：暴動前平均每人每月吃油（從江西來的木油，本地的豬油）六兩，現在未減少也未加多。但因江西的木油來的少了，群眾吃的多是豬油。

(六) 物價

穀——暴動前每担（一〇〇斤）十元，一九二九年二元五角，一九三〇年五元，一九三一年六元一角，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元，十月五元。

豬——暴動前有骨每元兩斤半，現在無骨每元亦兩斤半。

魚——暴動後因封鎖，九江（從武平縣轉）沒有魚苗來，塘是空的，無市。

雞——前後價同，每斤八毛。

鴨——前後略同，每斤四毛。

雞蛋——前後略同，每毛買三個。

鴨蛋——前後略同，每毛買三個。

豬油——與豬肉價同。

石灰——田裡不用，用了做紙，前後略同，每元買一担（八十斤）。

豆子——暴動前每担（八斗）十元，一九三二年二十元，今年八元。

烟——暴動前每毛買二兩，現在每毛一兩六錢。

茶葉——前後略同，每元買三斤半。

菜油——暴動前每元三斤半，今春兩斤半，今冬一斤十三兩。

紙——暴動前每球（四十斤）草紙四元五角，一九三一年六元，一九三二年五元，一九三三年一元五角，因此無人造紙了。

木——不能出口，無市。紙木是本地最大出口，今均失敗，可惡的國民黨的封鎖！

木油——暴動前木油每元買三斤半，現在無甚貨來，只得吃豬油了。

鐵——比暴動前貴一倍。

布——棉布暴動前一元買一疋（二丈三尺），一九三二年一元又四毛買一疋，今年二元又兩毛買一疋。

鹽——暴動前每元十斤，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春仍是十斤，此年夏貴至七斤。一九三三年每元買一斤，十一月每元僅買十四兩。極大的問題要打破封鎖。

洋油——暴動前百分之五十人家點洋油，每元買七斤十四兩，一九三三年每元僅買一斤五兩，因此除機關辦公外，無人點他了，均點「松光」。

柴火——暴動前每斤兩個片，去年三個片，今年五片到九片。

毛洋——前後同，每毛十六片。

紙洋——雜洋十三毛半，光洋十四毛，蘇紙同。現只有蘇紙，現洋完全看不見了，又是國民黨搗

亂！

經濟公債

新劃的才溪區八個鄉，二·一八八家，八·七八二人，承銷公債一三·六〇〇元。現尚餘約一·〇〇〇元沒有銷完。

上才溪鄉五一三家，二·三一八人，銷四·〇〇〇元。

下才溪鄉五〇三家，二·六六〇人，銷四·一四六元。

方法：

1、黨團員大會動員。

2、各團體各自開會動員。

3、鄉黨代表會議動員。

4、村爲單位開群眾大會一次，專門宣傳，不銷。

5、鄉爲單位開群眾大會一次，銷債。兩鄉各銷了一·五〇〇多元。未完。

6、鄉代表推銷委員會（每村三人），宣傳隊（鄉組織的，每村五人）挨戶宣傳。

7、選民大會上，上才溪銷六〇〇多元，下才溪銷一·六〇〇元。至此，上才溪銷了二、〇〇〇

多元，尚餘一·〇〇〇多元，下才溪銷了三·〇〇〇多元，尚餘約九〇〇元。

8 爾後由代表、推銷委員、宣傳隊，挨戶鼓動，概銷完了，承認了數目，但公債還沒有完全領

到。

完全自動買，沒有強迫。沒有一次會不講經濟建設，因爲縣貿易局建立，有了鹽布，群眾更加

鹽布

認識經濟公債的重要了。

我們重複的說，只有經濟建設配合了政治動員，才能造成擴大紅軍的更高的熱潮，推動廣大群眾上前綫去。才溪鄉在成年青年男子成年的出去當紅軍做工作之後，生產超過了暴動前百分之十。荒田開盡，到開山。沒有一片可耕的土地沒有種植，群眾生活的改良到百分之百以上。

勞動合作社（別地稱勞動互助社）、消費合作社、糧食和作社、組織了全鄉群眾的經濟生活。經濟上的組織性達到了很高的程度，成爲全蘇區第一個光榮的模範。這種經濟戰綫上的成績，興奮了整個群眾，使廣大群眾爲了保衛蘇區發展蘇區而手執武器上前綫去，全無家庭後顧之憂。在兩鄉全人口四、九二八人中，出去當紅軍做工作的、〇一八八（上才溪四八五，下才溪五三三）。這一鐵的事實，給了我們一個有利的武器，去粉碎一切機會主義者的瞎說，如像說國內戰爭中經濟建設是不可能的，如像說蘇區群眾生活沒有改良，如像說群眾不願意當紅軍，或者說擴大紅軍便沒有人生產了。我們號召全蘇區幾千百個鄉，一齊學習長岡鄉、才溪鄉、石水鄉，我們鄭重介紹這幾個鄉的光榮成績於全體工農群眾之前，造成幾千百個鄉都如同長岡、才溪、石水，使之成爲爭取全中國勝利的堅強的前進陣地。

文化教育

上才溪：

日學：四個，共一校長，各一教員。教員伙食，群眾募集款子，每天一角三分計算。學生共一四

一人，多六歲至十歲的。十一至十四歲的多進區蘇義務勞動學校（由兒童工作幹部訓練所改）。全鄉一至十五歲兒童六〇〇多人，內六歲至十五歲的三二三人，此數內入日校的一四一人，入區蘇義務學校的三七人，尚有一四六人失學。

夜學：四個，無校長，教員由日學教員兼。學生共一二〇人，都是女子。每月每校辦公費五角，群眾募集得來的。

識字班：二十四組，每組十人，共二四〇人，每五天由夜學教員發五個新字去認。每組一團組長，男女均有。因老，因工作，因小孩牽累，不能入夜學的便入識字班。

讀報團：設於俱樂部內，有一主任，逢圩日（五日一圩）讀「鬥爭」、「紅中」、「通知」、「階級分析」等。每次最少五六十人聽，多的八九十人。

識字牌：六塊，設置於通路處。

俱樂部：一個，任俱樂部工作的五十多人，內新劇團佔三十多人。

牆報：四處，每村一處，在日校門外。文章，學生教員做得多，群眾做的不過十分之一。

下才溪

日學：五個，共一校長，各一教員，教員伙食辦法同上才溪。學生共一五〇多人，入區校的六〇多人，共二一〇多人。

夜校：八個，無校長，教員五個由日校教員兼，三個是另找來的。平均每校學生約三十。共二四〇人，辦公費每月五角。

俱樂部：一個，工作人員五十多人。

識字班：二十六組，共二六〇人，識字辦法同上才溪。

總字牌：五塊。

牆報：五處。

讀報團：一處，也是每五天逢圩日一次。

跋

關於蘇維埃政權工作的經驗，是現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綫政權工作的最好的最切近的參考，但這是指的關於如何聯系群眾與動員群眾反對敵人這一方面，並不是指的策略路綫這一方面。關於黨的策略路綫，現在與過去是有原則區別的。在過去，是反對地主與資產階級的，在現在，是聯合一切不反對抗日的地主與資產階級的。就是在蘇維埃的後期，對於向我舉行武裝進攻的反動政府與政黨，與對於在我政權管轄下一切帶資本主義性的社會階層，沒有採取不同政策，對於反動政府與政黨中各個不同程度的派別間，也沒有採取不同政策，這些都是不正確的。那時，對於農民及最下層小資產者以外的一切社會成份，執行了所謂「一切鬥爭」的政策，這是政策無疑是錯誤了。在土地政策方面，對於蘇維埃前期與中期所採取的把地主也當作農民一樣分配給他們一份土地使他們從事耕種的正確的政策，加以否定，也是錯誤的。在現在抗日與建設民主共和國的整個歷史時期內，黨的政策必須與此不同，不是「一切鬥爭否認聯合」也不是「一切聯合否認鬥爭」（如同一九二七年的陳獨秀主義那樣），而是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社會階層，同他們建立統一戰綫，但對他們中間存在着的投降敵人與反共反人民的動搖性反動性方面，又應按其不同程度，同他們作各種不同形式的鬥爭。現在的政策，是綜合「聯合」與「鬥爭」的兩重性的政策。在勞動政策方面，是適當的改良工人生活與不妨礙資

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兩重性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是要求地主減租減息又要求農民還要交租交息的兩重性政策。在政治權利方面，是一切地主資本家都有與工人農民一樣的人權政權財產，但又防止他們可能的反革命行動（反抗日反人民的破壞行動）的兩重性政策。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是應該發展的，但目前主要的不是國營而是民營，而是讓自由資本主義經濟得着發展的機會，用以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半封建制度，這是目前中國最革命的政策，反對與阻礙這個方向是錯誤的，嚴肅的堅決的保持共產黨員的共產主義純潔性，與提倡並指導社會經濟的資本主義發展，是我們在抗日與建設民主共和國時期不可缺一的歷史任務。在這個時期內，一部份共產黨員被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所腐化，也是不可避免的，不要把反對黨內政治腐化與思想腐化的鬥爭，錯誤的移到社會經濟方面去了。中國共產黨是在最複雜的中國環境中工作的，每個黨員，特別是幹部，必須鍛鍊成爲懂得馬克思主義策略的戰士，片面的簡單的看法問題，是無法使革命胜利的。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校讀後記。毛澤東

3404

